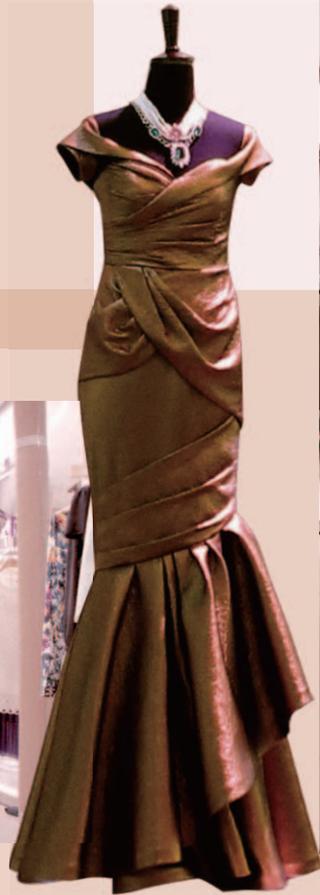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4.51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不低於3.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370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協議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儘管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較低價格，但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4.51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3.05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radior.com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段。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海外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則除外。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附註3) 利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附註1)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7)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koradior.com 公佈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段)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輸入 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寄發股票(倘適用) ^(附註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的認購申請下達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寄發退款支票 ^(附註5及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佈。
- (3)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4)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5) 倘最終發售價釐定為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未必可兌現。
- (6)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7)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以了解詳情。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以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而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在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所辦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本集團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 要.....	1
釋義及詞彙.....	1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4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目 錄

	頁次
監管	75
歷史及重組	86
業務	99
財務資料	1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關連交易	215
股本	222
主要股東	22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2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6
包銷	23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章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時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二零一三年零售收入計算，我們是其中一家領先且快速增長的中國高端女裝企業。以二零一三年零售收入計算，我們的Koradior(珂萊蒂爾)品牌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位踞第六大品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0.72%、0.87%及0.98%。我們從事自有品牌Koradior及La Koradior(拉珂蒂)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品牌以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顧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經建立起由多達254家零售店組成、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策略性地覆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及重慶等主要城市，當中237家店由我們直接營運。

我們的業務由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連同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賀紅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創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我們推出Koradior品牌，並於成都開設第一家直營零售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在浙江省委聘首個經銷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銷售網絡擴展至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而第100家直營零售店亦於同年開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推出La Koradior品牌，並開設第一家La Koradior品牌的直營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第200家直營零售店開業。

Koradior品牌主打高端時尚和都會簡約女裝市場，其定位是為顧客提供彰顯女人味、個性、優雅和款式年輕的四季服裝。為迎合顧客對高端正規女裝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La Koradior品牌，它的定位是提供設計盡顯高貴與優雅特質的四季服裝，貫徹「奢華大氣，風格鮮明」的品牌基調。我們的產品包括連身裙、短裙、長褲、恤衫、針織衫、背心、外套、大衣、圍巾及配飾。了解到客戶追求簡約之餘不失女人味及時尚及摩登休閒的女裝設計，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全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

我們透過零售店及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產品。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遍佈全中國並主要由直營零售店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網絡覆蓋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店網絡包括237家直營零售店及17家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目前，我們的零售店大部分均開設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知名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直營零售店網絡中有205家零售店設於與我們訂有聯營合同的百貨公司內，以及有32家設於與我們訂有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的購物中心內，其中6個為特賣場。在我們254家直營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中，213家是Koradior品牌零售店，9家是La Koradior品牌零售店，另有32家為雙品牌零售店，店內同時銷售Koradior和La Koradior品牌產品。雙品牌零售店的平均店舖面積一般較其他單一品牌零售店寬敞。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直營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家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家，而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家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家。

概 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定位中國高端女裝品牌的依據如下：(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Koradior*品牌被劃分為高端女裝品牌，按二零一三年全年零售收入計算，*Koradior*品牌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位踞第六大品牌；(ii)於往績期間，就增值稅(稅率17%)及給予客戶之相關折扣作出調整後，於直營零售店出售每件產品之平均吊牌價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的高端女裝品牌市場的平均吊牌價之範圍內；(iii)本集團各主要產品之吊牌價，亦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的高端女裝品牌平均吊牌價之市場範圍；及(iv) *La Koradior*品牌產品的吊牌價平均高於*Koradior*品牌產品的吊牌價。

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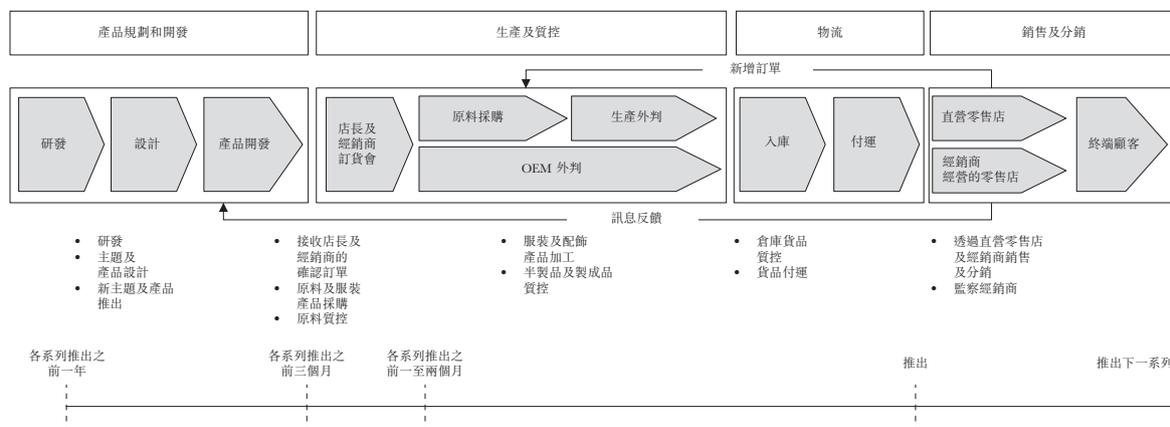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憑下述本公司的主要優勢，我們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於往後的競逐中更有效率地力爭上游，包括：(a)我們作為領先品牌之一，已建立穩固市場地位，能在快速增長且高度分散的中國高端女裝市場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b)以直營零售店為主的策略，帶來高增長動力；(c)由策略性選定的城市內位處於黃金地段的零售店網絡形成的全國性零售版圖；(d)卓越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e)完善執行的零售管理系統；(f)有效的品牌及營銷策略；及(g)由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創辦人，加上專業資深的管理團隊帶領。

經營戰略

我們有意進一步加強在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的領先地位。長遠而言，我們銳意成為中國高端女裝行業的翹楚。我們計劃採取下列主要策略，以實現目標：(a)開拓銷售網絡及渠道；(b)藉擴充設計能力及產品組合並改善銷售服務質素，提升同店銷售增長；(c)採納多品牌策略，滿足顧客不同場合的着裝需求；(d)持續於中國宣傳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e)改進ERP系統及運營效率。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規劃和開發

我們旗下所有*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設計，當中金先生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賀紅梅女士負責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決定季節主題、主色及所用面料，並識別新流行趨勢。賀女士及設計總監胡琦先生則負責領導產品的設計工作。於二零

概 要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及設計團隊有61名成員，他們於女裝行業平均擁有六年經驗，而技術工藝團隊則有27位主要成員，他們於女裝行業平均擁有七年經驗。我們與韓國設計公司I.S. Planning合作設計Koradior elsewhere品牌旗下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市場。另外，我們邀得Luigi Fabio Piras先生及房瑩女士出任設計顧問，就最新時裝潮流及主題等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亦根據30至45歲女士的體態進行研究，自主研發製作產品版型的應用技術，其對我們設計具女人味的服裝產品十分重要。

每一季產品系列的設計工作，通常會在面市前一年開展。經研發團隊與設計顧問選定季節主題、主色及所用面料後，設計團隊會開展服裝系列的設計工作。我們經數次內部評款會議後，方確定推出市場的風格和產品。我們向OEM加工商開出生產訂單前一至兩個月，會就樣衣定案。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順利為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推出共1,122個、1,456個及2,060個SKU。

生產外判及採購

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國內OEM加工商。我們認為此輕資產策略有助管理層將資源投放於高增值環節，即品牌推廣、設計、市場營銷、質控及顧客服務。

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質量，我們通常自行購買物料及配飾，供OEM加工商進一步加工。倘原料的採購量不足以讓我們享有批量採購折扣，我們會要求OEM加工商按照我們的規格採購相關原料。我們與OEM加工商合作製生產樣、為生產規格定案、釐定生產進度及制定成本控制計劃。OEM加工商將為所有製成品進行包裝及後期加工，而我們的質控團隊將監察此工序。

銷售及分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營零售店	317,310	97.01	433,460	89.38	648,697	92.42
電子商貿	2,852	0.87	9,639	1.99	31,376	4.47
批發予經銷商	5,577	1.71	15,170	3.13	16,256	2.32
其他	1,339	0.41	26,670	5.50	5,551	0.79
總計	<u>327,078</u>	<u>100.00</u>	<u>484,939</u>	<u>100.00</u>	<u>701,880</u>	<u>100.00</u>

我們的策略是在一線及二線城市內的零售業黃金地段開設直營零售店，建立根據地後，一旦確認有重大需求及增長潛力，隨即擴展業務版圖至其他戰略地點。發展經銷商使我們的銷售網絡得以藉著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展至較偏遠地區(例如哈爾濱、烏魯木齊、安康、盤錦及張家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銷商擁有並經營該17家零售店，我們於經銷商所營運的零售店概無擁有權。我們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經銷商，而經銷商其後則透過他們經營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交付產品予經銷商後即會確認收入。

概 要

有關我們品牌在中國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至121頁「業務—銷售網絡—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明細」一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售店數目		
直營零售店			
百貨公司零售店	102	150	205
購物中心零售店(特賣場除外)	7	11	26
特賣場	—	1	6
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	10	15	17
總計	119	177	254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Koradior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增幅可觀，複合年增長率達231.68%。我們透過多個平台如天貓商城、當當網、唯品會及王府井網上商城銷售產品，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天貓商城的認可商戶。我們因看見其巨大潛力，故打算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並成立一支設計團隊，專門設計經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的產品。

銷售網絡擴展計劃

我們打算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37家和75家直營零售店，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至134頁「業務—銷售及分銷—銷售網絡擴展計劃」一段。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地市場的含量及潛在增長、目標顧客的喜好及購買力以及顧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動用的資金，以及我們能否獲得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優越地點以開設零售店。

定價

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會依據若干因素鑑定產品的零售價，例如產品的現時需求及顧客對我們產品的價值觀感，各款產品的預期利潤率，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

我們直營零售店的產品按建議零售價出售，而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則按建議零售價的預設折扣出售。

存貨管理

我們已制訂一套存貨管理措施，助我們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透過ERP系統每天審視手上的存貨，並每月定期於直營零售店進行存貨盤點，以辨別過時及滯銷的存貨。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產品及整體市場環境的了解，評估存貨就賬齡而導致的潛在售價下降，以制定存貨撥備政策。我們根據存貨賬齡就製成品計提撥備：就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20%、就賬齡介乎兩年至三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50%、就賬齡介乎三年至五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80%，以及就該等五年以上的製成品採用100%計提撥備。過季產品之賬面值相應的進行下調。本公司亦將就損壞的存貨計提全數撥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78百萬元及人民幣0.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分別佔總製成品的16.78%、12.60%及8.90%。

主要利益相關者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顧客及經銷商客戶，後者向我們採購產品並轉售予終端顧客。所有經銷商均為自僱人士，並於中國擁有相關零售及管理經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是我們的經銷商，他們皆為獨立第三方，向他們的銷售合計佔我們總收入分別1.21%、1.98%及1.1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9%、0.70%及0.31%。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OEM加工商和原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13%、37.04%及34.4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02%、11.07%及13.08%。

OEM加工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委聘95名OEM加工商。我們的主要OEM加工商在生產女裝及配飾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配備先進製造設施和技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獲我們外判生產的五大OEM加工商分別佔我們外判產品採購額及外判費用總額約53.85%、52.77%及51.80%。於往績期間，除了我們的最大OEM加工商贏家服飾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OEM加工商均是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給贏家服飾的加工費用(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2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外判產品採購額及外判費用總額15.50%、21.41%及23.97%。

原料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原料供應商合共佔原料採購總額分別約43.43%、44.26%及38.51%。我們所有原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種風險不受我們控制。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a)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難以評估業務及增長前景；(b)本集團非常依賴其Koradior品牌，但本集團未必可有效地推廣及維持其品牌形象和地位；(c)本集團的La Koradior品牌乃新推出的品牌，其日後未必能夠在市場份額及溢利方面達到及維持目標增長率。本集團任何於日後推出其他新品牌或新產品系列的計劃未必一定成功；(d)本集團未必能對中國的時裝潮流趨勢及消費者品味的快速變動作出及時應對；(e)本集團依賴外判OEM加工商生產全部產品，倘來自外判生產商的产品供應有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f)本集團未必可有效地管理其直營零售店和經銷網絡的急速增長及擴充；(g)本集團的存貨可能過時；(h)本集團可能因有人反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而受影響，並可能須面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至45頁「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金先生設立Fiona Trust，以其配偶、子女及自己為受益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為其信託人。因此，Fiona Trust持有Kingstun Holdings全數已發行股本，而Kingstun Holdings則持有Koradior Investments全數已發行股本。Koradior Investments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65.2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金先生、Kingstun Holdings及Koradior Investments，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25%可行使之投票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另外，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之不競爭契據，向公司提供與潛在競爭相關的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4至20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緊接全球發售前，徐詩恩女士透過Sisu Holdings Limited及孫瞳女士透過Wealth Depot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0%及2.00%。待全球發售完成，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及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1至94頁「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OEM加工商贏家服飾，由陳靈梅女士、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分別持有53.00%、29.00%及18.00%，他們分別是金先生的母親、父親及胞弟。因此，贏家服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了陳靈梅女士、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各為贏家服飾的股東及董事)以及我們向贏家服飾租用一個倉庫及贏家服飾向我們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15至221頁「關連交易」一節)之外，贏家服飾與本集團或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8至214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贏家服飾的潛在競爭」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節錄自本招股章程第158至201頁「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並應一併閱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7,078	484,939	701,880
銷售成本	(119,266)	(180,457)	(215,495)
毛利	207,812	304,482	486,385
其他收益	81	852	1,935
其他虧損淨額	(2)	(48)	(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的費用	(93,555)	(134,285)	(200,740)
—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33)	(105,381)	(138,56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255)	(26,394)	(38,095)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27,048	39,226	110,848
融資成本	(1,418)	(2,081)	(2,408)
除稅前溢利	25,630	37,145	108,440
所得稅開支	(6,188)	(9,333)	(28,328)
年內溢利	<u>19,442</u>	<u>27,812</u>	<u>80,112</u>
毛利率	63.54%	62.79%	69.30%
純利率	<u>5.94%</u>	<u>5.74%</u>	<u>11.41%</u>

收益

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營零售店						
— 百貨公司零售店	306,400	93.68	409,256	84.39	586,722	83.59
— 購物中心零售店	10,910	3.33	23,047	4.75	48,137	6.86
— 特賣場	—	—	1,157	0.24	13,838	1.97
小計	<u>317,310</u>	<u>97.01</u>	<u>433,460</u>	<u>89.38</u>	<u>648,697</u>	<u>92.42</u>
電子商貿	2,852	0.87	9,639	1.99	31,376	4.47
批發予經銷商	5,577	1.71	15,170	3.13	16,256	2.32
其他	1,339	0.41	26,670	5.50	5,551	0.79
總計	<u>327,078</u>	<u>100.00</u>	<u>484,939</u>	<u>100.00</u>	<u>701,880</u>	<u>100.00</u>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營零售店			
銷售量(千件)	264	320	438
整體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1,201	1,354	1,480
平均吊牌價(人民幣) ²	1,801	2,071	2,309
冬裝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2,016	2,109	2,295
平均吊牌價(人民幣) ²	3,024	3,226	3,579
夏裝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949	1,047	1,095
平均吊牌價(人民幣) ²	1,424	1,601	1,708
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			
銷售量(千件)	7	22	62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398	445	504
批發予經銷商			
銷售量(千件)	11	24	23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u>499</u>	<u>628</u>	<u>712</u>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給予終端客戶或經銷商之平均價格，其中(i)已從吊牌價剔除增值稅；及(ii)已計算給予終端客戶及經銷商之相關折扣。
2. 平均吊牌價包括增值稅，而未計及提供予終端客戶及經銷商之任何折扣。

概 要

於往績期間直營零售店產生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a)可比較直營零售店銷售額增加，而此乃由於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長；及(b)零售店網絡持續擴展。

整體而言，可比較直營零售店銷售額增加乃由於(i)推廣活動湊效而提升品牌知名度；(ii)透過向店舖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iii)擴大產品組合，因而促使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電子商貿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透過網上零售店銷售產品增加，這有賴我們增加了中國電子商貿及搜索引擎的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我們加強電子商貿團隊，組建獨立的電子商貿業務部門發展電子商貿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終止與6名經銷商的合作，新增8名經銷商，經銷商數目淨增加2名。由於新加盟的經銷商需要時間達到現有經銷商的銷量水平，故於二零一三年批發予經銷商的銷售額輕微上升。

二零一二年整體毛利率微跌乃源於(i)為了推廣品牌，我們增加了直銷品的推廣活動，直銷價格低於直營零售店的價格；及(ii)經銷商批發額增加，由於產品按折扣零售價售予經銷商，因此批發的毛利率較低。

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ii)外判產品成本維持相對平穩；及(iii)產品組合重心移向溢利較高的產品，如連身裙、短裙及襯衫，減少倚重溢利較低的產品，如毛衫、皮衣及皮草。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373	34,106	43,939
流動資產	110,531	175,087	323,993
流動負債	59,952	165,900	209,929
流動資產淨值	50,579	9,187	114,064
非流動負債	30,000	—	—
資產淨值	51,952	43,293	158,003
權益總額	51,952	43,293	158,003

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261)	11,518	49,9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75)	(16,478)	(21,8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912	13,427	34,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76	8,467	62,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	5,843	14,2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3	14,284	77,10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84	1.06	1.54
速動比率	1.22	0.61	0.92
存貨週轉天數	94.57	112.21	172.3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8.03	49.34	47.03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7.86	40.72	57.02
資產回報率	16.73%	15.84%	27.76%
權益回報率	46.04%	58.40%	79.60%
利息覆蓋比率	19.07	18.85	46.03
負債淨值與權益比率	46.50%	36.30%	淨現金
資產負債比率	57.75%	69.30%	34.81%

於往績期間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擴展零售店網絡；及(ii)為籌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計劃推出全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而額外生產的製成品。

近期發展

往績期間後，我們繼續監察我們的發展和擴大銷售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新設立19家直營零售店，以及增加3家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同期我們有2家直營零售店結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54家直營零售店和20家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我們正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貴賓卡會員計劃的會員人數增加至34,021人。我們於同期亦引入1,118個SK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份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訂立之聯營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上述209份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訂立之聯營合同中有85份經已屆滿，其中83份已獲重續，兩份未獲重續。未獲重續主要由於(i)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改變形象，與我們的品牌定位不一致；(ii)零售店位置改變；或(iii)該等零售店的表現未符合本集團內部評估的標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份與購物中心訂立之租賃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三份與購物中心訂立之租賃協議均未屆滿。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223.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確認的收益增加53.55%。收益增長源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此乃由於品牌知名度增加，產品組合擴大以及向店舖員工提供培訓而提升客戶服務質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72.79%，稍高於去年同期所錄得之毛利率71.67%。上文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內容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悉，中國高端女裝行業的整體市場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概 要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並反映在我們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內。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32.7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4.70百萬元預期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而人民幣18.00百萬元預期將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我們預期該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發售的重要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4.51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3.05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2,255.00百萬港元	1,525.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44港元	1.09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資料乃基於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而計算。市值是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及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經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及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5.26百萬港元，此數字尚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惟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8港元(即所列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
開設新直營零售店	212.63	50.00
開發新品牌	85.05	20.00
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	42.53	10.00
Koradior 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	42.53	10.00
升級ERP系統	21.26	5.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1.26	5.00
總計	425.26	100.00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6至23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我們計劃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更多詳情。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在符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所述政策的規限下，董事現擬於二零一五年宣派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稅後溢利約30.00%的股息。此意向並不等於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定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釋義及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之個別或所有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由上市開始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金悅然」	指	北京金悅然服飾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現由深圳金和鑫100.00%全資擁有，並曾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298,793,22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只作地理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目前由Koradior Investments、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分別持有87.00%、11.00%及2.00%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涵義下並就本招股章程及上市而言，指金先生、Kingstun Holdings及Koradior Investments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當當網」	指	當當網(Dangdang.com)，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產品種類包括家電、衣服、化妝品、數碼產品、家居設備、書籍、影音產品及母嬰產品

釋義及詞彙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iona Kim Investments」	指	Fiona Ki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ona Trust」	指	Fiona Trust，由金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而受益人則為金先生、其配偶及子女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為其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目的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標題為「中國女裝市場研究2014」的定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是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經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釋義及詞彙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之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並列載於香港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它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釋義及詞彙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連同(如適用)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Kingstun Holdings」	指	Kingst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其代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以Fiona Trust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並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及詞彙

「Koradior Investments」	指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及EEK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其代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以Fiona Trust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並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La Kora International」	指	La Ko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拉珂帝服飾」	指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期」	指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主板」	指	股票市場(不包括由聯交所經營的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先生」	指	金明，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

釋義及詞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其業務乃製造產品或設備供他人作品牌使用及轉售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須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認購，該價格將不超過4.5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3.05港元，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其中一個單位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省」	指	中國政府直接管轄下的各個省份，或按文義所指之省級自治區或省級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s)下「關聯方」一段所載之涵義

釋義及詞彙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零售店」	指	由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營運的場所或地點，專門銷售我們專有品牌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商店、商舖(不論是獨立營運或位於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或混合用途或多用途綜合大樓或大廈的購物區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深圳金和鑫」	指	深圳市金和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深圳珂萊蒂爾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金景全先生(金先生的父親)及金瑞先生(金先生的胞弟)分別持有80%、10%及10%權益
「深圳珂萊蒂爾」	指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娜爾思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SKU」	指	即最小存貨單位。當一批產品除顏色外完全一樣，會視為歸屬不同最小存貨單位，當一批產品除尺碼外完全一樣，則會視為歸屬一個最小存貨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iona Trust的受託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Koradior Investments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淘寶網」	指	淘寶網(Taobao.com)，一個始創於中國的網上購物網站，為各種小商家及獨立企業家提供平台，以便消費者之間進行零售交易
「一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指中國省會(廣州除外)、中國中央政府的直屬行政區下的直轄市(上海及北京除外)，以及中國自治區首府
「三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指中國任何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地級市
「四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指中國縣級市及其他鄉鎮城市
「天貓商城」	指	天貓商城(Tmall.com)，前稱淘寶商城，為中國一個致力於消費電子商貿網站內，促進商戶與消費者進行交易的平台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釋義及詞彙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唯品會」	指	唯品會(VIP.com)，一個中國電子商貿網站，特色為以低折扣優惠出售品牌產品，並設有產品分類，包括時裝服飾、配飾、鞋類、化妝品、家居用品等
「王府井網上商城」	指	王府井網上商城，網址為www.wangfujing.com，中國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網上購物網站，經銷時裝、美容化妝、女裝、男裝、帽類、鞋類、首飾及家居擺設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要求以申請者本身名義獲發行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用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適用的申請表格
「贏家服飾」	指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陳靈梅女士(金先生的母親)擁有其53.00%權益，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釋義及詞彙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1.2626港元及1.00美元=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則已分別按1.00港元=人民幣0.7920元及1.00港元=0.13美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在各情況下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之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註有「*」號)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並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之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前瞻性陳述或可能被視作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使用前瞻性詞彙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擬」、「可能」、「尋求」、「能夠」、「能」、「應會」、「潛在」、「將會」或「應該」或類似詞句，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採納最佳估計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經營或可能日後經營所處之行業及市場之預期。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一種保證。我們經營所處之市場及行業發展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之描述或含義具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我們經營所處之市場及行業之發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結果或發展並不代表隨後期間之結果及發展。各種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結果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及隱含之結果及發展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戰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掌握市場潮流及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商業上合理關係的能力；
- 我們保留核心團隊成員及招募資歷及經驗俱佳之新團隊成員之能力；
- 我們以我們可接受之條款獲取充足融資之能力；
- 我們之項目所在地區之法律、中國政府法規、政策及程序變動；
- 本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之溢利預測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可 能 及 經 常 與 實 際 結 果 有 重 大 差 異。本 招 股 章 程 中 之 任 何 前 瞻 性 陳 述 反 映 我 們 管 理 層 現 時 對 日 後 事 件 之 觀 點，且 受 限 於 今 後 事 件 之 風 險 及 其 他 風 險、不 確 定 性 及 假 設。投 資 者 於 作 出 任 何 投 資 決 定 前，務 請 特 別 考 慮 本 招 股 章 程 中 所 識 別 之 風 險，其 將 導 致 實 際 結 果 之 差 異 性。根 據 上 市 規 則 規 定，及 除 可 能 受 適 用 法 律 之 規 定 外，我 們 概 無 責 任 修 訂 本 招 股 章 程 中 之 任 何 前 瞻 性 陳 述，以 反 映 本 招 股 章 程 日 期 後 可 能 產 生 或 引 致 之 我 們 任 何 預 期 之 變 動 或 任 何 事 件 或 狀 況。本 警 告 聲 明 適 用 於 本 招 股 章 程 所 載 之 全 部 前 瞻 性 陳 述。

風險因素

閣下對股份作出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任何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及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價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展營運，當時金先生開始運營深圳珂萊蒂爾，從事本集團*Koradior*品牌服飾的設計及零售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及收益迅速增長。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的增長前景須考慮高增長但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其中包括)與我們以下方面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挽留現有顧客及吸納新顧客；
- 研發既可吸引顧客亦可取得商業成功的新產品；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行業趨勢及日益激烈的競爭；
- 管理我們日漸擴大的規模(包括控制成本)、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吸納和挽留人才，以及維護和提升我們的零售店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及
- 有效地維持純利率，其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收益增長、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費用及勞工成本。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非常依賴其*Koradior*品牌，但本集團未必可有效地推廣及維持其品牌形象和地位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益均透過銷售本集團的*Koradior*品牌產品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銷售*Koradior*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8百萬元、人民幣477.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0.4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00.00%、98.52%及95.51%。我們依賴*Koradior*品牌將產品推廣至介乎30至45歲的目標女性顧客。因此，*Koradior*品牌對本集團的成功極為關鍵。本集團相信，品牌

風險因素

認知度為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女裝產品的一項決定性因素。我們能否於中國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品牌實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掌握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以及廣告宣傳的成效。我們或會錯判時裝潮流的變化，或未能及時應對有關改變。此外，我們所進行的廣告宣傳可能不奏效，以致未能取得預期效果。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品牌形象，或未能於本集團的目標消費群體中維持品牌地位，則本集團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接納程度可能受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負面報導(無論在中國還是海外)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的公眾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有效推廣及維持本集團的品牌，倘無法成功，該等品牌的商譽或會受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La Koradior**品牌乃新推出的品牌，其日後未必能夠在市場份額及溢利方面達到及維持目標增長率。本集團任何於日後推出其他新品牌或新產品系列的計劃未必一定成功

本集團的**La Koradior**品牌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我們無法保證**La Koradior**品牌將如董事預期般增長。**La Koradior**為高端正規女裝品牌，有別於主打時尚和都會簡約女裝的**Koradior**。我們過往並無設計及營銷高端正規女裝的任何經驗。為發展該新品牌，我們需要識別及應對高端正規女裝領域的不同競爭條件、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本集團深信，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預測、識別及詮釋目標客戶的習慣、品味及趨勢的能力，並因應他們的喜好提供產品。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作出大量投資，以於目標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的**La Koradior**產品未必可吸納足夠需求。倘**La Koradior**產品未能及時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因而在市場份額及溢利方面未能達致目標增長，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正在開發一個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銳意提供一系列簡約但不失女人味的產品，開創風格悠閒、摩登而優雅的女裝，並將為該品牌開設新直營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以該新品牌名義推出系列產品。本集團無法保證以**Koradior elsewhere**品牌推出的產品將於市場流行。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多品牌策略，滿足顧客不同場合的着裝需求，借助本集團現有的**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及上述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滿足相同年齡層女士於不同場合的需要。本集團對該等品牌的市場定位可能並不準確，並可能導致營銷重疊、自相蠶食或甚至品牌之間相互競爭。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多品牌策略會成功或任何現有品牌及新品牌將繼續成功。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推出及推廣更多品牌以擴充品牌組合。本集團實現業務擴充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確定合適品牌及將品牌整合至現有業務模式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加強利用競爭優勢，並提升產品設計能力，以擴大產品種類及推出新產品系列。推出及研發新品牌或新產品系列需要撥入大量時間及出資，這可能對本集團管理現有業務及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具備或可獲取足夠實力，以設計及研發新產品系列。我們或會面對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錯判消費者需求量及新產品售價。我們管理新產品系列的經驗亦未必足夠，因此我們或會面臨市場上的不同挑戰，例如與市場推廣、銷售及競爭有關的難題。此外，客戶對新研發產品的需求可能遜於預期。就此方面，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可能推出及推廣的任何新品牌會如預期般產生收入。倘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或本集團的任何新產品失敗，將會浪費本集團的資源，亦會使本集團的聲譽受損，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對中國的時裝潮流趨勢及消費者品味的快速變動作出及時應對

時裝界極易受到時裝潮流趨勢變動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波動的影響。為使本集團業務可繼續和持久地獲取成功，本集團必須能夠預測、識別及迅速應對該等變動。我們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能否預測、識別及詮釋目標客戶的習慣、品味及傾向，以及提供迎合客戶喜好的產品。倘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及適時應對消費者喜好的改變，或無法推出新產品及經改進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喜好，或相應的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可能面臨較低的銷售量、較低的售價及較低的利潤率。倘若如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無法預測消費者對本集團女裝產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及銷售機會的損失，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有效地管理其直營零售店和經銷網絡的急速增長及擴充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女裝零售網絡。本集團的業務在過去數年快速增長，其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7.08百萬元增加48.26%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4.94百萬元，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4.94百萬元增加44.74%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1.88百萬元。集團銷售網絡之下的*Koradior*及*La Koradior*零售店總數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家，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多達254家，當中直營店分別佔109家、162家及237家。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零售網絡，而此擴充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負擔。儘管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包括檢閱是否需要籌集營運資金，額外物色、招聘、培訓及整合僱員，監督與OEM加工商及經銷商的協調及合作安排，但未必能成功管理其零售網絡的迅速增長。此外，快速及大幅增長的亦令行政及營運基礎設施受壓，尤其以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制度為甚。隨著業務擴展，我們預期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管理與新增連鎖百貨公司、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包括OEM加工商、原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開展

風險因素

的新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零售網絡將能達致擬定增長，或能從該增長中獲利。此外，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零售店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延長新零售店達致最佳營運水平的準備時間。

倘未能成功管理零售網絡的擴充，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而其銷售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別於預期，或中國或本集團計劃開設零售店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情況有變，或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地點開設新零售店，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達成擴充其銷售網絡的目標。本集團亦未必可就合意的財務及經營條款與能夠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的潛在經銷商或能夠擴充本集團直營零售店的業主達成協議。此外，本集團未必能招攬員工及覓得經銷商，妥善經營零售店，並與本集團品牌形象保持一致。

此外，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經營業績於往績期間迅速增長及擴展，未必能作為日後增長及財務表現的指標，且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維持或達致往績期間所經歷的增長。倘本集團無法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及困難，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存貨可能過時

我們需要維持若干程度的存貨，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業務擴張需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人民幣7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1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33.93%、41.95%及40.16%。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4.57日、112.21日及172.39日。於往績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零售店網絡持續擴充；及(ii)籌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全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所致。

我們已制訂一套存貨管控措施，確保存貨量保持於合適水平。我們透過ERP系統每天審視手上的存貨，並每月定期於直營零售店進行存貨盤點，以辨別過時及滯銷的存貨。我們根據存貨賬齡就製成品計提撥備：就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20%、就賬齡介乎兩年至三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50%、就賬齡介乎三年至五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80%，以及就該等五年以上的製成品採用100%計提撥備。我們亦會就損壞的存貨項目計提全數撥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78百萬元及人民幣0.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分別佔總製成品的16.78%、12.60%及8.9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庫存監控政策及措施將可有效實行，亦無法確保直營零售店不會因各項理由而出現存貨流

風險因素

轉緩慢的情況，有關情況或會令產品的銷量減少，從而對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壓力，而我們其後可能會因大量積存過時存貨產生重大撥備。

本集團可能因有人反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而受影響，並可能需面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Koradior品牌的商標，我們極其倚重該等商標以向目標女性顧客銷售產品，故該等商標對我們相當重要。儘管我們已在中國成功申請「Koradior」商標(第25類)，我們仍需不時申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新商標註冊。此等申請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故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為此等商標進行註冊。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多個海外司法權區提出Koradior之商標註冊申請，惟大部分申請均遭受反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段。就我們已在中國註冊的商標而言，當我們在中國申請註冊Koradior商標(第25類)時，Christian Dior Couture曾經提出反對。本集團亦正在中國就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品牌申請註冊商標，概不保證我們就「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的商標註冊申請必可成功。倘我們未能註冊該等商標或日後其他品牌名稱，則可能被禁銷售該些採用有關商標以進行營銷的產品，並可能須更改品牌名稱。此外，我們可能面對有關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對此類申索提出抗辯往往所費不菲。倘若針對我們的任何有關侵害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獲判勝訴，我們可能被判令須承擔申索人因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招致的損失。

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認為我們其中一款或超過一款的商標或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因而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倘就侵犯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日後勝訴或有可能勝訴，而我們未能按適當條款獲得該知識產權的任何替代品，或無法因應該具爭議的知識產權重新發展，本集團可能會遭禁止出售該等依賴有關知識產權之產品。有關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法律上及衡平法上的其他索償，亦會使其聲譽及形象受損，加上該等訴訟及後果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專注力，種種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上述情況之下，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等法律訴訟及其導致的後果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專注力，凡此皆會令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能否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優越的零售店舖位置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本集團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所營運零售店的地點，原因是我們相信優越的位置對接觸目標顧客群組及建立品牌起了關鍵的作用。本集團訂立聯營合同及租賃協議，為直營零售店的營運獲取零售舖位。本集團不保證能根據聯營合同或租賃條款以可接受的費用(甚或根本不能)取得零售舖位，以開設本集團的新直營零售店。由於一個城市內的黃金地段，以及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優質舖位，供應量均屬有限，因此需要經過激烈競爭，方能爭取該等物業或地點。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早著先機，取得我們心目中的理想位置。

再者，我們概不能保證現有零售店位置(包括經銷商零售店位置)將繼續具有吸引力。零售店所處區域的經濟狀況或人口分佈，可能會於日後出現滑落，導致該等地區的銷售額減少。倘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經營之零售店所在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出現任何租戶組合或主要租戶變動，可能會導致商店的訪客數目減少，從而令該等零售店的顧客流量下跌。此外，倘綜合大樓保養不善，亦可能令光顧的人數減少，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需要通過激烈競爭，方能爭取人流暢旺的舖位。倘該等現有零售店位置失去吸引力，而我們及經銷商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理想位置，則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專櫃費用增加及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無法預計的潛在昂貴佔用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扣除我們直營零售店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前，專櫃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29百萬元、人民幣1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6.69%、25.42%及25.8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扣除任何費用或收費前，專櫃費用總額分別佔我們經營開支的48.27%、46.33%及48.06%。因此，日後專櫃費用的任何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或會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合計總樓面面積為3,500.00平方米，用作倉庫，並租賃位於中國的十七項物業，合計總樓面面積約2,928.31平方米，用作直營零售店。我們亦租賃兩個辦公室單位，合計總樓面面積約96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成本分別佔我們經營開支的0.51%、1.35%及2.23%。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營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0.13%、0.48%及0.91%。於過去數年，訂立直營零售店租約的整體成本有所增加。租金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未來可能進一

風險因素

步上升，因為中國的租金成本可能持續上漲。因此，我們增加租賃承擔可能使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減少可用作其他用途的現金。

此外，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營運商或會對我們及經銷商所營運的零售店，收取更高的專櫃費用或租金，導致我們及經銷商經營該等零售店，或許未能符合商業效益。另外亦不能保證將能夠於協議限期屆滿時，按照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有關安排下，就百貨公司零售店而言，租期一般介乎12至24個月，而就購物中心零售店而言，租期一般介乎12至36個月。倘若未能重續現有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我們須另覓其他物業，惟那些物業所處位置未必具備類似的商業環境。未能續租零售商舖會為競爭對手帶來機會，得以遷進早前由本集團佔用的商舖。因此，未能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直營零售店取得零售舖位，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繼而對其營業額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相關業主並無業權及租約未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本集團可能需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替代物業及／或繳付罰款

我們於經營業務的城市租用多項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租賃物業包括20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388.10平方米，其用作我們的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這些租賃物業及租約存有以下若干缺失：

- (i) 其中六項租賃物業(分別位於無錫、深圳、重慶、臨沂和濟南，合計總樓面面積約893.27平方米，用作零售店)均欠缺相關業權證明；及
- (ii) 其中十一項租賃物業(附業權證明，合計總樓面面積約2,035.04平方米，用作零售店)並無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

就該等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而言，任何涉及租賃和使用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的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聲稱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此等物業的法律訴訟，可能逼使我們的店舖需要搬遷。倘若因第三方反對或出租人不予重續租約或未能取得法定業權而令我們任何租約被終止，則我們或需另覓處所並招致額外搬遷費用。

就該等附有業權證明但並無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的租約，根據法律及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被施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就深圳市而言，只有在能證明租約未予登記是我們一方犯錯所引致時，方會被施以等同租賃協議下總租金費用10.00%的罰款。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租賃物業欠辦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及依法強制執行的效力。

**本集團依賴外判OEM加工商生產全部產品，倘來自外判生產商的产品供應有任何重大
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所有*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國內OEM加工商，以
讓我們可專注於設計、推廣及營銷、零售店管理及客戶服務等事務。於往績期間，售
出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95百萬元、人民幣1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0百萬元。
有多種因素可導致生產商運作長期受阻，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商的設備故障或建築物受
損、影響生產程序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生產商出現財政困難及勞資糾紛。日後我們
可能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導致製成品供應嚴重受阻。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外判OEM加工商將於日後繼續按相同或類似條款(包
括價格及數量)接納未來產品訂單，或是否接納我們的訂單，亦不能保證外判OEM加工
商的資源將不會用於其他客戶，或OEM加工商將繼續具備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倘此等外判OEM加工商未能向我們交付符合我們標準且滿足客戶預期的足夠的製成品，
將會嚴重影響我們向零售店供貨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面對外判OEM加工
商於產品供應的重大中斷。倘出現該等中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外判OEM
加工商替代，以供應相同或類似種類及數量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外判OEM
加工商取得產品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
承保任何產品供應中斷的保險。倘來自外判OEM加工商的产品供應有任何重大中斷，
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保護其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在中
國或會遇上售賣偽冒貨品的情況。此外，部分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對專利、商標
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或可能有限。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其知識產
權，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避
免侵權行為發生。過往我們曾遇上有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註冊含我們品牌名稱「*Koradior*」
的公司名稱的狀況。我們並無針對與我們無關係的公司註冊其名稱而當中含我們品牌
名稱者，採取任何防範措施或法律行動，亦無法管制該等公司。我們無從確認該等公
司是否正在經營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是否有任何業務營運。我們亦不能向閣

風險因素

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模仿我們的設計及商標，以及生產與本集團產品相似或產生混淆的產品。倘若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非常依賴若干關鍵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功非常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關鍵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我們極為依賴兩位執行董事金先生及賀紅梅女士繼續為我們服務。二人均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本集團並肩作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鍵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會自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倘任何關鍵人員離任，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人員替代，則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造成損害。

此外，招聘資質合適的銷售、市場營銷及設計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本集團面臨來自行業競爭對手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倘本集團無法挽留或招募銷售、市場營銷及設計人員，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第六大品牌(按零售收入計算)的地位。以上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實現其增長目標，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向各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當於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設百分比，最高金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政府指定的上限金額。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向有關住房公積金付款。就向住房公積金賬戶少付的金額，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撥備人民幣0.6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向住房公積金補付不足數額，否則可遭人民法院頒佈強制執行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相關當局通知，要求本集團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款項。

然而，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被要求就違規事項作出補救。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時概無或將來不會有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付款投訴本集團，或本集團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接獲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申索。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就遵守有關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的法律及法規招致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原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不定可能引致生產延誤及增加已售貨品成本。外判OEM加工商生產的產品成本亦可能令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面料。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多名國內面料廠商及商行採購面料，它們亦會供應購自海外的面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料及產品部件其中分別約43.43%、44.26%及38.51%是從我們的五大原料供應商方面購進。同一段期間，我們最大原料供應商佔我們的原料採購總額分別約13.22%、20.78%及10.8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95百萬元、人民幣1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0百萬元。就外判產品支付的價格亦可能會因對外判OEM加工商的行業需求增加或其出現勞工短缺而上漲。中國勞工成本已經提高，日後或會繼續上漲。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產品售價，視乎原料的價格波動及／或外判OEM加工商的生產成本而定。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或完全將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外判OEM加工商必須從供應商獲取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料，以維持其日常運作。倘我們或外判OEM加工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從供應商取得原料，我們或外判OEM加工商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料，以避免阻礙生產進度。我們與原料供應商或外判OEM加工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及時與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外判OEM加工商訂立合約，此情況可能延誤生產進度，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原料，OEM加工商的生產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生產成本或會上漲，而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對外判OEM加工商的營運實施足夠控制

我們未必可對外判OEM加工商的營運實施足夠控制，因而未能確保他們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倘若外判OEM加工商未有遵守若干法律(譬如勞動法及環保法等)，可能會導致其營運受到延誤或干擾，甚至造成負面公眾形象，如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量或損害我們品牌及聲譽。此外，鑑於我們對外判OEM加工商營運的控制權有限，我們需要實行嚴格的質量檢查程序，確保製成品質量符合標準。倘若我們未能保持實施該等程序及有關標準，或倘若我們的程序證實不足以確保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該等外判OEM加工商或須要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的國家及當地政府規例。相關政府規例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不論有關勞工安全、稅務待遇、環境保護或任何其他範疇，均可能直接影響該等加工商的經營

風險因素

成本。倘本集團無法覓得及採取其他方法減低其外判生產成本，且無法透過增加產品售價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減少，繼而導致其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經銷商的運營經驗有限，倘未能有效處理與本集團經銷安排相關的風險，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的直營零售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開始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經銷商，而經銷商其後則透過他們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1%、3.13%及2.32%。本集團的經銷協議一般為期12至24個月，本集團無法保證協議將會按相同或類似條款重續，或根本不會重續經銷協議。亦不保證本集團現有經銷商將按過往水平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或倘本集團損失任何現有經銷商，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物色到有一定規模的經銷商購買類似種類及數量的產品。我們擬通過經銷商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而經銷模式對我們屬較新嘗試，我們通過經銷安排營運的經驗有限，故可能難以識別及應對於發展及實施該等安排的不同階段面臨的所有挑戰。

我們難以確定所有經銷商均已就其經營取得全部執照、准許和審批或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倘若經銷商方面未能遵照分銷協議進行業務，因而未能遵從適用法律和法規，譬如有關產品或零售相關的勞工和環境法律和法規，可能造成負面消息，從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形象和聲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行政管理設施及倉庫的重大干擾或損毀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以及履行其與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合約責任，本集團非常依賴其行政管理設施及倉庫能高效、妥善及順暢運作。電力故障或停電、設施安裝或運作不善，以及颶風、火災、水浸或地震等天災令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遭受破壞，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故不能保證其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補償重建樓宇、設備及基礎建設的實際成本，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確保上述事件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

本集團一般而言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法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倘本集團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即使本集團能成功抗辯該等索償，亦可能因抗辯而產生龐大財務及其他費用。在該等

風險因素

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有關索償結果而定，本集團品牌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該等索償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遭受罰款或制裁，致使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根據所持的保單提出重大索賠，或者業務遭遇任何嚴重干擾。

此外，倘本集團或其外判OEM加工商向供應商採購之物料有缺陷，或會導致本集團須接受政府機構調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於我們的上海直營零售店對兩件連身裙進行抽樣質檢，並發現該等連身裙未能通過甲醛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訴訟或申索或受其所威脅，且亦無因該次質檢而遭處罰。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控」一段。

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由董事酌情決定

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本公司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盈利能力、盈餘及資金需要，以及本公司整體財政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而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不應視作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日後不一定能取得融資

本集團可能視乎未來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超出管理層控制範圍及預期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另外，為擴充零售網絡或翻新店舖、收購或取得新品牌的專利授權，或增強設計團隊與後勤辦公室的支援，本集團亦需要額外資金。經濟持續不明朗，導致中國信貸收緊，或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同時令本集團續借現有銀行融資及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來源方面遭遇重重困難，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貸款人或會收緊信貸融資的條款、要求提早償付未償還貸款，或增加抵押借款的抵押金額。再者，倘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貸款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同意受限制的契據，令本集團進行未來業務活動時受到制肘。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來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擴充所需，則其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財務業績和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進行全球發售後，金先生、Kingstun Holdings及Korador Investments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約65.25%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

風險因素

團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併購、合併及銷售全部或大部分本集團資產、甄選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決定。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易手，令股東失去透過出售本公司股份而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減低股份市價。上述行動即使遭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仍可能得以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未必可全面及有效地與中國網上女裝零售商競爭

我們主要依賴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銷售產品，而並無通過網絡大規模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錄得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8百萬元。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已從根本上改變了傳統交易方式。由於電子商貿愈趨普及，消費者及商界越來越傾向於網上進行評估、選擇及購買貨品及服務。近期出現了一批網上女裝零售商，提供安全的網上訂貨及送貨上門服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網上零售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應對電子商務的發展及無法以較競爭對手更有效且迅速的方式拓展網上零售業務，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所引致的消費水平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的產品銷售。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視乎全球經濟狀況與中國個人收入水平，以及其對消費水平的影響。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概不保證中國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將可持續，或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包括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者)將能實現。倘中國經濟或消費水平日後放緩或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中國女裝行業激烈競爭

中國女裝行業素來面對國際及國內品牌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一般面對品牌定位相若的品牌在多方面的競爭，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的廣闊程度。本集團的迅速增長亦可能引起競爭對手的注意及關注，以及新市場對手為其品牌採用與本集團品牌相若的定位策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更大的生產規模、更先進的技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加廣泛、多

風險因素

元化且成熟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有效地與他們競爭。為維持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唯有向員工及經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以及增加資本開支，惟這些措施或會對本集團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而採納開放政策，外國品牌獲准在較少限制下於中國擴展業務。此外，由於中國經濟不斷增長，預期消費者累積更大的購買力，更能花費購買外國品牌。因此，越來越多外國品牌已經及繼續進佔中國市場，令中國女裝行業的競爭加劇。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易受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受每季的潮流或變化所影響。全年不同時間的銷售額或有不同，秋冬產品系列的銷售額相對較高，春夏產品系列的銷售額相對較低，原因是秋冬服裝產品的銷售單價通常高於春夏服裝產品。此外，我們通常會在農曆新年和中國國慶日等假期和節慶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因此，比較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作用可能不大，且不能依賴其作為我們的績效指標。此外，鑑於我們主要按照季節週期營運，倘外判OEM加工商因惡劣天氣及氣候反常而未能按時交貨，可能會對我們的當季銷量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氣的極端變化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意欲，從而導致本集團銷售收益出現波動。舉例而言，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或會令本集團的部分存貨不適合在該等反常天氣狀況下出售。該等極端或反常天氣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政治動亂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失、虧損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亂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故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建設及人民生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特別容易受水災、地震、大風沙、暴風雪及早災所影響。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本集團出售產品的所在地直接或間接發生該等天災，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亂、戰爭及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本集團、其僱員、直營零售店、經銷商經營的分銷渠道，以及本集團的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而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

風險因素

產生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業務在目前無法預測的方面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曾爆發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事件。過往爆發的傳染病已對中國國家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H1N1流感(豬流感)等任何其他同類傳染病，將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水平放緩，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對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構成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對外匯的管制。中國在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體制。此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近年來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這些改革導致經濟迅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在中國仍擁有龐大的生產性資產，但自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重點推行企業自主及利用市場機制，該等政策尤其適用於本集團等企業。即使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將利好本集團整體及長遠發展，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將會否對我們日後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情況。近年來，中國政府調高銀行貸款與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來控制貸款增長。更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終端客戶獲取融資的能力，繼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行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而這些措施往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並受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往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完善中國的

風險因素

法例及法規，以保障外商在中國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建立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規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當中許多法律、規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規例和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權區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規例，可能具追溯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和規例後的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情況。另外，該等法律、規例和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機構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繼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向終端用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符合某些行政規定後，將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便能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審批。此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每日釐定。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調整。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仍然存在，這一情況(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減少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間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或會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務及財產等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澄清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這些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須獲該等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或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如何確定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如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仍不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樣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將會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期間尚短，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要求的合資格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要求。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i)派發股息的企業註冊地在中國，或(ii)倘若從轉讓註冊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套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於「**註冊地**」在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詮釋為該企業屬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就稅務目的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於日後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我們或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該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預扣稅率優惠，否則該境外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第124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第124號通知，優惠稅率將不會自動適用。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收居所的實質分析及經濟狀況而定。就股息而言，根據第601號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納稅。在該情況下，該等於全球發售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境外股東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除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若境外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境外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部門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其認為該境外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境外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境外實體被視作「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累計盈利應付該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實體享有稅項減免(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則另當別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於

風險因素

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例如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指明根據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的稅務條約界定為「實益擁有人」的實體。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香港附屬公司視作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會駁回減低預扣稅率的申請。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影響我們的派息能力。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溢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裁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

風險因素

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於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未必可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約國之一，該公約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簽約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當時的香港立法局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香港與中國之間亦訂有關於執行仲裁裁決的相互安排。然而，倘仲裁裁決乃由並非紐約公約簽約國或與中國並無訂立類似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的仲裁機構作出，則在中國尋求對仲裁裁決的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未有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籌集營運資金及項目擴充資金的能力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擔負責任或遭受處罰，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增資的能力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亦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據此中國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併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未能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則可能限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根據法律向其施加罰款。此外，有關中國居民須就相關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變動（例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變動或併購事項）變更先前所作登記。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必要的登記或變更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不遵守上述規定可能導致須就規避有關外匯管制承擔責任。

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述明，特殊目的公司指由身為境內居民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中國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規範的境內居民個人，是指一名持有中國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人士。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變更登記程序。然而，不能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不會變更它有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備案的解釋，或中國監管當局不會頒佈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初步指標發售價範圍由本集團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故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出現活躍交投的市場，亦不保證活躍交投的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可維持，或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此外，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促使本集團股份形成活躍及高度流通的公開交投市場。再者，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波動。有眾多因素或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

無法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的若干資料事實、預測與其他統計數字(包括行業顧問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時裝市場以及女裝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取自不同政府刊物、市場資料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且一般被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獨立核實，其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可能並非以相若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資料的基準編製或與之不一致。基於以上因素，閣下不應將此等資料作為決定投資於股份的基礎而過於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駐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包括設計、採購與銷售女裝及服裝產品，皆是透過本集團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置、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經由位於中國的直營零售店、以中國為基地的經銷商及多個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向零售顧客出售，且本集團全部營業額都來自中國。本集團執行董事均不是香港永久居民，亦不是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目前各自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就此而言，本公司目前沒有，在可見未來亦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鄧仕剛先生及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嘉偉先生。鄧仕剛先生確認其具備有效的旅遊證件，可隨時訪港，而梁嘉偉先生則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梁嘉偉先生，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先生及洪文星先生均常居於香港，並將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間之聯繫，我們已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彼等之替任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供彼等各自之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若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地點，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傳真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之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及重續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將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責任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由本公司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本集團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g) 聯交所與董事之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於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承擔之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吳惠明女士(「吳女士」)及梁嘉偉先生(「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彼充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關吳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聯席公司秘書」一段。然而，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梁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梁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協助吳女士，讓其累積所需知識及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及責任。考慮到梁先生之相關經驗，彼能就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吳女士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將獲梁先生協助，期間將足以讓吳女士累積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所需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確保吳女士可獲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熟習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規定職責，而吳女士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梁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之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事項定期聯絡吳女士。梁先生將與吳女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協助，以期讓吳女士履行公司秘書之職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吳女士及梁先生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習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吳女士及梁先生均可獲本集團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之規定，並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吳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倘本公司斷定不再需要持續支援，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吳女士於有關三年期間在梁先生之協助下，已累積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所需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屆時將重估是否需要授出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有關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合夥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其中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發售股份購買人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而獲該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外，概不可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當發售股份尚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乃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徵求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聯交所之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之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我們重申，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合夥人、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作出之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的期間內穩定發售股份之市價，或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時可能出現之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之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最初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全球發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關於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0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單總額與所列各項金額總和之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香山中街1號 純水岸 F棟704室	聖基茨和尼維斯
賀紅梅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2088號 信和自由廣場第2棟 水瓶座7D	中國
鄧仕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保稅區 桂花西路21號 紅樹福苑小區6棟 B座17樓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1期 6座21樓A室	中國
洪文星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1-215號 花園大樓9樓A座	中國
鐘鳴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環龍路263弄 30號60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香港公開發售副牽頭
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專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棟2802-2803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98號 高明商業大廈17樓C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九路 紅松大廈B座7層
公司網站	www.koradior.com (此網頁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惠明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寶安南路 寶麗大廈A座22C室 梁嘉偉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鄧仕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保稅區 桂花西路21號 紅樹福苑小區6棟 B座17樓1室

公司資料

	梁嘉偉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審核委員會	黃偉桃先生(主席) 洪文星先生 鐘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文星先生(主席) 黃偉桃先生 鄧仕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明先生(主席) 洪文星先生 黃偉桃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過戶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平安銀行 深圳分行金沙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上沙村 福民新苑地下 招商銀行 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九路 海松大廈地下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取材自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顧問，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來源，而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任何部分資料遭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中國女裝行業的市場及行業資料以及數據，均取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女裝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0.70百萬元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上市前支付。董事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顧問公司，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35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其服務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提供企業最佳常規方面的意見、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曾參與多項關於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尤其涵蓋中國服裝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零售業、女裝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通過中國女裝行業內多個不同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資料的獨立研究。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女裝製造商、行業專家及經銷商進行面談及電話訪問，並以向全國城市受訪者進行的訪問為調查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行業報告、市場數據庫、貿易期刊、行業文獻、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二手資料研究作為初步研究平台。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取得資料及數據的主要方法為與多名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深入的電話訪問及面談。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下列有關中國經濟的主要假設：

- 於預測期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很有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中國高端女裝市場可平穩增長。

行業概覽

- 預測不包括市場可能遭受顯著或根本性影響之任何極端情況，例如棉花或其他原料價格急劇波動，以及進口政策有大幅度轉變，可能導致高端女裝之消費情況受到影響。

所有統計數據均為可靠，並以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為基準。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資料亦有部分來自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組織或市場參與者。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訊概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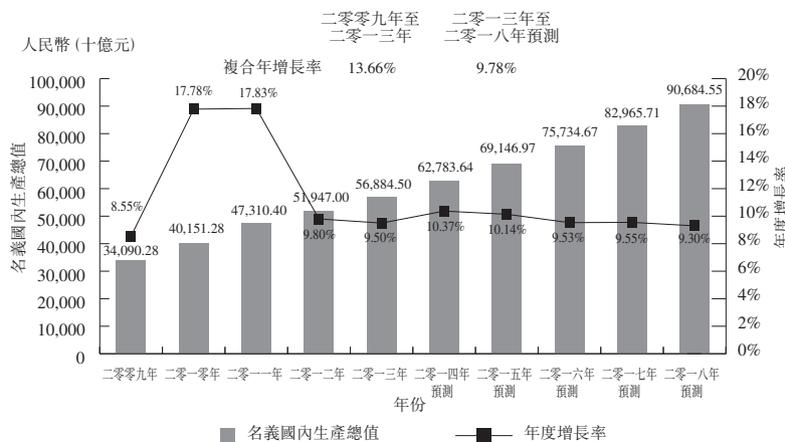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的經濟增長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中國經濟近年大幅迅速增長，乃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以及十大重點產業振興規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0,902.8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68,845.0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6%。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06,845.5億元，代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8%。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708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35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4,536元，代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7%。

下圖載述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過往及預測增長。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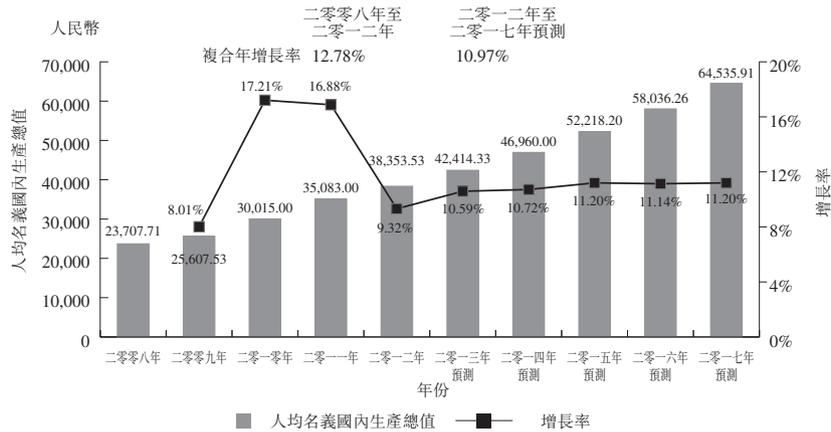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統計公報
2. 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四年四月

行業概覽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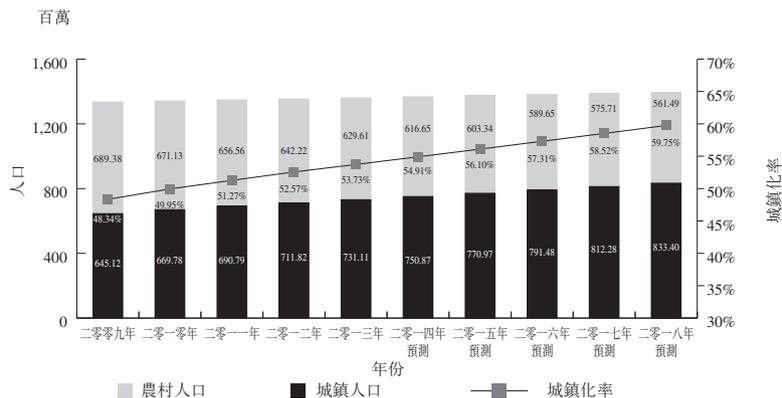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統計公報
- 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四年四月

城鎮化趨勢加快

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城鎮化進程穩步加快。隨著中國農村及發展較慢地區的居民湧入，城市人口一直增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城市人口由約 645.12 百萬人增至約 731.11 百萬人，同期中國城鎮化率亦由 48.34% 上升至 53.73%。預測到二零一八年時，中國的城市總人口將達 833.40 百萬人，城鎮化率約為 59.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城市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18%，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於約 2.65%。中國城鎮化發展持續，對國內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習慣有莫大影響，尤其是由農村地區遷往市區的居民，會受到城市居民的消費習慣感染，越來越願意花費在女裝上。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的過往及預測城鎮化率。

中國城鎮化發展，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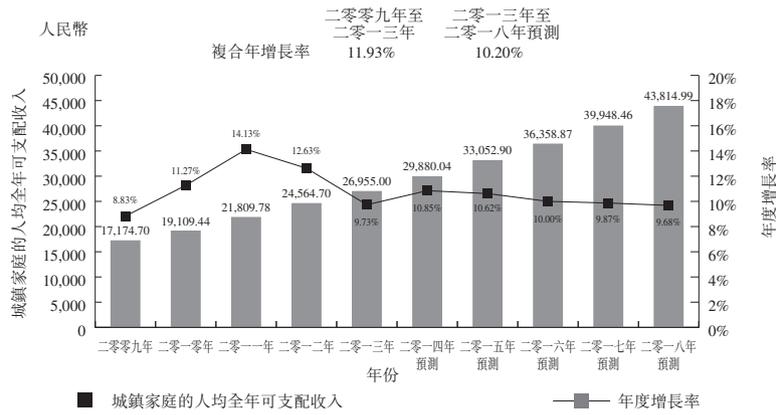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過往人口、城市人口及城鎮化率：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中國統計年鑑
- 中國預測人口：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四年四月
- 預測城市人口及城鎮化率：弗若斯特沙利文

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促使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錄得可觀增長。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75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預期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將繼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0%。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城鎮家庭的過往及預測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

1. 過往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統計公報
2. 預測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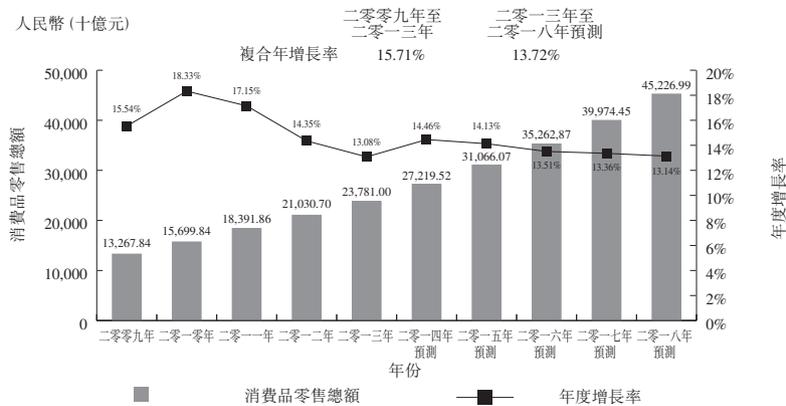
中國零售業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城鎮化進程加快，加上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不斷攀升，促使消費品需求急速增長。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2,678.4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7,8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1%。為紓緩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振興措施，冀能刺激國內消費。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有望於未來五年繼續錄得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達致人民幣452,269.9億元，代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2%。隨著消費力提升，中國消費者更著重消費品的品牌、品質及風格。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額及增長率。

消費品零售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年中國統計年鑑，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女裝市場

中國女裝市場的主要對象為14歲以上的女性。女裝產品一般包括連身裙、短裙、長褲、恤衫、針織衫、背心、外套、大衣、牛仔褲、上衣及襯衫，但不包括鞋類、運動服、內衣褲、戶外服裝及所有配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衣服的平均吊牌價計算，中國女裝市場一般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平均吊牌價 (附註) (單件，人民幣元)	
	冬裝	夏裝
中低端	<3,000	<1,500
高端	3,000–10,000	1,500–5,000
奢華	>10,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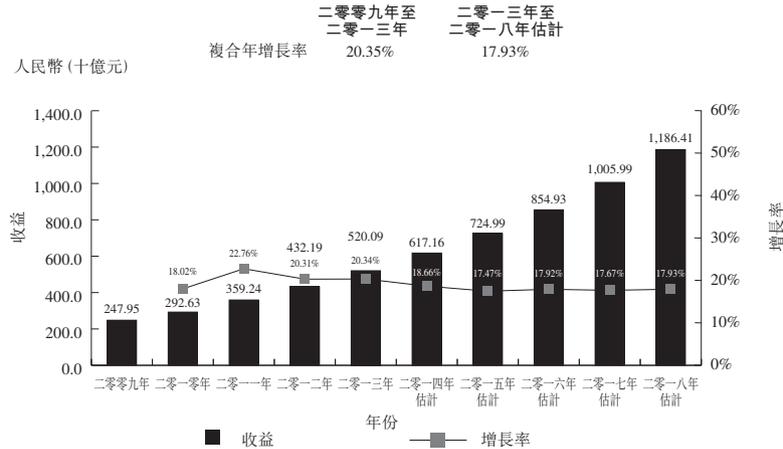
附註：吊牌價包括增值稅，而未計及提供予終端客戶及經銷商之任何折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被劃分為高端女裝品牌。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女裝市場迅速擴張。零售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79.5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0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5%。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預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女裝市場將持續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7.93%。女性的收入增加及日漸注重自我形象促使增長率高企。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女性相對男性的服裝開支比率依然偏低，顯示女裝市場潛力龐大。

行業概覽

中國女裝市場的零售收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女裝業現正處於增長後期，過往數年的增長率介乎18.02%至22.76%。市場上，女性人均消費水平遠低於發達國家之平均數。中國專業女性數目不斷增加，女性社會地位亦較以往有所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女裝的人均消費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28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05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8%。因此，女裝市場超越以往規模。女裝業將逐步轉型，會有更高的市場集中度及更多的市場分行。女裝品牌之間的差異將更為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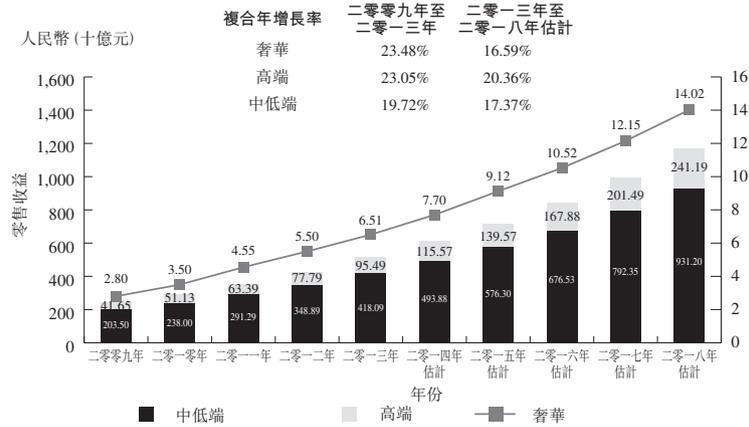
按檔次劃分的女裝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高端女裝市場的零售收入達人民幣954.9億元，佔女裝市場總零售收入18.36%，而中低端市場的零售收入則達人民幣4,180.9億元，佔市場份額80.39%。與中低端市場相比，高端市場於過去數年維持較強增長動力。

儘管按市場佔有率計算，高端女裝並非中國女裝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惟增長幅度較中低端女裝為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高端女裝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05%，而估計有關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達致約20.36%。由於預期增長率超過其他分部，高端女裝分部的市場佔有率預期可於二零一八年增至約20.33%。

行業概覽

按檔次劃分的中國女裝市場明細分析(以零售收入計算)，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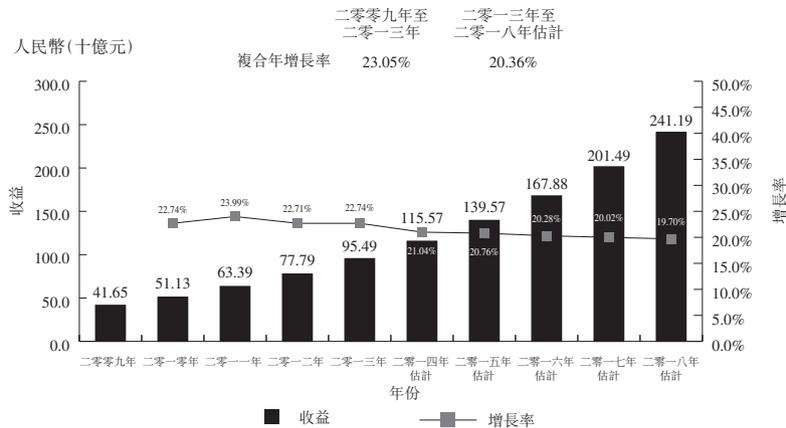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端女裝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的零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54.9億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3.05%。預計該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會以20.36%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造就如此可觀升幅的因素是高收入女性越來越重視透過衣著展現其個性和社會地位。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高端女裝的零售收入及增長率。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的零售收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女裝行業仍處於早期增長階段，具優厚潛力。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高端市場的平均增長率介乎22.71%至23.99%不等，並且高於整體市場的平均增長率。高端女裝的售價相對國際奢侈品牌的女裝並非太昂貴。目前，高端女裝行業市場集中度較低，而預期日後市場集中度會增加。專門從事設計和管理的企業將具備競爭優勢。面對業內熾烈的競爭，多元化的品牌策略和直接管理已成為所有企業日後應對挑戰的主流趨勢。

目標客戶及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高端女裝品牌的目標客戶為介乎30至45歲的女性消費者，她們已累積若干社會經驗，而且經濟獨立，購買力亦較強。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的三大增長動力為：(i)可支配收入增加；(ii)對設計及品質的追求；及(iii)行業的提升。隨著可支配收入有望增加，預料中國女性消費者的消費力將會提升，且愈加關注時裝潮流。她們對時裝的偏好轉變，亦將促使她們增加服裝消費，追求設計風格獨特及品質優良的服裝。經營環境競爭越趨激烈，令行業經歷另一整合階段，促成高端女裝市場近年之迅猛發展。由於市場集中度較高，業界巨頭將可投放更多資源改良設計能力及提升管理效率，因此，業內高端服裝均將藉此得以鞏固及升級。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發展面臨的主要限制

外國品牌登陸使競爭加劇

外國品牌登陸令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儘管國內品牌因比較熟悉國內消費者品味，且已建立更完善的銷售渠道，故現時較外國品牌佔有一些優勢，但預料當外國品牌於國內累積多年經驗後，或會對國內品牌構成重大威脅。

存貨量偏高導致公司盈利能力收縮

自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成衣製造商及經銷商均面對更巨大的存貨上升壓力，這是由於消費者需求轉弱，和過去兩年銷售網絡快速擴張所致。為了清銷陳舊存貨和改善現金流，成衣製造商需以折扣價出售過季產品，此舉最後會減少盈利能力並削弱品牌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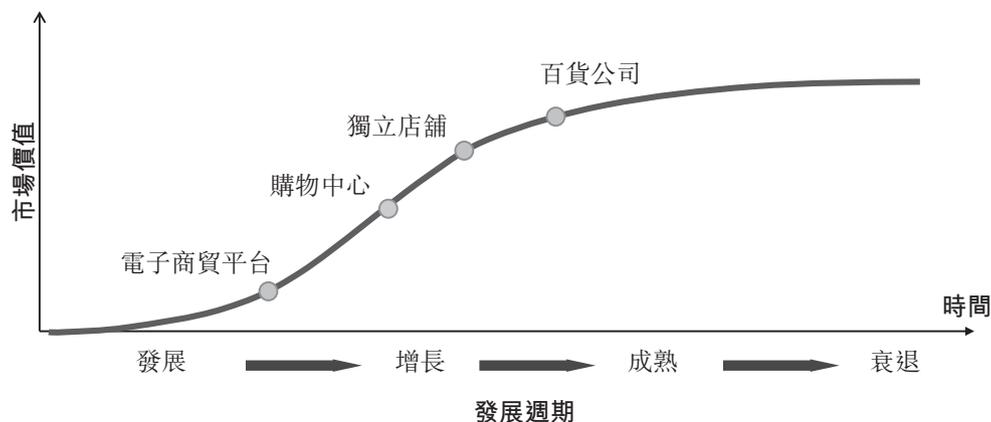
產品種類單調會妨礙國內服裝品牌茁壯成長

鑑於設計能力較弱，國內服裝品牌正面對產品種類單調和品牌定位模糊的問題。與跨國品牌相比，國內女裝品牌未能建立其獨特性和獨立風格，以滿足日益講究的消費者需求。隨著更大批跨國品牌積極開拓它們在中國的版圖，預料產品種類單調將會拖累本地女裝服飾公司的增長潛力。

銷售渠道

中國女裝市場主要有四類銷售渠道：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獨立店舖和電子商貿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研，於二零一三年調查受訪者投入高端女裝的開支，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獨立店舖和電子商貿平台分別佔約63.00%、24.00%及13.00%。下圖列載高端女裝市場主要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三年之發展週期。

高端女裝市場主要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三年之發展週期



上述發展週期的不同階段定義如下：

- 發展：特色為對產品的需求較低，而創業成本重大。
- 增長：特色為競爭激烈程度較低及銷售額增長迅速。
- 成熟：特色為競爭激烈及銷售額增長放緩，以及通常為一個行業將經歷的最長階段。
- 衰退：特色為增長減少，而需求轉向替代品及新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百貨公司長久以來在女裝市場扮演重要角色，而且正逐步從增長期步入成熟期。隨著近年購物中心方興未艾，有更多傳統百貨公司轉向提供更接近購物中心的購物體驗，將餐飲和娛樂服務共冶一爐。在短期內，預料百貨公司數量和營業面積均會保持雙位數增長，有關增幅較過往年度有所放緩。三線城市和四線城市的經濟正迅速發展，百貨公司須擴展業務版圖至較小型的城市，以捕捉新興城鎮人口不住擴大的需求。為抗衡新崛起的零售渠道(包括購物中心和電子商貿平台)日益加強的競爭，百貨公司可能須要改良它們的品牌組合，並建構起自身的特色，以保持它們在女裝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國的百貨公司行業正進入轉型階段，電子商貿的快速崛起及顧客對體驗式消費(如娛樂及服務)日益明顯的偏好亦催化轉型過程。近年來，百貨公司受到電子商貿及購物中心的挑戰。電腦及智能手機在時間及地點方面均具靈活性，獲得廣泛使用，網上購物因而日趨流行，所提供的價格也更具競爭力。同時，購物中心的數目急速增加，加上購物中心可提供優越的購物體驗，對百貨公司構成威脅。中國的百貨公司行業競爭

行業概覽

仍舊激烈，不僅是小型國內商店及大型國際百貨公司營運商，網上零售商之間的競爭亦是如此。然而，高端服裝品牌不受電子商貿的威脅，因為其目標客戶較重視質量，對價格的敏感程度較低。同時，中國消費者愈來愈成熟，追求更高質素又物超所值的產品及服務。因此，中國百貨公司營運商發掘不同方法，例如提供類似購物中心的購物體驗、調整品牌組合差異化運營，更好地適應環境的變化。

隨著中國商業房地產快速發展，及購物中心(相對於百貨公司)提供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購物中心正在全中國急速興起。購物中心的樓面空間更寬敞，貨品選擇更廣更多，為較大型城市的消費者提供創新和更愉悅的購物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購物中心數目達致3,200個以上，有超過50%的購物中心集中於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直至二零一五年，將有超過1,000個新購物中心開業，購物中心總數將增至近3,900個。將來，預料購物中心將面對來自百貨公司的競爭以及電子商貿平台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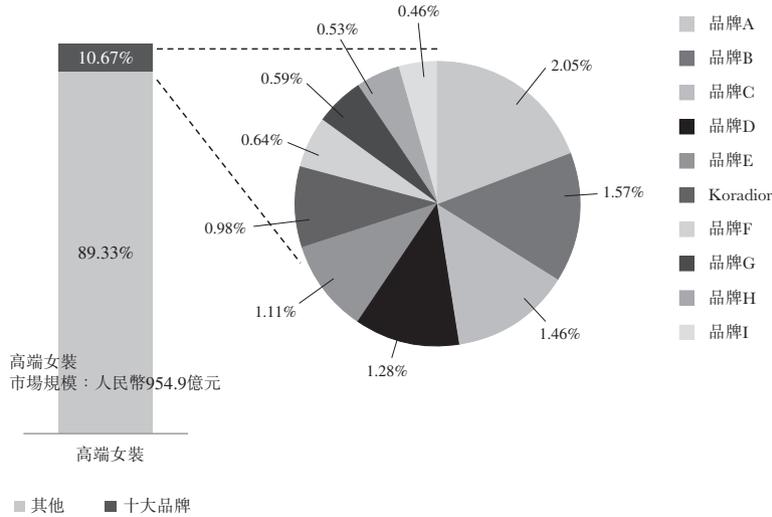
主要入行門檻

高端女裝品牌要壯大規模和豎立商譽，建設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是重要門檻，原因是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對品牌能否爭取到高端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優良位置，並建立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影響舉足輕重。對新入行企業來說，上述目標難以於短期內達成。其他入行門檻包括設計能力、全國銷售能力，以及能否建立客戶忠誠度。從事高端女裝市場的企業，必須緊貼日新月異的時裝潮流，同時保持貫徹一致的設計風格，以迎合消費者需求。為達成有關目標，新入行企業必須能夠有效實施市場營銷策略，以及辦好營運管理工作。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中國十大高端女裝品牌各自的零售收入和市場份額。

二零一三年中國高端女裝市場十大品牌



附註：

1. 每個品牌的零售收入及市場份額按照零售價計算。
2. 零售收入僅指女裝服飾的銷售額，不包括女裝鞋和服裝配件等的收入。
3. 所有品牌均以30至45歲的高收入女性為目標顧客，因她們擁有較高消費力，並對優質品牌女裝服飾有更大需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三年，以零售收入計，中國高端女裝市場在中國整體女裝市場的佔有率為18.36%，當中，上述市場十大經營者和Koradior品牌（為十大品牌之一）於整個女裝市場的佔有率分別為1.96%和0.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端女裝市場極之分散。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有超過500個高端女裝品牌。於二零一三年，以零售收入計，十大品牌和Koradior品牌（為十大品牌之一）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的佔有率分別為10.67%和0.9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以全年零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為第六大品牌。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外的高端女裝品牌的競爭。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憑藉市場主導的營運模式，我們能夠洞悉和迎合女性顧客對產品組合的需要和喜好；我們良好的零售管理能力，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並且繼續於市場上有效競爭。經考慮市場上其他經營者的市場定位、主要產品類型、目標顧客和店舖位置等因素後，我們相信與我們相若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內高端女裝品牌。它們皆名列中國十大高端女裝品牌，有關品牌於二零一三年的估計零售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於下文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高端女裝市場上，各品牌公司將繼續從品牌形象、設計實力、市場定位、銷售網絡、零售管理以及顧客忠誠度方面進行競爭。

Koradior和La Koradior品牌較其競爭對手享有的主要優勢

*Koradior*和*La Koradior*品牌相比競爭對手主要有兩大優勢，包括：(i)品牌定位明確，可於快速增長而極為分散的高端女裝市場中搶佔市場份額；及(ii)銷售網絡以直營店為主，其中逾90%零售店為直營店，使我們可迅速回應顧客的需求、適時獲取顧客反饋，並調整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和定價策略。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定位明確，專攻30至45歲具經濟能力客戶的市場。此舉讓我們得以深入認識目標消費群體，發現目標消費群體的真实需求，更好的滿足她們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中國高端女裝行業之零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633.9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95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3%。於該期間，本集團收益由人民幣327.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1.88百萬元，成功達致複合年增長率46.49%，約為高端女裝行業之兩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儘管本集團之往績期間較短，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Koradior*品牌分別成功佔據高端女裝市場約0.72%、0.87%及0.98%，於二零一三年之零售收益則位列高端女裝行業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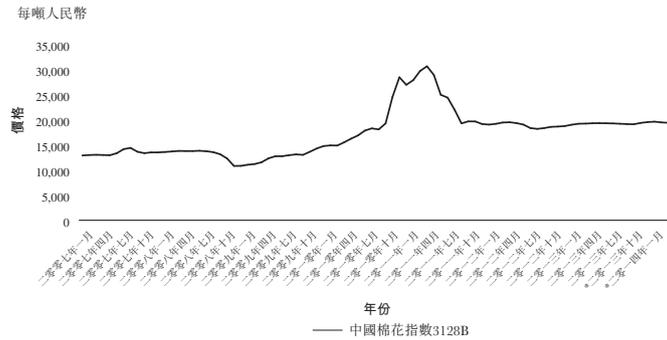
與競爭者相比，我們相信以直營店為主之銷售網絡(逾90.00%零售店為直營店)使我們可以深入瞭解目標客戶，使產品設計緊貼客戶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按二零一三年之零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源於直營零售店之收益百分比，乃中國十大高端女裝品牌中最高之一。通過我們的直營銷售網絡，我們全面掌控店舖開設、服務質素以及與客戶直接溝通，這使得我們可以對客戶需求作出迅速回應，規劃並作出更準確及時的決策，以及執行和貫徹一致之品牌建設及經營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直營比例越高、溢利也越高。

中國女裝市場的以往價格趨勢

中國原料和勞工成本

棉花價格

中國棉花價格指數，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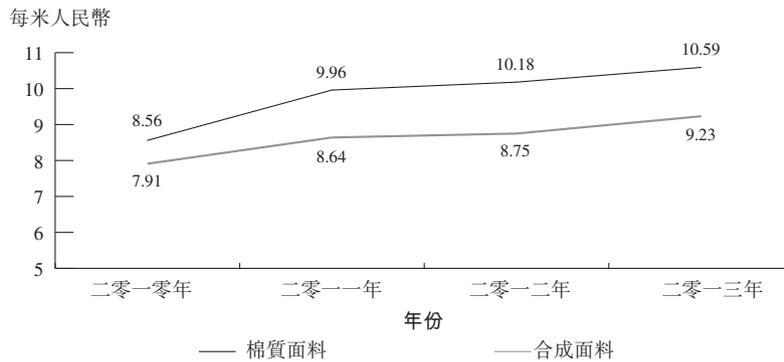
資源來源：中國棉花協會

附註：棉花商品有多個不同之中國棉花指數，反映不同質量之棉花之價格。最常引用之中國棉花指數為品質代號328。該指數獲採用為中國政府收儲制度之採購觸發程序，並為《中國經濟景氣月報》追蹤之指數。由於新準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推行，中國棉花指數3128B(等同中國棉花指數328)已獲採用。

棉花為女裝服飾之重要原料。中國棉花指數指中國國內之棉花價格，為中國棉花商提供中國紡織廠之中國棉花之價格簡單平均值。中國棉花價格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上揚，並於二零一一年初見頂，源於紡織成衣工業等下游業務的巨大需求。為穩住棉花價格，中國政府推出《2011年度棉花臨時收儲預案》，導致後來棉花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回落。繼後，中國棉花價格一直於每噸人民幣19,500元之水平徘徊。

面料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棉質面料及合成面料過往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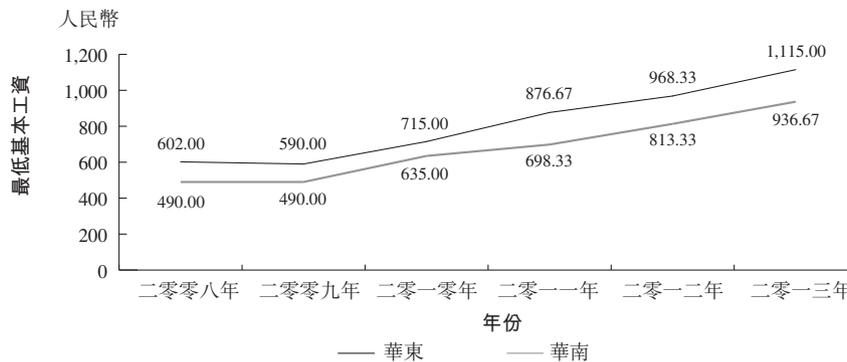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價格並不含稅。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棉花面料價格有所上升，主因為棉花成本於同期內急升。於二零一二年，隨著棉花價格升勢放緩，棉花面料價格僅上升2.18%。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合成面料價格穩步上揚。相對於棉花，合成面料較棉花面料便宜，因為其主要原料聚酯遠較棉花便宜。由於下游成衣業受惠於經濟逐漸復甦而產生強勁需求，令棉花面料及合成面料(均為服裝產品原料)之價格自二零零九年起持續上升。此外，下游需求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漲、勞動成本、通脹、廢物處理成本增加亦推動棉花面料及合成面料價格上升。

勞工成本

華東及華南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華東指上海、浙江、江蘇、山東、安徽及福建。華南指廣東、廣西及海南。

在中國，最低工資由地方政府制訂，再交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審批，故會因不同地區而異。

勞工成本上漲，使品牌女裝飽受壓力，直營店舖經營者更是首當其衝。銷售人員工資上升，分薄公司溢利。舉例而言，於過去數年，華東及華南(為中國經濟最繁榮之地區)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已上升接近一倍。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經營的各項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和條例。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女裝和零售行業的政策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其後，公司法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會應用有關規定。

為指導外商投資，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該規定，一般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行業明確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並未列於目錄內的，即為允許類。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共同頒佈，並會不時經上述兩個政府部門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開始生效的目錄現行版本，女裝和零售行業應屬於允許類。

有關女裝和零售行業的政策

女裝和零售行業的監督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定下有關零售商與供應商於交易中的商業行為、收取費用、購貨付款、返利政策和罰則的規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由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工商總局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定下有關零售商促銷和進行廣告宣傳的標準及規範。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和營業活動的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對職工提供安全生產的教育和培訓，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任何生產經營單位若不具備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倘生產經營單位未有遵守上述條款又未能於限期內改正，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強制認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設計和發售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主要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售賣方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責任：

- 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
- 所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及
- 所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遭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因銷售者所銷售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害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有關損失。銷售者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強制產品認證

中國對紡織業並無明確的政府或法律強制產品認證規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需要符合的規定和標準各不相同，其取決於接受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行業，有關規定和認證由該等行業的有關主管當局制訂。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和經銷商應當共同對其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若有缺陷產品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以向製造商或銷售者追討賠償。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其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生效。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人身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其商品及服務真實的信息及廣告宣傳，並應就消費者對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的諮詢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發票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及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妥善履行其責任；及
- 不得以標準合同、通知、公告或店堂公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或不合理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遭處罰款，甚至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則可向有關銷售者要求賠償。如屬製造商或向上述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則上述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可向製造商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反之亦然。

《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辦法」）由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實施。

辦法適用於所有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的行為。網絡商品交易指透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有關服務指就網絡產品交易提供牟利服務，其中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宣傳及推廣、信用評級、支付結算、物流、快遞、網絡接入、服務器託管、虛擬空間租用、網站網頁設計。從事上述交易及服務的個人、公司及其他實體受辦法規管。

根據辦法，當向顧客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網絡商品營運商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條文，且不得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新消費者保護法所述，辦法重申，網絡消費者有權於收取貨品七日內毋須提出理由下退回貨品，惟下列商品除外：(i)定製商品；(ii)鮮活易腐商品；(iii)在線下載或消費者拆封的音像產品、計算機軟件等數碼商品；(iv)交付的報紙、期刊；或(v)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而在極少數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就業務的流轉繳納營業稅。應課稅勞務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的徵稅項目範疇所覆蓋的服務。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根據附於條例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其身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開始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的股息，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的稅務法律）需要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審批申請。凡未獲審批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提供的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更或兼併及收購等重大股本變動，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未能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則可能限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根據法律向其施加罰款。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藉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進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對於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或於有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企業必須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和相關支持文檔後(若干資本交易另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方可經由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外幣或進行外幣匯款。中國境外企業進行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各自主管地方分局批准。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在參考一籃子外幣的範圍內浮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外幣資本金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商業合同)亦必須呈交以進行外幣結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了外商投資公司兌換自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不得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將處以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依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把在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

先行回收投資的所得)再投資，不再須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轉讓股份產生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與勞動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該等法律和法規皆為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資雙方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社會保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個社會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供款向地方行政部門繳納，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遭致罰款及責令限期補回欠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拉珂帝服飾和深圳珂萊蒂爾的所在地是深圳市，須受當地規則和法規管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頒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生效，規定僱主應當為深圳戶籍

和非深圳戶籍居民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比例為繳存基數的5%至20%之間。未繳存的僱主或會遭致罰款及責令限期補回欠繳的供款，否則可移交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使用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涉及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的專利通常會遭拒絕申請。再者，中國授予的專利權在香港、台灣或澳門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地區各自具有獨立的專利制度。儘管授予專利權具有全國性，但《專利合作條約》允許一個國家的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而可同時在多個成員國得到發明的專利權保障。然而，不能保證待決的專利申請將會被授予專利權。此外，即使專利申請獲授予專利權，專利權的範圍亦可能不會如申請人在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寬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其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

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有關註冊商標標識；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造成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特許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獲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生效。該辦法規管在中國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登記。《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2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該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重組及海外上市之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境內企業之資產股權，須由商務部或省級商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如有任何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成立或控制之任何境外企業，有意收購附屬於該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之境內企業，則有關收購須待商務部審查及批

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併購規定進一步訂明，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且就境外上市而成立)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為籌備上市，我們實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一段。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集團內中國公司之所有股份轉讓(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已獲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之程序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而言，有關交易並非由附屬於該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之境內企業之任何境外企業進行之收購事項(即併購規定所規限者)，因此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加上我們收購本集團內之中國公司時，並非以股本證券方式支付收購款項，因此我們毋須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全球發售、建議上市及有關交易已獲批准，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3)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4)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各份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僅限於該等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iv)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本集團歷史和發展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動用積儲收購深圳珂萊蒂爾的多數股權，與集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賀紅梅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Koradior*品牌，並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採購、營銷和銷售業務。

金先生早於二零零一年初通過贏家服飾，涉足中國女性時裝業，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展開及發展自有業務。該段期間，金先生接觸到在中國設計、採購、營銷和銷售女裝的工作，並累積了豐富經驗，與中國多家OEM加工商、設計工作室、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建立起人際關係和業務關係。金先生約於二零零七年時亦察覺到中國絕大部分以高端時尚女裝為目標市場的時裝業公司，其設計側重職業／商務裝束風格，並認為彰顯女人味的女裝服飾存在龐大需求，因他相信每位女性心底均渴望展現其具女人味的一面。本集團*Koradior*品牌在這背景下形成和面世。

*Koradior*的業務活動主要經深圳珂萊蒂爾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設首間直營零售店，同時向市場首次推出*Koradior*品牌旗下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透過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服裝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重慶、西安及其他二線城市的百貨公司經營逾70家直營零售店，藉此配合我們的經營戰略，於該等城市的黃金零售地段建立初步據點。直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已擴充其零售網絡，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開設39家新直營零售店，並新增9家經銷商。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金先生與本集團總經理賀紅梅女士，以及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開始開發*La Koradior* (拉珂蒂) 品牌，以迎合目標客戶需求，並藉此為其提供出席私人及公開社交場合的高級女裝禮服成衣產品。本集團與意大利籍設計顧問Luigi Fabio Piras先生合作，開創奢華大氣，風格鮮明的禮服成衣設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推出*La Koradior*品牌，開設首間*La Koradior*直營零售店。

透過於各個城市展示更多不同系列之產品，有助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為客戶締造獨一無二的體驗，有見及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包括上海、深圳和重慶在內的城市成立32家雙品牌直營零售店，店內同時出售旗下*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的產品，且該等雙品牌零售店之平均面積一般大於其他單品牌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銷售網絡內，零售店數目增至254家，其中17家零售店由經銷商經營。

歷史及重組

里程碑

月份／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三月	金先生開始運營深圳珂萊蒂爾，從事本集團 <i>Koradior</i> 品牌服飾的設計及零售業務
二零零七年四月	推出 <i>Koradior</i> 品牌，本集團第一家直營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零年二月	委聘首個經銷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榮獲「中國女性消費者熟悉／喜愛的品牌」
二零一一年四月	銷售網絡擴展至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
二零一一年九月	第100家直營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二年九月	推出 <i>La Koradior</i> 品牌，並開設本集團第一家 <i>La Koradior</i> 直營零售店 本集團第一家直營雙品牌零售店開業，於此客戶可於同一家零售店內購買本集團全線 <i>Koradior</i> 及 <i>La Koradior</i> 品牌產品
二零一二年十月	參加北京二零一三年春季／夏季中國國際時裝周
二零一三年六月	位列「2012年中國服裝行業百強企業排名－銷售利潤率」第63名
二零一三年七月	第200家直營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四年三月	榮獲「中捷第十屆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風格大獎」
二零一四年三月	榮獲「第二屆十大年度創意品牌」

重組前的集團公司

下列實體為本集團重組前的旗下公司：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珂萊蒂爾(前稱深圳市娜爾思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更名為深圳珂萊蒂爾)為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深圳珂萊蒂爾成立時，分

歷史及重組

別由金先生母親陳靈梅女士及金先生父親金景全先生擁有71.20%及28.80%權益。在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多數股權前，深圳珂萊蒂爾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金先生分別向陳靈梅女士及金景全先生收購深圳珂萊蒂爾53.20%及20.80%股權，有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乃基於深圳珂萊蒂爾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深圳珂萊蒂爾分別由金先生、陳靈梅女士及金景全先生持有74.00%、18.00%及8.00%股權。金先生收購深圳珂萊蒂爾以經營新業務，而並無成立另一間公司，因為收購現有公司之耗時較成立新公司短。彼動用其儲蓄以收購深圳珂萊蒂爾之多數權益。深圳珂萊蒂爾自此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實體，目前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重大註冊商標。自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深圳珂萊蒂爾，陳靈梅女士並無參與深圳珂萊蒂爾之管理及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陳靈梅女士轉讓其於深圳珂萊蒂爾的18.00%股權予金先生胞弟金瑞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乃基於深圳珂萊蒂爾當時之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先生、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悉數轉讓他們於深圳珂萊蒂爾的全部股權予深圳金和鑫(當時分別由金先生、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擁有80.00%、10.00%及1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乃基於深圳珂萊蒂爾當時之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促成重組。於緊接重組前，深圳珂萊蒂爾一直為深圳金和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建議上市及簡化本集團業務，下列於重組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已不再隸屬本集團：

北京金悅然

北京金悅然為深圳珂萊蒂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及重組前，儘管北京金悅然的業務範疇包括舉辦藝術及文化交流活動、時裝設計、企業形象規劃、主辦展覽、電腦圖像與文本設計及製作、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技術營銷服務及廣告設計及製作等業務，惟北京金悅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並主要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參與。出售北京金悅然為重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公司重組—出售北京金悅然」一段。於出售後，北京金悅然仍未開展任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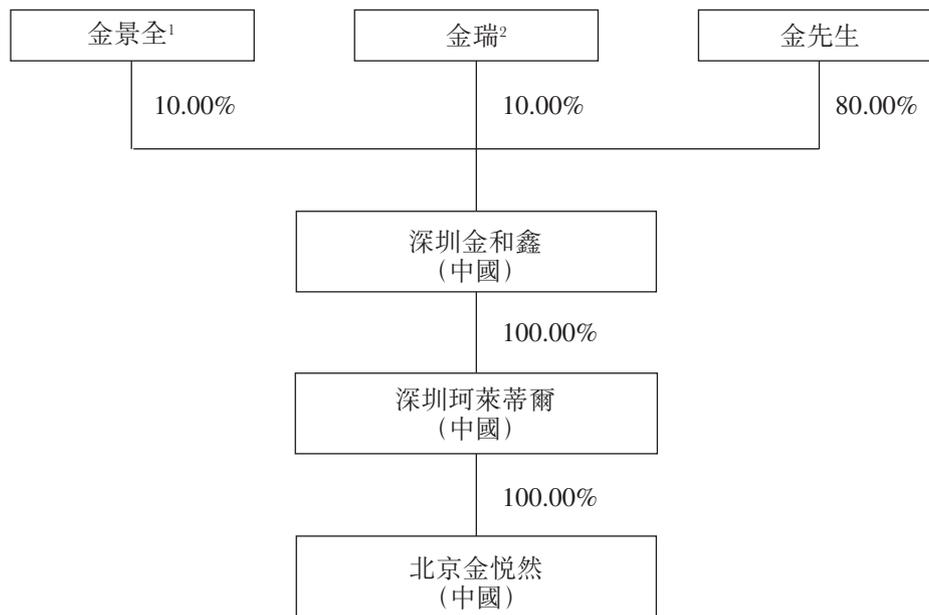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金悅然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本集團重組前的旗下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上述收購及出售，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批文、許可及牌照。

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列公司架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1. 金景全先生為金先生的父親。
2. 金瑞先生為金先生的胞弟。

有關重組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及其自本集團拆除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前的集團公司」一段。

公司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重組其公司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文所載之主要公司重組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 Koradior Investments 作出後續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一股本公司繳足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為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Koradior Investments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緊隨完成上述轉讓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股份。因此，Koradior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增設額外5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Koradior Investments(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獲配發及發行84,999股本公司繳足股份，代價為84,999美元，乃參考股份面值每股1.00美元而釐定。配發及發行股份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本變動」一段。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Fiona Kim Investments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Fiona Kim Investments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Fiona Kim Investments一股繳足股份，及後Fiona Kim Investment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iona Kim Investments為中介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La Kora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La Kora Internationa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La Kora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Fiona Kim Investments獲配發及發行La Kora International一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作為創辦人成員的股份，及後La Kora International成為Fiona Kim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35(1)條，La Kora International之股份並無面值。

拉珂帝服飾註冊成立

拉珂帝服飾為La Kor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2.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La Kora International已向拉珂帝服飾悉數出資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拉珂帝服飾的全部股權由La Kora International持有。其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收購深圳珂萊蒂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深圳金和鑫轉讓所有其於深圳珂萊蒂爾的股權予拉珂帝服飾，代價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經參考深圳珂萊蒂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而拉珂帝服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九月十日償付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深圳珂萊蒂爾於上述轉讓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深圳珂萊蒂爾收購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出售北京金悅然

為就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企業結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深圳珂萊蒂爾與深圳金和鑫訂立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轉讓其於北京金悅然的所有股權予深圳金和鑫，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償付)，金額經參考北京金悅然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決定不將北京金悅然(該公司主要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參與事務，而其註冊業務範疇並不涉及本集團主要業務)計入本集團，是因為該公司被認為在策略上未能輔助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售北京金悅然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

根據徐詩恩女士、金先生、本公司及拉珂帝服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徐詩恩女士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本公司繳足股份，代價為500,000美元，乃參考深圳珂萊蒂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徐詩恩女士將其合法實益擁有之5,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Sisu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徐詩恩女士本身全資擁有)，總代價為1.00美元。

根據本公司、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橦女士擁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747股本公司股份及1,954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為32,835,821港元及11,164,179港元，金額乃參考深圳珂萊蒂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溢利而釐定。於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Korador Investments、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擁有87.00%、11.00%及2.00%。

徐詩恩女士為Sisu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徐女士曾於香港及英國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對中國時裝行業感興趣，並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彼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知，彼於過去或目前與其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作為股東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徐詩恩女士

歷史及重組

與Sisu Holdings Limited均無享有本公司任何特權。徐詩恩女士亦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起至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顯示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於徐詩恩女士及Sisu Holdings Limited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Sisu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股份將視作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孫橦女士為Wealth Depo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彼為一直於中國尋找投資機遇之投資者。據我們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競爭可能性之業務。於投資本集團前，彼對本集團的策略及行政管理能力有充分了解。孫橦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彼於過去及現在均與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身為股東除外)。孫橦女士與Wealth Depot Limited均無享有本公司任何特權。孫橦女士亦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起至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顯示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於孫橦女士及Wealth Depot Limited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Wealth Depot Limited所持之股份將視作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徐詩恩女士(透過Sisu Holdings Limited)及孫橦女士(透過Wealth Depot Limited)各自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之投資，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4-12及HKEx-GL-43-12規定。

下表列載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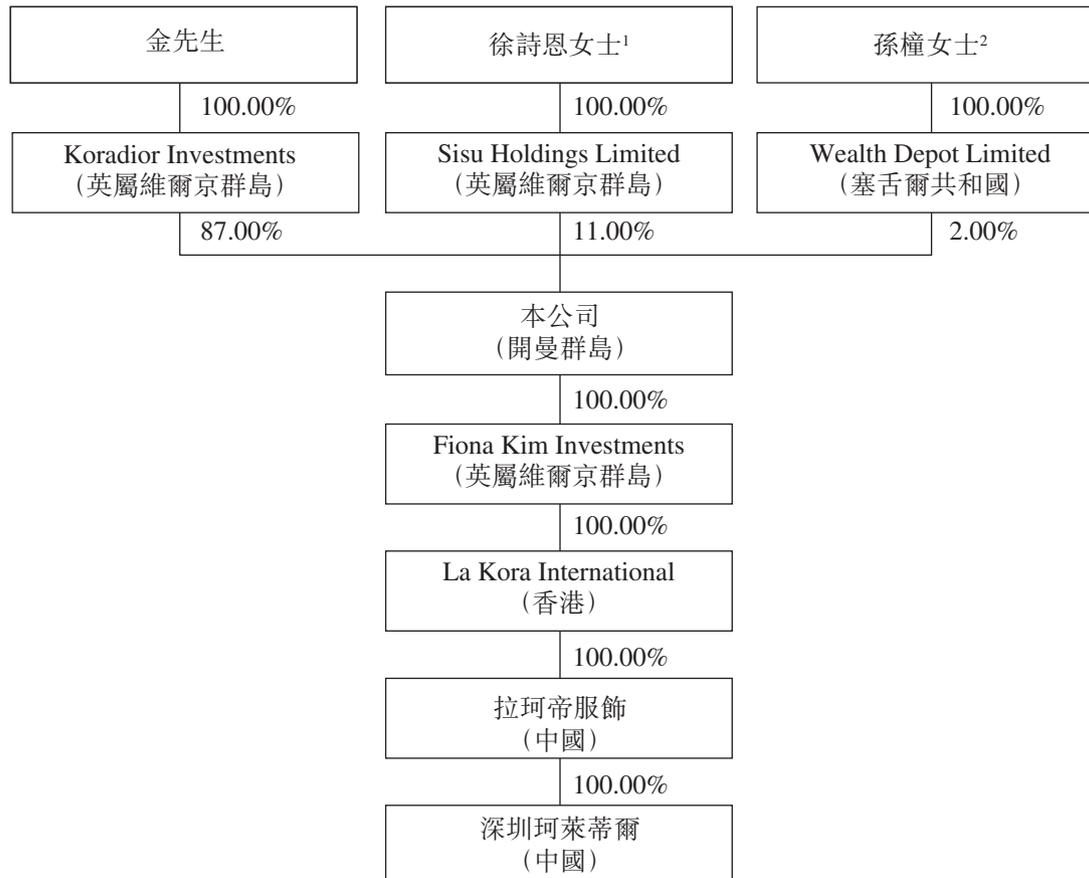
投資者姓名	(1) 徐詩恩女士(透過Sisu Holdings)
	(2) 孫橦女士(透過Wealth Depot Limited)
投資類型	(1) 認購： (a) 5,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及 (b) 5,747股每股1.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2) 認購1,954股每股1.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歷史及重組

投資日期	(1)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已付代價金額	(1) (a) 500,000美元 (b) 32,835,821港元 (2) 11,164,179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1) (a)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投資者所付每股1.00美元之費用	(1) (a) 100美元 (b) 5,714港元 (2) 5,714港元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	(1) 0.89港元 (2) 1.49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	(1) 76.46% (2) 60.58%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部分用作償還結欠金先生之貸款；部分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策略裨益	鑑於徐詩恩女士及孫橦女士為金融投資者，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策略裨益
上市時之股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1) 8.25% (2) 1.50%
動用額度	100.00%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作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徐詩恩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2. 孫橦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金先生創立的全權信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金先生將Koradior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無償轉讓予Kingstun Holdings，以創立其家族信託Fiona Trust，而Fiona Trust的受託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受益人則為金先生及其配偶及子女。於最後可行日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擁有受託人慣常獲授予的權力，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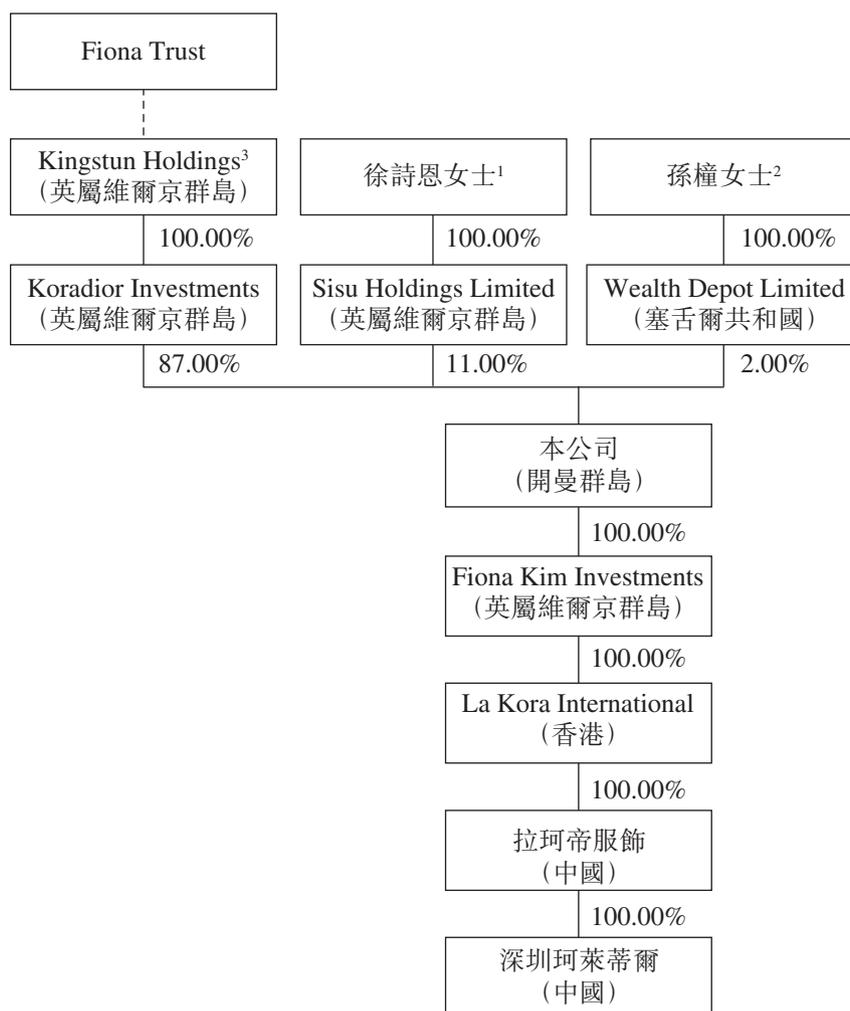
- 向及為任何受益人支付、轉讓或動用信託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
- 為任何受益人按任何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向受託人轉讓合資格信託以按該合資格信託之條款持有。

歷史及重組

正式規管 Fiona Trust 的法律為新加坡共和國法例。根據 Fiona Trust，受託人在獲得保護人金先生的同意下方可行使若干酌情權，該等酌情權包括：(i) 增添受益人；(ii) 剔除受益人；及 (iii) 更改 Fiona Trust 的信託期及條文。金先生亦為 Fiona Trust 之投資經理，應擁有投資管理及行政權力，包括投資信託基金之收入或資本及行使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之任何股份附帶之一切投票權。只要投資經理仍然在任，受託人於投資管理及行政權力之唯一責任為遵守投資經理就此下達之指示。

公司重組後及上市前之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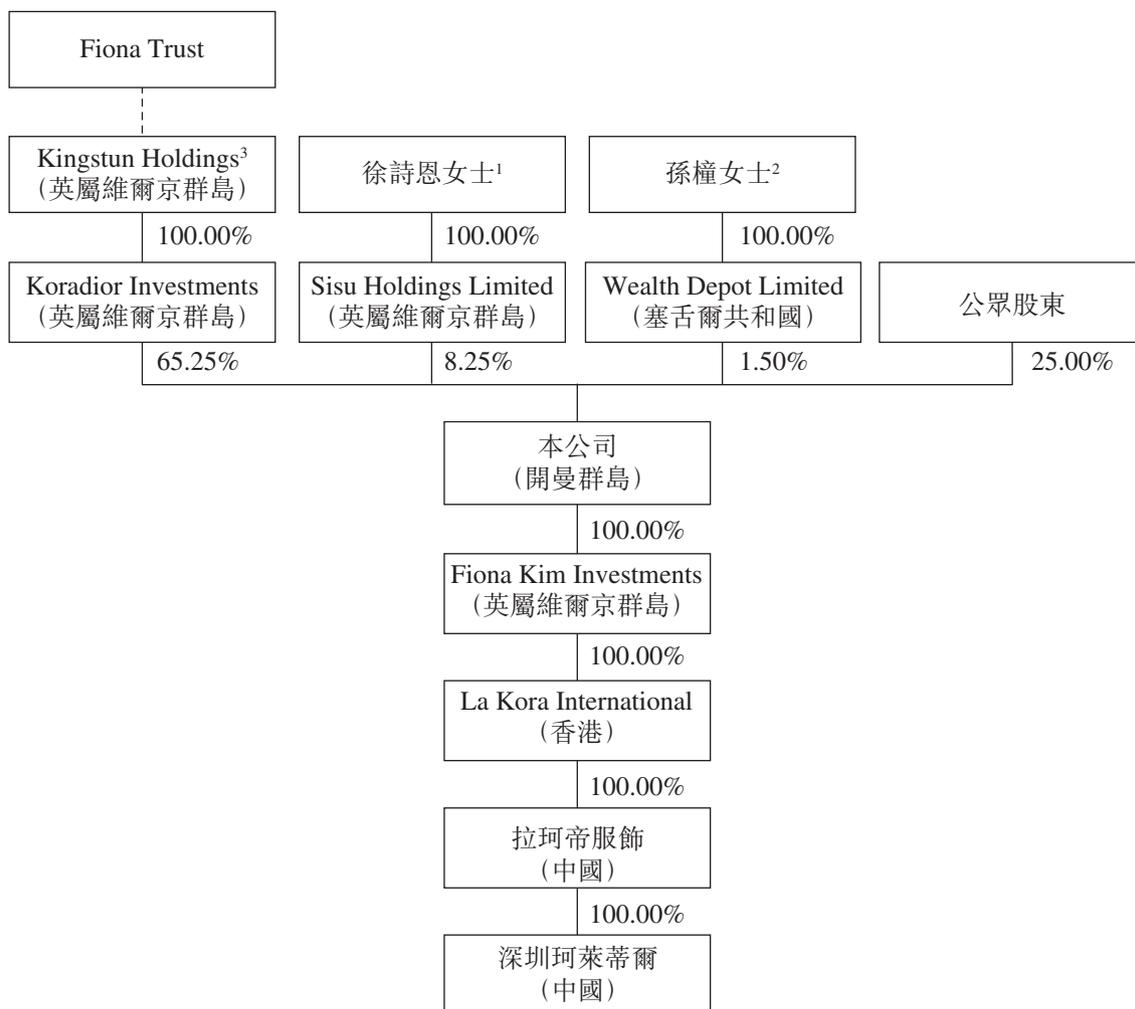
附註：

1. 徐詩恩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2. 孫權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3. Kingstun Holdings 由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透過其提名人 SCTS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為 Fiona Trust (由金先生創立) 之受託人，當中金先生、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歷史及重組

公司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徐詩恩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2. 孫權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3. Kingstun Holdings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其提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為Fiona Trust(由金先生創立)之受託人，當中金先生、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境內企業之股權或資產，須由商務部或省級商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如有任何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成立或控制之任何境外企業，有意收購附屬於該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之境內企業，則有關收購須待商務部審查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併購規定進一步訂明，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且就境外上市而成立)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而言，有關交易並非由附屬於該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之境內企業之任何境外企業進行之收購事項(即併購規定所規限者)，因此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加上我們收購本集團內之中國公司時，並非以股本證券方式支付收購款項，因此我們毋須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以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提供資本融資(於第75號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營運附屬公司(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註冊。此外，並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有任何重大股本變動(如增資或減資、合併或拆細)須另行註冊或存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下列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金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其涉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Korador Investments作出後續認購事項、Fiona Kim Investments註冊成立及La Kora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所述之重組步驟；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金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註冊手續，其涉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 — 拉珂帝服飾註冊成立」所述之重組步驟。

金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另一項變更註冊手續。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上述於中國就重組進行的收購及出售，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批文、許可及牌照，而重組亦已遵照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重組項下之所有收購及出售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董事認為有關重組之收購及出售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確認重組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

概覽

根據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二零一三年零售收入計算，我們是其中一家領先且快速增長的中國高端女裝企業。以二零一三年零售收入計算，我們的*Koradior* (珂萊蒂爾) 品牌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位踞第六大品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0.72%、0.87%及0.98%。我們從事自有品牌*Koradior*及*La Koradior* (拉珂蒂) 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品牌以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顧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經建立起由254家零售店組成、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策略性地覆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及重慶等主要城市，當中237家店由我們直接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可比較直營零售店於各段可比較期間錄得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間為9.7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間則為9.79%。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Koradior*品牌，主打高端時尚和都會簡約女裝市場。*Koradior*品牌定位是為顧客提供彰顯女人味、個性、優雅和款式年輕的四季服裝。為迎合顧客對高端正規女裝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La Koradior*品牌。*La Koradior*品牌定位是提供盡顯高貴與優雅特質的四季服裝，貫徹「奢華大氣，風格鮮明」的品牌基調。我們的產品包括連身裙、短裙、長褲、恤衫、針織衫、背心、外套、大衣、圍巾及配飾。了解到客戶追求簡約之餘不失女人味及時尚及摩登休閒的女裝設計，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全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設計由一支61人組成的研發設計團隊負責。我們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先後邀得意大利籍設計師Luigi Fabio Piras先生和第7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得主房瑩女士擔任本集團設計顧問。他們會每季為我們的目標顧客引進女裝新趨勢、主題及色彩。我們的設計團隊與供應商、店長及經銷商一起合作，改良設計以迎合客戶品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銷售網絡遍佈全中國，主要由直營零售店組成。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策略是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重慶以及若干其他二線城市，挑選市內的零售業黃金地段，開設直營零售店，建立初步根據地。一旦確認任何城市對我們產品需求龐大且具增長潛力，我們隨即擴展業務版圖至該等城市的其他戰略地點。藉採用經銷商，我們的銷售網絡得以擴展至較偏遠地區(例如哈爾濱、烏魯木齊、安康、盤錦及張家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分別有20、20、8、13、12、11及17家零售店設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和重慶。目前，我們大部分零售店均開設於其各自所在中國城市的知名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內。我們於百貨公司內的零售店按聯營合同規範營運，而於購物中心的零售店按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之任何一者規範營運。為展示更多款式的產品，予顧客獨特購物體驗，以進一步推廣品牌形象，我

們已於包括上海、深圳和重慶在內的城市設立雙品牌零售店，同時發售*Koradior*和*La Koradior*品牌產品。雙品牌零售店平均店舖面積一般較其他單一品牌零售店寬敞。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開設更多分店，包括多品牌零售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3家*Koradior*品牌零售店，其中196家由我們直接營運，其餘17家由經銷商經營；我們另外經營9家*La Koradior*品牌零售店及32家雙品牌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37家直營零售店中，有205家設於百貨公司內，以及有32家設於購物中心內，其中6個為特賣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Koradior*及*La Koradior*產品通過直營零售店銷售錄得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97.01%、89.38%及92.42%。

我們利用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作為銷售渠道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Koradior*品牌成為天貓商城的認可商戶。此外，*Koradior*品牌的產品，亦可在當當網、唯品會及王府井網上商城進行網購。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Koradior*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31.68%。

我們藉全國廣告宣傳活動樹立品牌形象。我們在中國主要機場的廣告牌展示廣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廣告可見於上海虹橋、浦東及深圳國際機場的入境及／或出境大堂。我們選取全國發行的潮流時尚雜誌投放廣告，樹立品牌形象。我們採取精心設計的營銷及宣傳策略，盡量提高我們在主要目標顧客群的曝光率。

為將資源集中在價值鏈的關鍵環節上，例如設計、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我們將所有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OEM加工商。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7.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4.9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1.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6.49%。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81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11百萬元，整個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2.99%。

董事認為，本集團定位中國高端女裝品牌的依據如下：(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Koradior*品牌被劃分為高端女裝品牌，按二零一三年全年零售收入計算，*Koradior*品牌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位踞第六大品牌；(ii)於往績期間，就增值稅(稅率為17%)及給予客戶之相關折扣作出調整後，於直營零售店出售每件產品之平均吊牌價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的高端女裝品牌市場的平均吊牌價之範圍內；(iii)本集團各主要產品之吊牌價，亦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的高端女裝品牌市場的平均吊牌價之範圍；及(iv)*La Koradior*品牌產品的吊牌價平均高於*Koradior*品牌產品的吊牌價。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下述的主要優勢，我們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能於往後提升競爭效率。

作為領先的品牌之一，我們已建立穩固市場地位，能在快速增長但高度分散的中國高端女裝市場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

根據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二零一三年零售收入計算，我們是其中一家領先且快速增長的中國高端女裝企業。以二零一三年零售收入計算，我們的*Koradior*品牌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位踞第六大品牌。我們擁有及管理兩個品牌：*Koradior*和*La Koradior*，分別涵蓋高端時尚和都會簡約細分市場，與高端正規服裝細分市場。本集團品牌以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且消費力充沛的女性為目標顧客。

我們的品牌屢獲殊榮，備受嘉許。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女性消費者高層論壇組委會進行的一項過千名受訪者的調查中，*Koradior*獲選為「中國女性消費者熟悉／喜愛的品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登上中國服裝協會「2012年中國服裝行業百強企業排名—銷售利潤率」第63位。於二零一四年，*Koradior*品牌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中捷第十屆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風格大獎」，以及獲深圳創意影響力評選活動組委會頒發「第二屆十大年度創意品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證」一段。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增長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端女裝的零售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954.9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2,41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6%，高於整體女裝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儘管我們歷史較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零售收入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Koradior*品牌於高端女裝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0.72%、0.87%及0.98%。我們認為，中國高端女裝市場高度分散，並無單一品牌擁有者或營運商擁有壟斷優勢。憑藉作為領先品牌之一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高端女裝行業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以直營零售店為主的策略，帶來高增長動力

自二零零七年我們開業以來，我們主要通過直營零售店建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254家零售店，當中237家由我們營運，貢獻二零一三年度總銷售額的92.42%。我們認為有關策略乃我們成功關鍵，原因如下：

- 我們可按適合本集團的步伐全權決定新零售店選址，並全權控制其經營，確保一致及優質的服務。

- 我們直接接觸客戶，及時取得其意見，對我們制定產品設計、市場營銷及定價策略獲益良多。

我們相信，本集團自開業以來一直奉行上述策略，已為實現更大增長潛力奠下穩固基礎；同時本集團零售店網絡已達致相當規模，並已實現一定程度的規模效益。

我們奉行以直營零售店為主建立銷售網絡的策略，是促成我們多年來迅速增長的因素之一。

由策略性選定的城市內位處於黃金地段的零售店網絡形成的全國性零售版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由254家零售店組成，遍及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237家由我們經營，17家由經銷商經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網絡中分別有119、177及254家屬於我們兩個品牌的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家直營零售店中有205家設於百貨公司，32家設於購物中心，其中6個為特賣場。

我們的策略為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重慶以及若干其他二線城市，挑選市內的零售業黃金地段，開設直營零售店，建立初步根據地。一旦我們確認任何城市對我們產品需求龐大且具增長潛力，我們隨即擴展業務版圖至該等城市的其他戰略地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分別有20、20、8、13、12、11及17家零售店設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和重慶。目前，我們設於百貨公司的零售店，大部分均開設於其各自所在中國城市的知名百貨公司內，例如北京新光天地、杭州大廈、上海第一八佰伴、銀座百貨、天虹百貨、成都王府井和南京金鷹新街口店。為展示更多款式的產品和給予顧客獨特購物體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包括上海、深圳和重慶在內的城市設立32家直營雙品牌零售店，同時發售*Koradior*和*La Koradior*品牌產品，而雙品牌零售店的平均店舖面積一般較其他單一品牌零售店寬敞。

經銷商所經營的*Koradior*品牌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家，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家。我們相信，結合直營零售店網絡與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讓我們能透過在全國各地複製零售店，有系統地擴展銷售網絡，亦讓我們透過經銷商了解中國較偏遠地區的顧客行為和需求。

此外，適逢網購日趨普及，自二零一一年起，*Koradior*品牌成為天貓商城的認可商戶；而*Koradior*品牌的產品目前亦可在當當網、唯品會及王府井網上商城網購。電子商貿平台可讓我們緊貼顧客購物行為及模式的轉變。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的*Koradior*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31.68%。

卓越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在總經理賀紅梅女士及設計總監胡琦先生的共同領導下設計我們的全部產品。我們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先後邀得意大利籍設計師Luigi Fabio Piras先生和第7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得主房瑩女士分別出任La Koradior及Koradior品牌的設計顧問。我們亦委聘韓國時裝設計工作室I.S. Planning與本集團合作，協助即將推出的Koradior elsewhere品牌的設計工作。他們會為每季女裝引進新趨勢、主題及色彩，以迎合目標顧客的需要。我們亦根據30至45歲女士的體態進行研究，自主研發製作產品版型的應用技術，其對我們設計具女人味的服裝產品十分重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設計團隊成員有61人。我們每年在Koradior及La Koradior兩個品牌下各自開發了兩個季節系列，於往績期間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成功推出共1,122個、1,456個及2,060個SKU。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決定季節主題、主色及將採用的物料，並會從設計顧問、時裝表演、市場研究資料及雜誌與其他媒體發掘新時裝潮流，再為每季產品引入新的設計元素。

我們的設計團隊負責構思、設計和開發服裝產品，並與供應商、店長及經銷商合作，調整設計式樣以切合顧客品味。我們與供應商合作開發不同物料及面料供我們產品使用。另外，我們亦邀請部分店長和經銷商共同參與產品篩選程序，確保我們能適應本地市場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趨勢。

完善執行的零售管理系統

我們的零售管理系統包括(i)一套協助我們管理品牌、監控零售店表現(包括存貨水平)、獎勵員工並加強他們對本集團品牌、產品和顧客認識的政策及程序；及(ii)一套整合我們業務各範疇內部及外部管理資訊的ERP系統。

本集團制訂具體政策，規範Koradior品牌的使用、產品形象及定位、物色和挑選店址、裝修翻新以及新店開業程序。本集團直接監督並管理直營零售店的營運。我們要求下屬直營店每日提交銷售報告，讓我們獲得直營店的最新銷售資料。此外，各零售店主管(一般負責5至10家百貨公司直營零售店或3至5家購物中心直營零售店)負責監督直營零售店的日常營運、存貨水平及來貨，並定期向總部匯報。另外，每10至20家直營零售店我們會指派一名高級主管。

我們就銷售網絡實施穩健的監控及管理措施，方式為就直營零售店的各個崗位列明職責、須予完成的每月、每週及每日主要工作、營運程序及標準及員工管理措施。

業 務

本集團要求店長及其他員工定期參與培訓，以加強他們對本集團品牌、產品及顧客的認識，從而就服裝及飾物配搭提供適合意見，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相信其薪酬架構具競爭力，可鼓勵僱員盡力達致更佳業績，此乃由於我們在釐定薪酬時，高度重視工作績效。此外，我們以設計的受歡迎程度及創新性為設計團隊設立特別的薪酬架構，以員工及分店銷售表現為衡量銷售團隊薪酬之依據。

我們每家直營零售店均與集團ERP系統連接。ERP系統讓本公司的管理層能實時中央監察直營零售店的銷售活動及存貨水平。透過該系統，將各直營零售店銷售表現與其往績及其他直營零售店比較，從而更準確地評估直營零售店表現。直營零售店的實時經營數據亦有助我們迅速準確分析顧客的喜好及習慣、進行顧客調查，從而為產品設計及改良提供寶貴資訊。

我們相信，結合強大的研發設計團隊及全面的零售管理系統，我們能更快預測及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讓我們繼續推出廣受歡迎的產品。

因此，我們可比較直營零售店於可比較期間，分別錄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間年增長率9.73%，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間年增長率9.79%。

有效的品牌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團隊盡心竭力，負責*Koradior*及*La Koradior*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並藉著全國廣告宣傳活動樹立品牌形象。我們在中國主要的國際機場包括上海虹橋、浦東及深圳國際機場的廣告牌展示廣告，我們相信這是接觸目標客戶群的最有效途徑。

我們選取全國發行的時裝／時尚雜誌例如《時尚芭莎》及《時尚新娘》投放廣告，樹立品牌形象。我們亦贊助「二零一零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等推廣活動，參與中國國際時裝周，並籌辦二零一三年春夏季時裝秀，引起廣泛媒體報導，提升我們品牌在時裝行業的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營銷及推廣」一段。

為鼓勵顧客消費及建立顧客的忠誠度(對高端時裝行業而言至為重要)，我們設立貴賓卡會員計劃。貴賓卡會員福利包括優惠券、禮品及特選服務，例如提供改衣、訂製及形象顧問。我們的貴賓卡會員數據庫為我們提供可靠資料來源，例如顧客職業、顧客收入水平分佈、消費習慣、年齡範圍、尺碼及喜好等。貴賓卡會員計劃亦助我們

針對特定目標顧客群定製推廣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8,000名、22,000名及28,000名貴賓卡會員。

由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創辦人，加上專業資深的管理團隊帶領

本集團由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創立，他決定將*Koradior*品牌塑造成展現女人味設計的品牌時，已洞悉到中國高端女裝市場蘊藏龐大增長潛力。金先生在中國女裝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對行業有著深入的了解。在其領導下，我們成功緊貼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品味及最新的時裝趨勢，成為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高端女裝公司之一。

我們的總經理賀紅梅女士於女裝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成立時已任職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均在他們各自的領域累積豐富經驗，且自我們二零零七年開業已與我們並肩作戰。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延續性是我們的成功關鍵。我們已建立能夠反映管理層及僱員核心價值及論功行賞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展示優秀的執行能力，並成功建立我們的品牌及擴充零售網絡，將零售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家擴展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家，覆蓋中國24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賴我們有效的管理，我們近年能夠迅速增長，同時維持業務的管控、高質及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相信憑藉高級管理團隊的視野、行業知識及經驗、管理能力及凝聚力，將繼續有助我們日後實現持續增長。

經營戰略

我們有意進一步加強在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的領先地位。長遠而言，我們銳意成為中國高端女裝行業的翹楚。我們計劃採取下列主要策略，以實現目標：

開拓銷售網絡及渠道

我們擬透過增設更多零售店及擴展電子商貿業務，鞏固及擴張銷售網絡及渠道。我們計劃：

- 主要透過拓展直營零售店網絡，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 繼續擴展業務版圖至該等對我們產品需求殷切和極具增長潛力的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該等城市的大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數目急增，為擴展零售網絡

的大好良機。我們擬於該等城市設立新直營零售店，專攻我們認為可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購物中心，以強化我們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磋商條款的能力；

- 主要透過開設新直營零售店，拓展我們在較具購買力的三、四線城市(如九江、溫州、煙台及威海)內黃金地段的市場；及
- 增加對我們天貓商城網上銷售平台的資源投入，在更多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推出產品，藉此增強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我們擬建立設計團隊，為第三方電商平台開發獨有產品，部分產品將由我們門店的暢銷貨品改良而成。

提升同店銷售增長

我們計劃藉以下策略，以提升同店銷售增長。預期這些策略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 擴充設計能力及產品組合

我們擬增加自主設計人手，以提升設計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有意為即將推出的 *Korador elsewhere* 品牌，加強自主設計團隊。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物色及委聘國際及地區知名設計顧問，幫助我們的設計團隊緊貼國際時裝趨勢，以及向我們提供創新意念，以擴充產品組合。為反映季節市場反應，我們亦將加強設計團隊與市場研發團隊的溝通，確保我們的設計即時根據銷售數字反映的市場反應作出調整。

我們擬透過每季推出更多SKU的貨品，在現有品牌下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種類。我們又認為，我們的配飾產品與服裝產品組合可達致互補，有助增加我們於女裝市場的覆蓋面。

- 改善銷售服務質素

我們擬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對產品的認知，使他們具備銷售技巧，並向顧客介紹不同風格款式的產品，示範混合配搭產品的方法，從而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相信貴賓卡會員計劃是我們銷售服務的重要元素之一，並計劃藉著把百貨公司貴賓卡會員轉為我們的貴賓卡會員，及與附近零售店分享客戶來源，進一步擴大貴賓卡會員基礎。我們將繼續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以吸納新會員及保留現有會員。

我們亦計劃深入對客戶資料及銷售數據的分析。透過進行有關分析，有助我們了解貴賓卡會員的需要，從而增加他們每次購物的消費額。

採納多品牌策略，滿足顧客不同場合的着裝需求

我們目前營運*Koradior*及*La Koradior*兩個自有品牌，並確信我們已在中國累積了豐富的品牌女裝零售業經驗，且建立極具價值的銷售網絡。我們有意借助有關經驗推出全新品牌。

本集團洞悉客戶對簡約、悠閒而不失女人味之時尚服裝設計之需求，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我們相信，該新品牌會為目標顧客提供一個新產品系列，與現有的*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相輔相成而不失獨特風格。我們認為，開發該新品牌讓我們進一步推廣*Koradior*品牌及推動銷量增長。

我們亦計劃藉策略性收購女裝品牌，或與管理層認為在中國具備潛力取得成功的高端女裝品牌訂立特許權或經銷安排，以進一步發展品牌組合。我們會優先考慮收購那些能夠與我們現有品牌相輔相成的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認定任何明確收購目標。我們相信，借助我們在中國的經驗及網絡，按優選原則對國內或國際品牌作出戰略投資，將使我們快速擴充品牌組合，最終可提升收益及溢利。

持續於中國宣傳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與其女人味的定位及品牌文化緊密聯繫，令我們於國內女裝品牌中別樹一幟。我們擬繼續專注透過產品設計以及銷售及營銷政策，展現一致的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將進行更多廣告宣傳，增加在時裝業的曝光率，在中國進一步推廣*Koradior*品牌。我們擬繼續投放資源強化機場廣告牌宣傳，我們相信這是接觸目標客戶群的有效途徑。另外，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在經選取的全國發行時裝／時尚雜誌投放品牌形象廣告，亦會在多個互聯網搜索引擎和社交媒體平台(如微博公眾號和微信公眾號)投放廣告，提升品牌網上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參與及籌辦國內外的時裝秀，展示我們的產品及增加於時裝業的曝光率。

我們相信上述營銷及宣傳策略將提升*Koradior*品牌的知名度及顧客忠誠度。

加強ERP系統，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擬提升ERP系統和建立一個集管理、財務、存貨控制和供應鏈管理介面於一身的綜合系統，可讓我們更有效地記錄銷售詳情、監察及優化我們的SKU、追蹤存貨及分析客戶行為及市場趨勢。我們相信綜合性ERP系統將可改善我們價值鏈各環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讓我們能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亦相信，進一步改良ERP系統將有助我們快速提取及處理市場數據，並為我們的決策提供支持。

品牌與產品

品牌

我們目前以*Koradior*及*La Koradior*兩個品牌供應產品，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的產品。*Koradior*品牌的設計，針對高端時尚和都會簡約女裝及配飾細分市場，而*La Koradior*品牌的設計則針對高端正規服裝及配飾細分市場。我們已進入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推出的最後階段，該品牌的定位是提供設計簡約而不失女人味的時尚悠閒服裝，目標顧客為同一年齡段的女士。下表載列我們的品牌組合：

Koradior

歷史	於二零零七年創立
產品	主攻女士時尚服裝或商務服裝及配飾，包括針織服、毛衣、襯衫、短褲、上衣、短裙、連身裙、連身褲、背心、大衣、棉衣、羽絨服、皮衣及皮草
設計理念	具女人味、個性、優雅和款式年輕
目標顧客	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
目標地點	所有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及部分三線及四線城市
主要產品吊牌價(附註)	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零售店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13家，其中196家由我們直接經營，而17家由經銷商經營；另有32家雙品牌直營零售店
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	天貓商城、當當網、唯品會及王府井網上商城

附註：吊牌價包括增值稅，惟未計給予終端顧客及經銷商的任何折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全年零售收入計算，Koradior品牌位列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第六位，於二零一三年市場佔有率為0.98%。

La Koradior

歷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
產品	主攻女士正規服裝及配飾，包括套裝、宴會服飾，晚禮服、外套、襯衫、短褲、短裙、毛衣、皮衣及皮草
設計理念	名貴優雅
目標顧客	30至45歲的具經濟實力的女性
目標地點	一線及二線城市
主要產品吊牌價(附註)	一般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零售店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9家，全部均由我們直接經營；另有32家雙品牌直營零售店

附註：吊牌價包括增值稅，惟未計給予終端顧客及經銷商的任何折扣。

大部分*La Koradior*產品主要採用進口面料並用品牌水晶作為配飾，強調手工及注重細節，質量媲美奢侈品牌。



Koradior elsewhere

狀態	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
產品	主攻時尚或商務女裝，包括針織服、毛衣、短褲、上衣、連身裙、大衣、皮衣及皮草
設計理念	簡約而不失女人味、時尚及摩登休閒
目標顧客	30至45歲的具經濟實力的女性
目標地點	初步為一線及二線城市
主要產品目標吊牌價(附註)	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5,000元
零售店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設立店舖

附註：吊牌價包括增值稅，惟未計給予終端顧客及經銷商的任何折扣。



業 務

我們相信，雖然三個品牌的目標顧客屬同一年齡段，她們在不同場合有不同着裝需求，而我們三個品牌的不同風格正能滿足她們。

我們亦相信，三個品牌相輔相成，與任何單一品牌相比，能讓我們獲得更寬闊的客戶基礎，並提高在高端女裝市場的滲透率。

產品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時尚、商務及正規服裝及配飾。我們一般於每季為各個品牌推出不同主題的新產品系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順利就各品牌推出合共1,122個、1,456個及2,060個新製SKU。我們提供多款特色季節服裝及配飾，以吸引目標顧客。我們的產品包括：

- 服裝：時尚、商務及正規服裝，包括針織衫、西裝外套、套裝及套裝單品、外套、大衣、上衣、背心、連身裙、短裙、短褲及晚禮服
- 配飾：手袋、圍巾、帽、手套、胸針、眼鏡、項鏈、戒指、手鐲及腰帶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服務改善、推廣活動及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而獲得提高。我們預測產品價格在未來並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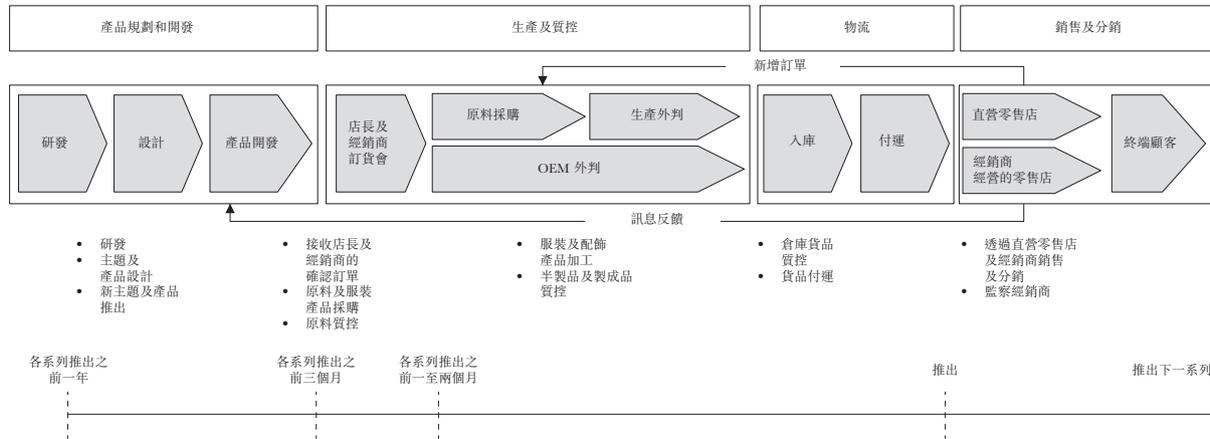
季節性

我們每年推出春夏服裝系列和秋冬服裝系列。銷售額於全年不同時間或有不同，秋冬產品系列銷售額相對較高，春夏產品系列相對較低，原因是秋冬服裝產品的銷售單價通常高於春夏服裝產品。此外，我們通常會在假期和節慶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有關季節波動對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因素及天氣情況」一段。

業 務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生命週期：



產品規劃和開發

我們旗下所有 *Koradior* 及 *La Koradior* 品牌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設計，當中金先生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賀紅梅女士負責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確定季節主題、主色及所用面料，並識別新流行趨勢。賀女士及設計總監胡琦先生則負責領導產品的設計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及設計團隊有61名成員，他們於女裝業平均擁有六年經驗，而技術工藝團隊則有27位成員，他們於女裝業平均擁有七年經驗。我們與韓國設計公司 I.S. Planning 合作設計 *Koradior elsewhere* 品牌旗下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市場。另外，我們邀得 Luigi Fabio Piras 先生及房瑩女士出任設計顧問，就最新時裝潮流及主題等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亦根據30至45歲女士的體態進行研究，自主研發製作產品版型的應用技術，其對我們設計具女人味的服裝產品十分重要。

我們的品牌 *Koradior* 及 *La Koradior* 各自擁有專屬設計團隊，各品牌每年開發兩個季節系列。以下為我們品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的SKU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i>Koradior</i>	1,122	1,236	1,502
<i>La Koradior</i>	—	220	558
總計	1,122	1,456	2,060

多年來，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多款全新布料和拉鏈頭拉片，並在中國註冊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2個註冊專利，亦正申請一項發明專利。我們已申請註冊若

干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約0.54%、0.33%及0.60%。我們的設計和研發開支主要涉及產品製樣的成本，原料的採購成本，以讓我們開發新產品，亦包括支付設計顧問的費用。根據我們的政策，設計和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決定季節主題、主色及使用物料。研發工作包括研究團隊進行有關時裝潮流的研究和觀察，掌握設計及面料的最新趨勢及發展，其主要透過各種渠道如出席巴黎和米蘭等地的時裝表演及展覽、留意國際及本地時裝界的媒體消息，當中以分析我們的銷售資料、掌握終端顧客的購買模式最為重要。另外，研發團隊會不時徵詢設計顧問有關季節主題、主色及使用物料的指導意見。

我們設計顧問的職責是就季節趨勢、主題定位、設計理念、色調、使用物料及配飾，以及產品推出安排等事宜，為各設計團隊提供指導。他們亦為產品樣衣提供意見，協助我們釐定最終樣衣的風格、手工及所用面料，以及為搭配技巧及產品陳列提供指導。研發團隊將根據有關研究及指導釐定來季的主題、主色及所用面料。

Luigi Fabio Piras先生、房瑩女士及I.S. Planning擁有中國女裝行業之經驗及知識、洞悉及回應女裝趨勢之專業能力，且於業界享負盛名，亦能貫徹本集團之理念、概念及主題及高質服務，因此，我們選擇委聘及／或與彼等合作。彼等在與中國企業合作上方面均擁有逾四年經驗。

Luigi Fabio Piras 先生

Luigi Fabio Piras先生於中央聖馬丁藝術與設計學院(Central Saint Martins College of Art & Design)畢業，獲頒碩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他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Diego Della Valle、Brioni Group、Malo(IT Holding)及迦達，擔任創作總監或顧問。根據我們與Luigi Fabio Piras先生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委聘Luigi Fabio先生，為公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秋冬季和二零一五年春夏季提供企劃設計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有關主題、色調及所用面料之指導意見。合同期限一年。顧問費用須按季分四階段支付，即於訂立協議、完成生產規劃、確認所用面料及完成每季度產品整合之時。預先協定之顧問費用乃根據設計顧問之經驗、專業能力及服務質素，參考行業水平釐定。根據雙方之協議，我

們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本集團所有。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亦可就設計過程中任何階段延誤而獲賠償損失。協議並未禁止Luigi Fabio Piras先生與其他中國公司合作，而據董事所悉，彼並無為中國同行內其他公司工作。我們與Luigi Fabio Piras先生訂立之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屆滿。由於現有協議並無重續條款，我們擬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與Luigi Fabio Piras先生洽商新協議。

房瑩女士

房瑩女士畢業於中央工藝美術學院(現稱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其後於法國巴黎高級時裝公會學校進修。自一九九八年起，她先後出任不同公司的設計師及創作總監，並為多個中國全國服裝設計比賽擔任評判。她是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第五屆時裝藝術委員會的設計總監，及廣東省服裝設計師協會副會長，亦為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委員。她在逾15年的服裝設計生涯中屢獲獎項，包括第7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中國十佳時裝設計師、中國優秀服裝設計師、2002年中國最佳時裝設計師和2003年中國最佳女裝設計師。根據我們與房瑩女士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委聘房瑩女士提供企劃相關服務，包括向彼尋求有關主題、色調及所用面料之意見，任期為兩年。顧問費用須於協議期內每個服裝系列開展時支付。預先協定之顧問費用乃根據設計顧問之經驗、專業能力及服務質素，參考行業水平釐定。根據雙方協議，她於中國僅為我們工作，而我們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本集團所有。我們與房瑩女士訂立之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現有協議可根據房瑩女士與我們協定之條款重續。我們擬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與房瑩女士洽商新協議。

I.S. Planning

在構建*Koradior elsewhere*品牌的過程中，I.S. Planning協助我們分析近期時裝趨勢，進行本地及海外市場研究，計劃生產，以及其他例如設計、取樣和面料及顏色規劃等程序。I.S. Planning為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韓國公司，其營運團隊於品牌建設及品牌推廣擁有豐富經驗，而核心專業團隊則於業內擁有逾10年經驗。I.S. Planning曾協助建立多個韓國女裝品牌。I.S. Planning於成立時已在中國市場開展業務，並向多個中國及國際品牌提供品牌建設及品牌推廣服務。根據雙方協議，本集團委聘I.S. Planning，為期一年。I.S. Planning將與本集團合作設計及開發產品，為本集團新建品牌*Koradior elsewhere*品牌之來季秋冬季服飾及春夏季服飾提供企劃設計相關服務。於各個服裝系列，本集團須於訂立協議時支付預先協定費用總額之約30%，費用餘額將分三階段支付，即於確定生產規劃、完成生產樣本及為未來訂貨會完成產品組合時。預先協定之費用

乃根據同業類似經驗、專業能力及服務質素服務商的收費水平釐定。產品之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屬於本集團。I.S. Planning於中國並非僅為我們工作，而據董事所悉，I.S. Planning亦為中國同行內其他公司工作。然而，未經我們事先同意，I.S. Planning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保密資料。我們與I.S. Planning之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屆滿。由於現有協議並無重續條款，我們擬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與I.S. Planning洽商新協議。

設計

我們的設計團隊亦負責構思、設計及開發服裝產品。我們的技術團隊則主要負責製作樣衣。

我們通常會於來年的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面市前一年，為該等服裝系列開展設計工作。經設計顧問與研發團隊選定各個季節主題、主色及所用面料後，設計團隊會開展服裝系列的設計工作。設計團隊為產品繪畫設計草圖，並制訂物料及配飾的規格，以符合服裝系列的設計。我們經數次內部評款會議後，方決定推出市場的各個系列風格或產品。為激勵設計師發揮創意，我們會為設計師訂立升貶制度，設計師可據此自由良性競爭。我們亦為設計團隊設立獎勵計劃，根據多項準則獎勵設計師，例如設計／銷售比例、設計突破性、配搭多樣性及團隊精神等。我們亦與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的若干成員簽訂保密協議，確保本集團資料不外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圖、紙樣及工序。

我們的設計團隊每星期會與抽取的零售店督導溝通，透過實際會晤或電話，商討銷售指標、有關暢銷品的反饋，回顧銷售收據，以了解旗下品牌及競爭品牌個別產品的銷售表現，並找出任何獲顧客認可的設計主題。店長每天匯報銷售數據，並每星期編製銷售報告，該等報告會供我們作分析，並用於每半年的產品規劃和設計會議。其後，設計師經與設計顧問商討後將著手研發主題，作為規劃新產品系列的基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參與整個設計過程，確保新產品系列能更好的迎合目標顧客的需要及喜好。

我們與I.S. Planning合作設計及開發我們即將面世的品牌*Koradior elsewhere*的產品，該品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正與I.S. Planning就二零一四年秋冬系列緊密合作，我們預期*Koradior elsewhere*的新裝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旗下首間*Koradior elsewhere*零售店銷售。

製樣

經完成各系列的設計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製作紙樣，並分析相關生產成本，確保生產符合成本效益。紙樣普遍於向物料供應商及OEM加工商採購前一至兩個月定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順利為 *Koradior* 及 *La Koradior* 品牌分別推出合共 1,122 個、1,456 個及 2,060 個 SKU。

設計及技術團隊就產品開發及設計與供應商、OEM加工商、店長及經銷商合作。有關原料、生產程序、質量標準及交付規定等規格，於我們與原料供應商及OEM加工商訂立的合約中載列。我們會根據原料供應商及OEM加工商給予的意見微調並製作樣衣供我們審查及用作訂貨會展品。完成該等樣衣的最終評審後，我們將透過審閱標書(其中包括質量及成本組成部分)為各款產品評選OEM加工商。

通過控制樣衣的自製生產，我們能夠保持統一品牌形象、嚴格質量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我們根據店長收集的顧客意見，不斷改良設計。

銷售及分銷

概覽

本集團旗下品牌迅速擴展，已策略性於中國建立全國銷售網絡，其主要由直營零售店組成。於往績期間，銷售渠道包括零售店及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我們來自直營零售店以及批發予經銷商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華中 ¹	33.54	10.39	44.21	9.85	66.23	9.96
華東 ²	119.75	37.09	163.69	36.49	226.57	34.07
東北 ³	28.51	8.83	28.02	6.25	44.00	6.62
西北 ⁴	22.81	7.06	36.03	8.03	42.75	6.43
華北 ⁵	28.03	8.68	49.19	10.96	85.53	12.86
西南 ⁶	60.33	18.68	81.20	18.10	124.07	18.66
華南 ⁷	29.92	9.27	46.29	10.32	75.80	11.40
總計	<u>322.89</u>	<u>100.00</u>	<u>448.63</u>	<u>100.00</u>	<u>664.95</u>	<u>100.00</u>

業 務

附註：

- 1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2 華東包括山東、江蘇、浙江、安徽、上海及福建。
- 3 東北包括吉林、黑龍江及遼寧。
- 4 西北包括陝西、寧夏、青海、甘肅及新疆。
- 5 華北包括天津、北京、內蒙古、河北及山西。
- 6 西南包括貴州、重慶、雲南、西藏及四川。
- 7 華南包括廣西、海南及廣東。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個品牌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Koradior						
直營零售店	317,310	97.01	345,963	71.34	488,761	69.64
批發予經銷商	5,577	1.71	15,170	3.13	16,256	2.32
小計	<u>322,887</u>	<u>98.72</u>	<u>361,133</u>	<u>74.47</u>	<u>505,017</u>	<u>71.96</u>
La Koradior						
直營零售店	—	—	1,778	0.36	12,590	1.79
小計	<u>—</u>	<u>—</u>	<u>1,778</u>	<u>0.36</u>	<u>12,590</u>	<u>1.79</u>
雙品牌直營零售店	—	—	85,719	17.68	147,346	20.99
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	2,852	0.87	9,639	1.99	31,376	4.47
其他	1,339	0.41	26,670	5.50	5,551	0.79
總計	<u><u>327,078</u></u>	<u><u>100.00</u></u>	<u><u>484,939</u></u>	<u><u>100.00</u></u>	<u><u>701,880</u></u>	<u><u>100.00</u></u>

附註：客戶由終端顧客及經銷商客戶組成。終端顧客包括於直營零售店及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的零售顧客。經銷商客戶一般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經他們經營的零售店售予終端顧客。

業 務

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我們主要透過開設直營零售店建立銷售網絡，理由如下：

- 我們可全權控制分店的佈置及服務質素，並可與顧客直接聯繫，因而讓我們可作出準確適時的決定，並能重點實施和協調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銷售推廣及定價策略；及
- 我們可在權衡當地客戶組成及自身發展階段後全權決定最合適的新店位置。

銷售網絡

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明細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品牌於中國的零售店數目(包括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分別載述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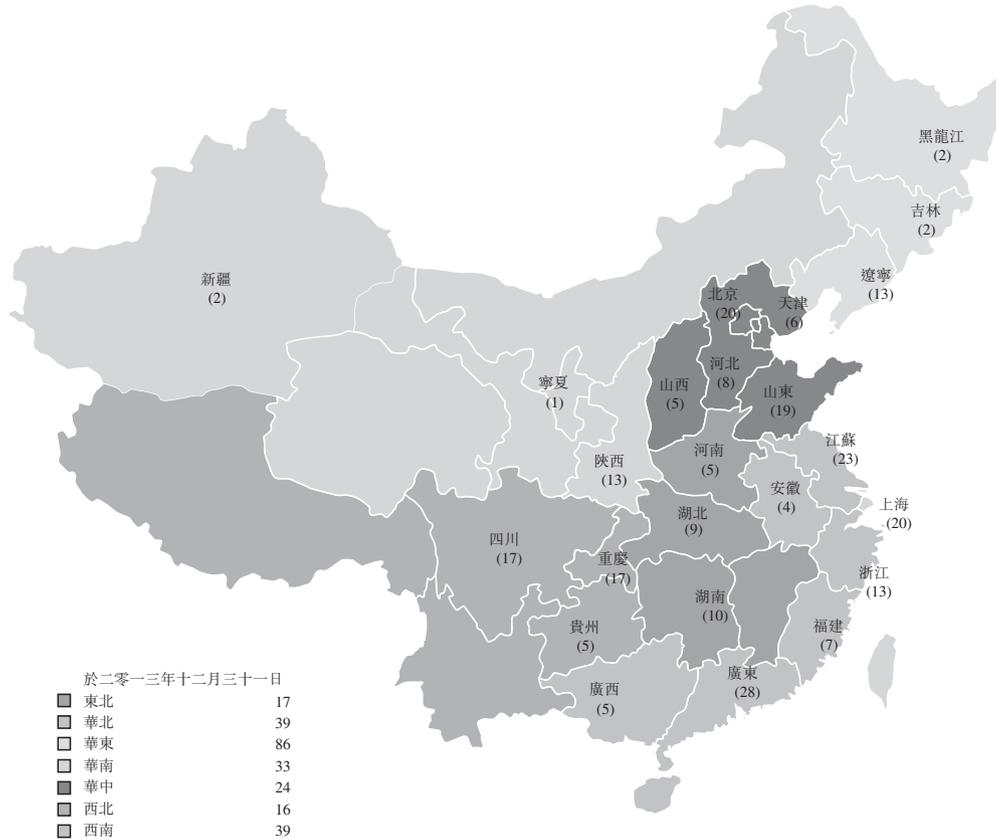
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零售店數目	二零一二年 零售店數目	二零一三年 零售店數目
華中 ¹	12	17	24
華東 ²	46	66	86
東北 ³	10	12	17
西北 ⁴	10	10	16
華北 ⁵	10	25	39
西南 ⁶	18	24	39
華南 ⁷	13	23	33
總計	<u>119</u>	<u>177</u>	<u>254</u>

附註：

- 1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2 華東包括山東、江蘇、浙江、安徽、上海及福建。
- 3 東北包括吉林、黑龍江及遼寧。
- 4 西北包括陝西、寧夏、青海、甘肅及新疆。
- 5 華北包括天津、北京、內蒙古、河北及山西。
- 6 西南包括貴州、重慶、雲南、西藏及四川。
- 7 華南包括廣西、海南及廣東。

業 務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中國銷售網絡的零售店概約位置圖。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城市級別及品牌劃分我們中國銷售網絡的零售店數目(包括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城市級別	<i>Koradior</i>	<i>La Koradior</i>	雙品牌	總計
一線城市	51	3	7	61
二線城市	79	3	20	102
三線城市	74	3	5	82
四線城市	9	—	—	9
總計	213	9	32	254

我們的策略為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重慶及中國若干其他二線城市的零售業黃金地段開設零售店，為初步據點。一旦洞悉我們產品的龐大需求及增長潛力，我們將於該城市的多個策略據點，開設更多零售店，從而擴展我們的銷售網

業 務

絡及業務版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我們的銷售網絡分別有20、20、8、13、12、11及17家零售店設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及重慶。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店明細

	直營零售店			經銷商 經營的 零售店	總計
	百貨公司	購物中心	特賣場		
二零一一年					
年初	75	1	—	1	77
開業	33	6	—	9	48
結業	(6)	—	—	—	(6)
年終	<u>102</u>	<u>7</u>	<u>—</u>	<u>10</u>	<u>119</u>
二零一二年					
年初	102	7	—	10	119
開業	54	5	1	7	67
結業	(6)	(1)	—	(2)	(9)
年終	<u>150</u>	<u>11</u>	<u>1</u>	<u>15</u>	<u>177</u>
二零一三年					
年初	150	11	1	15	177
開業	64	16	5	8	93
結業	(9)	(1)	—	(6)	(16)
年終	<u>205</u>	<u>26</u>	<u>6</u>	<u>17</u>	<u>25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零售店業績不如預期，我們分別有6家、6家及9家百貨公司直營零售店結業，無、1家及1家購物中心直營零售店結業，以及無、2家及6家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結業。

直營零售店

零售店種類

(a) 百貨公司零售店

我們於中國各有關城市的知名百貨公司租賃專櫃，陳列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百貨公司零售店的平均樓面面積約為92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下，有205家位於百貨公司的直營零售店，分佈於中國24個省、自治區和直

轄市，大多位於各省會的黃金地段，其中173家銷售*Koradior*品牌，8家銷售*La Koradior*品牌，以及24家為雙品牌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7家零售店由經銷商營運，全部均銷售*Koradior*品牌。

(b) 購物中心零售店

我們的購物中心零售店(不包括特賣場)平均樓面面積約為14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購物中心零售店全部為直營，其中18家銷售*Koradior*品牌，1家銷售*La Koradior*品牌，以及7家為雙品牌零售店。

(c) 特賣場

我們透過特賣場發售減價清貨產品及過季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有6個特賣場，全部均設於購物中心內，而特賣場的平均樓面面積約為125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賣場全部為直營，其中5家發售*Koradior*品牌產品，1家為雙品牌店。

分店選址

我們通常於各有關城市物色高檔購物中心及地點優越的知名百貨公司設立零售店。舉例而言，我們與中國著名百貨公司例如：北京新光天地、杭州大廈、上海第一八佰伴、銀座百貨、天虹百貨、成都王府井和南京金鷹新街口店訂立聯營合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上海、深圳和重慶等主要城市開設32家雙品牌零售店，出售*Koradior*和*La Koradior*品牌的產品，並計劃於未來數年開設更多雙品牌零售店。我們亦計劃於人流多的核心商業區街道開設獨立營運店舖。

分店設計與形象

我們零售店的設計及佈局均遵循總部設定的指引，並根據特色主題每季予以調整。根據指引，我們各品牌的所有零售店必須呈現一致的視覺形象，尤其透過產品的設計及顏色、店舖佈置、商品及櫥窗及模特兒展品。

分店營運

一般而言，我們每間直營零售店平均設有6名售貨員。為改善售貨員的銷售技巧，我們持續舉辦各類型培訓活動，主題環繞如何協助顧客打扮以及加強與顧客的溝通。為有效協助顧客挑選服裝，我們亦於非繁忙時段為售貨員提供培訓，以增強他們對產品的熟悉程度及搭配技巧。此外，我們鼓勵售貨員向顧客介紹多元化風格，並向顧客展示如何搭配本集團產品，並獎勵售貨員連單交易。

業 務

為更有效管理直營零售店，我們一般安排一名督導管理5到10家百貨店或者3到5家購物中心店，高級督導一般管理10至20家直營店。

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訂立協議

我們通常與百貨公司訂立聯營合同，規範我們直營零售店的營運。一般而言，百貨公司會按直營零售店的銷售額收取約20%至30%的費用作為佣金，而在若干情況下，佣金設有每月或每年最低金額，該金額按相關直營零售店最低目標銷售額計算。於往績期間，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向我們收取的銷售額百分比維持穩定。

另一方面，我們與部分購物中心簽訂租賃協議，據此，這些購物中心會徵收租金。我們於購物中心的直營零售店的租金開支一般為：(i)定額特定租金或(ii)根據直營零售店營業額浮動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浮動租金付款將為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而該營業額的百分比大致上為有關直營零售店於租約期間的每月平均營業額約20%。我們亦與部分購物中心訂立聯營合同，條款接近我們與百貨公司所訂立的聯營合同。

於往績期間已付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之專櫃費用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貨公司			
最低佣金	358	1,726	3,982
已支付佣金超出最低佣金之數額	<u>83,803</u>	<u>116,229</u>	<u>163,554</u>
小計	<u>84,161</u>	<u>117,955</u>	<u>167,536</u>
購物中心			
最低佣金	497	1,715	5,443
已支付佣金超出最低佣金之數額	<u>2,628</u>	<u>3,608</u>	<u>8,384</u>
小計	<u>3,125</u>	<u>5,323</u>	<u>13,827</u>
總計(附註)	<u><u>87,286</u></u>	<u><u>123,278</u></u>	<u><u>181,363</u></u>

附註：專櫃費用總額未計及任何已付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之開支或費用扣減。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已付購物中心之租金開支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規定租金	439	1,189	5,061
浮動租金	—	1,153	1,318
	<hr/>	<hr/>	<hr/>
總計	<u>439</u>	<u>2,342</u>	<u>6,37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合同及租賃協議屆滿及重續之分析列載如下：

(i) 聯營合同

屆滿期限	協議數目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 之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	209	19,013	597,184
一年至兩年	6	792	8,859
>兩年	8	1,361	11,906

根據與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之聯營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直營零售店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1,166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一年內屆滿之聯營合同重續分析。

預期不會重續合同之數目	6
將於一年內屆滿合同之總數	209
預期不會重續合同之百分比	2.8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上述209份聯營合同中有85份經已屆滿，其中83份已獲重續，其餘兩份則未獲重續。

概括而言，預期不會重續有關合同之原因為：(i)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之形象有變，因而不符合本集團之品牌定位；(ii)零售店地點有變；或(iii)有關零售店表現未達到本集團內部評估制定之標準。

業 務

(ii) 租賃協議

屆滿期限	協議數目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 之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	3	385	5,600
一年至兩年	8	1,693	11,689
>兩年	3	376	1,585

根據與購物中心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直營零售店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454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一年內屆滿之租賃協議重續分析。

預期不會重續協議之數目	無
將於一年內屆滿協議之總數	3
預期不會重續協議之百分比	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三份租賃協議均未屆滿。

銷售所得款項通常先由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收取，並在扣除每月租金開支或佣金(如適用)及任何其他相關經營費用後，一般於確認收入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我們。除非我們違反合約責任，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並無權力單方面終止協議。

下文載列與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 按金 — 不同協議採納不同的按金政策。就百貨公司而言，部分會要求支付人民幣5,000元或人民幣10,000元的定額按金，部分則毋須支付按金；購物中心通常要求支付定額或等同約三個月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的按金。該等按金須於開展業務前支付，可於終止協議後退還。
- 裝修及維修 — 設計及佈局須由業主指定之物業管理公司批准，方可開始裝修，並在進行維修前，須遵守其管理政策或指引，我們將承擔翻新成本及任何後續維修成本。

- 結付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經營開支 — 源自終端客戶之所得款項將繳交予百貨公司及部分購物中心，並於扣減(如適用)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後，一般在確認收入當日後60日內向我們退還有關款項。就部分購物中心內的直營零售店而言，所得款項由我們收納。
- 期限 — 就百貨公司直營零售店和購物中心直營零售店而言，我們安排的期限分別一般介乎12至24個月，及12至36個月。
- 直營零售店管理 — 我們須遵守百貨公司的規定，內容有關員工、產品、銷售、店舖、資料管理、處理投訴、合規及安全。舉例而言，倘產品質量出現問題，本集團將因而受罰。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而受罰。我們有責任確保派駐百貨公司的員工遵從相關百貨公司的規定。
- 終止 — 協議一般可於屆滿時或我們與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雙方協定後終止。在若干協議下，倘我們違反協議(包括未能繳付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而倘我們的零售店未能達到相關協議所訂明的最低銷售營業額，百貨公司有權重置我們的零售店或終止協議。

電子商貿

因互聯網及手機購物的普及化，我們利用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作為接觸終端顧客(特別是習慣藉網上購物滿足生活需要者)及銷售*Koradior*品牌產品的渠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的電子商貿團隊由四位成員組成，於二零一二年正式成立電子商貿部門，並於二零一三年將部門提升為獨立業務單位，主力開發及拓展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為把握經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的增長商機，我們已一直加強發展電子商貿業務，並擴充電子商貿團隊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團隊由17名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由電子商貿總監吳頌先生領導，負責管理電子商貿業務。吳先生於女裝行業擁有12年以上經驗，自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業起一直為我們效力。我們的電子商貿團隊收集有關顧客喜好的資料及反饋，與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合作，開發緊貼最新女裝潮流的產品。團隊亦銳意鞏固及擴張客戶聯繫，與其他部門合作提升銷售額。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開始在天貓商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出售產品，並於此營運旗艦店，網址為<http://koradior.tmall.com>，目前亦為以下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包括：當當網、唯品會及王府井網上商城的獲認證營銷商。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的產品，大部分為過季產品，其他則是只在網上銷售的產品，其設計乃於過往暢銷產品的基礎設計上加以修改。顧客可於該等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選購多種服裝，包括連

身裙、外套、襯衫、短裙、皮衣及風衣。一般而言，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將負責付貨予終端客戶。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一般按實際銷售額收取固定服務費及佣金。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經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所進行銷售，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Koradior*來自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0.87%、1.99%及4.47%，其中逾80%銷售額源自天貓商城，其因此成為我們主要使用的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於往績期間，我們經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Koradior*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68%。

我們相信，電子商貿業務可讓我們緊貼顧客購物行為及模式的轉變，從而滿足各類顧客的需求。我們擬開發具自身特點及具質素的電子商貿業務，尤其可銷售專為電子商貿平台而設的若干產品。為支援此計劃，我們將擴大電子商貿團隊，並升級電腦軟硬件，以在中國提供更優良的網上銷售服務。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讓我們接觸到遠較之前廣闊和具有不同消費模式的顧客基礎。我們計劃於我們的設計中使用自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收集到的資料，並建立一支專責設計小組設計和開發為中國的電子商貿平台客戶度身訂造的新產品線。我們亦打算在更多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產品，包括可經移動終端登入的平台。

我們短期內無意使用任何海外營運商營運的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或透過任何設於中國的現有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產品至海外。我們的現行政策是，我們透過多個立足中國的平台如天貓商城、當當網、唯品會及王府井網上商城銷售的產品，僅售予及交付位於中國的終端顧客，預期日後我們將繼續根據此方針經營。

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

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以轉售予終端客戶，並須自負盈虧。所有經銷商均為自僱人士，並為於中國擁有相關零售及管理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我們於經銷商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擔任管理職位，且我們與經銷商並無代理關係。藉採用經銷商，我們的銷售網絡得以藉著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展至較偏遠地區(例如哈爾濱、烏魯木齊、安康、盤錦及張家口)，我們亦相信此為行業一貫做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0名、15名及17名經銷商，全部只經銷*Koradior*品牌，向該等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的1.71%、3.13%及2.3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營運合共17家零售店，覆蓋中國17個城市。

甄選經銷商

甄選經銷商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位置、零售及管理經驗、財務資源(包括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對我們品牌的認識及總樓面面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的1.21%、1.98%及1.1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五大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數量分別為5家、5家及5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最大經銷商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0.39%、0.70%及0.31%。我們與五大經銷商的平均業務關係超過三年。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在該五大經銷商中任何一位擁有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與經銷商概無重大糾紛。

董事認為，直營零售店與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之間並無競爭，後者主要位於三線及四線城市，佔銷售額比例較小。為免經銷商重疊及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互相競爭的風險，我們僅於每個特定城市指派一名經銷商，而各經銷商僅獲准於指定地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董事相信，目前在銷售網絡概無零售店過度集中的風險。

經銷商管理

於我們經銷業務模式內，經銷商主要負責選取及訂購產品，並監督零售店的營運。倘經銷商的表現不如預期，我們將終止其經銷協議。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監察經銷商的表現。我們負責協調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貫徹品牌形象，並提供店內市場營銷支援，例如提供陳列品。所有由經銷商營運的店舖貫徹一致的裝飾，有關成本由經銷商承擔。

我們規定經銷商於送貨前先支付全數購貨款。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與經銷商彼此屬於賣方買方的關係。經銷商須於收貨時驗明產品。批發予經銷商的收入於貨物交付時確認，屆時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回報由經銷商承擔。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段。倘經銷商向本公司正式報告產品有缺陷，則可退回有缺陷的產品予本集團。任何有關產品缺陷的通知須於指定期間作出。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銷商退還的本集團產品金額極小。

我們一般規定經銷商每月向我們匯報銷售狀況及存貨水平，並會透過比較各分店所錄得的過往銷售及存貨水平進行有關分析。我們相信，經銷商下達的訂單數量均對

應他們的實際銷售及存貨狀況。基於回顧經銷商下達的訂單、銷售及存貨數據，董事認為經銷商的存貨是合適的，並無超過其實際銷售營運。

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定期及特別檢查，以確保經銷商經營零售店的服務質素。我們辨識個別違規零售店，並就此知會經銷商，指示其於若干時限內更正任何問題。

與經銷商訂立協議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地區獨家權 — 據雙方訂立的經銷協議所載，經銷商擁有獨家權利，可在經銷協議存續期間在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 產品獨家權 — 經銷商的零售店只能夠銷售我們品牌的產品，不得在有關零售店銷售其他產品。
- 最低採購目標 — 經銷商一般須於訂立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開立訂單，並須符合最低採購目標，一般每年約人民幣500,000元。最低採購目標視乎各個經銷商各自的規模，並參考他們上一年的銷售表現釐定。此外，倘經銷商未能於訂立協議日期起計的指定期間內開立任何訂單，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開立訂單 — 我們規定經銷商參與我們的訂貨會。經銷商一般於我們的訂貨會開立大部分訂單，餘下補充訂單為後續訂單。開立訂單的經銷商通常會獲得折扣，一般減幅為建議零售價約60%。開立訂單後，本集團將知會經銷商收取產品。倘經銷商未能收取產品，本集團毋須為該經銷商預留產品，而倘指定取貨期間屆滿，則本集團有權視有關產品為退回貨品。
- 定價及折扣 — 經銷商按照從我們的統一建議零售價銷售產品。我們與中國經銷商制定標準定價政策。經銷商應配合我們的宣傳活動。
- 使用品牌名稱 — 就我們的協議，我們授權經銷商於指定地區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分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店舖面積 — 我們期望經銷商零售店的面積最少為80平方米，但會視乎零售店的地點而定。經銷商必須應我們要求開設新零售店，否則我們可另行委聘其他經銷商，並與該等原經銷商終止合作關係。
- 期限 — 我們的協議期限一般介乎12至24個月。
- 付款、信用條款及交付 — 我們要求經銷商在交付前支付全數款項。
- 店舖設計 — 經銷商須跟從我們指定的零售店翻新及設計標準，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 銷售報告 — 經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零售店的經營統計資料，例如銷售報告及存貨報告。若經銷商未能按規定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退貨及換貨 — 經銷商不能在協議終止時，把向我們購入而未銷售出的貨品退回給本集團，除非是經銷商正式向我們報告貨品缺陷，才可將有缺陷產品退回給我們。一般而言，經銷商須於收貨後查驗貨品，並應在收貨後三日內，或可能另外協定的其他期限，通知我們任何有缺陷的貨品。經銷商一般可在收貨後90日內，將自我們購買的若干貨品替換任何其他等值貨品(當季系列產品通常會以同一系列的其他產品替換)，惟所要求貨品須有充足存貨，且符合換貨比率上限，該換貨比率上限一般設定於採購額的20%。然而，亦有貨品註明為不得替換，例如皮衣、皮草、服飾配件及折扣產品。除有缺陷產品外，僅於產品符合指定條件時，方予更換或退還。該等條件包括產品標籤及包裝須為完整，而產品不得於任何方面損壞或染污，以及其狀態為不影響轉售。所有退還或更換須獲本集團事先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換貨品之價值(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0.69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佔批發予經銷商之銷售額約12.43%、11.77%及10.8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數字與行業慣常情況相符。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會根據顧客的反饋意見替換若干貨品，以盡力優化產品組合。由於(i)替換貨品金額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比率分別僅為0.21%、0.37%及0.25%，(ii)可供經銷商更換的貨品金額已設上限，為該經銷商購貨額的20%；(iii)批發予經銷商所確認的收入並不受到其後換貨

所影響；及(iv)過季產品(包括從經銷商收回的被替換貨品)可經網上渠道或我們的特賣場出售，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經銷商替換貨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沒有造成負面影響。

- 終止 — 倘經銷商(其中包括)：(i)未能達到採購目標；(ii)在指定地區銷售其他品牌的產品或偽冒產品；(iii)未能遵守我們的定價及折扣指引；(iv)未能跟從我們指定的零售店翻新及設計標準；或(v)並非因履行我們的協議使用我們品牌名稱，則我們保留終止有關經銷協議的權利。
- 重續 — 並無任何規限令我們必須重續與我們經銷商的協議。就此我們將考慮包括業績、品牌管理及顧客需求等因素。

由於經銷商與我們實際上為獨立實體，而且我們的經銷協議明文規定，經銷商須負起其本身就於指定地區分銷我們產品的責任，我們毋須為貨品交付經銷商的過程中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產品責任源自本集團的過失，則本集團須負責產品責任索償，而倘產品責任源自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過失，則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須最終負責產品責任索償。

銷售網絡擴展計劃

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市場的含量及潛在增長、目標顧客的喜好及購買力以及顧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動用的資金，以及我們能否獲得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優越地點以開設零售店。我們打算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37家和75家直營零售店以及6家和20家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下表按地域

業 務

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計劃開設的零售店數目。我們將繼續審閱零售店的銷售及營運表現，不時調整將開設新零售店的實際數目、地點及時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直營零售店</i>		
華中 ¹	6	12
華東 ²	14	20
東北 ³	2	4
西北 ⁴	2	4
華北 ⁵	7	14
西南 ⁶	4	17
華南 ⁷	2	4
<i>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i>	6	20

附註：

- 1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及江西。
- 2 華東包括山東、江蘇、浙江、安徽、上海及福建。
- 3 東北包括吉林、黑龍江及遼寧。
- 4 西北包括陝西、寧夏、青海、甘肅及新疆。
- 5 華北包括天津、北京、內蒙古、河北及山西。
- 6 西南包括貴州、重慶、雲南、西藏及四川。
- 7 華南包括廣西、海南及廣東。

初期開店成本

我們設立一家新直營零售店的預計平均成本，主要包括店舖裝飾和裝修、租金開支及初始庫存。我們設立一家在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的新直營零售店的預計平均成本主要包括按金、店舖裝修和裝飾的預計成本，以及初始庫存。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

業 務

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每類型直營零售店分別的預計平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直營零售店		
百貨公司零售店	~1,000	~1,000
購物中心零售店	~1,300	~1,300

我們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新直營零售店所引致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4.70百萬元。

我們將動用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6.65%作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擴展之用。我們亦將動用業務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在必要時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收支平衡及歸本

當新直營店每月毛利最少等於其每月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佣金、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不包括稅項及折舊)時，新直營店則會達到收支平衡。新直營零售店歸本期指來自新零售店的累計溢利減累計開支及初期開店成本(包括店舖裝飾、傢具、電腦設備、員工以及其他經營成本)涵蓋其有關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經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的新直營零售店估計平均收支平衡期及估計平均歸本期。

	估計平均 收支平衡期 年	估計平均 歸本期 年
百貨公司零售店	< 1	1.5
購物中心零售店	< 1.5	2.0

我們與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經銷商所訂協議的年期一般為12個月至36個月，我們預期通常能夠重續協議。往績期間，我們開設了184家直營零售店，該期間僅關閉其中23家。該等零售店結業主要由於表現不如預期。基於管理層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整

體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維持穩定的關係，並能夠與它們大部分重續有關協議。此外，董事認為關閉零售店對我們的業務影響輕微，且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擴展計劃的影響

按照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管理層的經驗，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絕大部份的直營零售網絡，定能把握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發展的機遇。擴展後，我們業務的營運規模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亦會因此增加。倘我們以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擴展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會增加，而財務費用亦會因而增加。我們擬擴充銷售渠道管理團隊，以統轄及監察擴展計劃。我們相信，我們為零售網絡設立的零售管理系統，定能管理擴展後的銷售網絡及營運規模。

我們預期擴展計劃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以下影響：

- **存貨結餘及營運資金：**當我們在新市場開設新直營零售店時，一般需在新零售店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應付客戶需求。
- **毛利率：**直營零售店的銷售毛利率一般較向經銷商批發為高。我們打算繼續透過開設直營零售店擴展銷售網絡，並不預期毛利率會因為擴展計劃而有重大變動。
- **成本架構：**百貨公司內直營零售店的初期開店成本較購物中心零售店低，主要原因為就百貨公司內的直營零售店的店舖裝修成本，通常低於購物中心零售店，因為百貨公司零售店的平均樓面面積一般較購物中心零售店的為小。
- **風險因素：**除上述因素外，本地市場的含量及潛在增長、目標客戶的購買力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會影響有關開設新零售店的風險。

我們持續回顧零售店的銷售及營運表現，並戰略性地開設零售店，以配合目標顧客的購買力、偏好及需求。視乎本地市場情況、開店成本以及實際歸本及收支平衡期，我們將不時檢閱擴展計劃。經審慎及詳細查詢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展計劃將不會對我們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競爭分析

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一系列因素，以判斷我們產品是否將有充足整體需求，保證我們能按照擴展計劃開設新零售店。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收入的歷史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94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49%。
-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的零售收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23.05%的速度增長。估計這個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將以20.36%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速成長。

根據我們的歷史經營往績及經驗，經考慮多種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目標城市對我們產品將有充足需求，可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夠實行。我們開設新零售店時，亦會密切監察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及留意該等地點競爭對手的表現。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i)品牌定位明確，可於快速增長而高度分散的高端女裝市場中搶佔市場份額；及(ii)銷售網絡以直營店為主，其中逾90%零售店為直營店，使我們可迅速回應顧客的需求、適時獲取顧客反饋，並調整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和定價策略，我們定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Koradior和拉珂蒂(La Koradior)品牌較其競爭對手享有的主要優勢」一段。董事相信，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可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得以實行擴展計劃。我們打算繼續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推動及管理日後的增長。

訂貨會及產品訂單

我們一般藉訂貨會向部分店長及經銷商介紹我們的新服裝系列，訂貨會每年舉辦兩次，時間約為秋冬及春夏系列推出前三個月。

訂貨會上，設計團隊將向店長及經銷商介紹新時裝系列的概念、產品組合、生產技術、所使用的面料及我們宣傳活動的主題。

產品訂單一般須於訂貨會期間確認。我們的銷售團隊通常藉給予產品組合、尺碼範圍、採購量及陳列佈置的推薦意見，協助店長及經銷商就我們的新服裝系列下達產品訂單。

我們於訂貨會期間收到產品訂單後，管理層將根據我們對客戶喜好、市場潮流的了解，以及我們希望來季推廣的主題，開始分析產品訂單及決定將實際訂購的產品種

類及數量。我們會就大量生產向經選定的OEM加工商下達訂單。一般而言，首批訂單佔估計需求量約70%至80%，而其餘20%至30%的訂單可靈活調整，藉此可對銷售狀況迅速作出回應。我們按建議零售價的預設折扣銷售產品予經銷商。

定價

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會依據下列因素釐定產品的零售價：

- 現時需求及顧客對我們產品的價值觀感；
- 各款產品的預期利潤率；及
- 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

我們的所有直營零售店將跟從我們的全國零售定價政策，而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須根據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跟從同一全國零售定價政策。我們直營零售店的产品按建議零售價出售，而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产品則按建議零售價的預設折扣作出。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顧客及經銷商客戶，後者向我們採購產品並轉售予終端顧客。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是我們的經銷商，他們皆為獨立第三方，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銷售網絡—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人士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任何一位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銷售收入的0.39%、0.70%及0.31%，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銷售收入分別1.21%、1.98%及1.15%。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設有專責市場營銷團隊，負責協調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營銷團隊由15名成員組成，他們與設計團隊合作，確保營銷推廣計劃能夠有效推行。

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全國宣傳活動、贊助及時裝秀。由於我們相信目標顧客(即年齡介乎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常穿梭各地機場，因此，機場廣告牌乃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最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宣傳途徑。我們亦進行直接的店內營銷，以配合上述活動。

於往績期間內的三個年度，我們於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分別耗資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2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佔收益分別約4.50%、4.80%及3.17%。

廣告活動

我們通常於推出季度系列時舉行宣傳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廣告可見於上海虹橋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入境及／或出境大堂。我們擬於中國國內其他機場的戶內和戶外廣告牌展示廣告，以宣傳Koradior品牌。我們亦選取全國發行的潮流／時尚雜誌例如《時尚芭莎》及《時尚新娘》投放廣告，以樹立品牌形象。

活動贊助

我們亦參與全國廣播的推廣盛事及電視節目的服裝贊助，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贊助鳳凰衛視「中華小姐環球大賽」手工定製晚裝，其出自集團設計顧問房瑩女士手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亦贊助《時尚新娘》在北京主辦「婚尚盛典」的宴會禮服，多位參與此次盛會的中韓名星穿著Koradior品牌產品。我們為具有社會責任心的企業，曾以深圳珂萊蒂爾名義向深圳市社會捐助接收管理服務中心捐贈逾三千件衣服，支援二零一零年青海玉樹地震的災民。

時裝秀

我們亦參與備受媒體注目的時裝秀，以提升品牌於時裝界的知名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參與中國國際時裝周，其被視為中國時裝界重要盛事之一，並籌辦一場時裝秀，示範我們的二零一三年春夏系列。我們邀請模特兒穿上我們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為我們演出時裝秀。多位名人亦穿上我們的品牌服裝，出席我們的時裝秀。是次活動獲超過15個媒體頻道(包括Xinhua net、sina.com、vogue.com及sohu.com)報導。

網站、微博公眾號及其他社交媒體渠道

我們專注以新媒體進行推廣活動，其符合目標顧客的生活方式。顧客可透過瀏覽我們的官方網站(www.koradior.com)、珂萊蒂爾微博公眾號(<http://weibo.com/koradior2011>)及微信公眾號(一種移動訊息及留言通訊服務)、於天貓商城、當當網、唯品會及王府井網上商城的網上商店，獲得更多有關我們的品牌、店舖地址、最新產品及推廣活動的資訊。

客戶服務

貴賓卡會員計劃

為鼓勵顧客消費及建立顧客的忠誠度(其對高端時裝行業至為重要)，我們設立貴賓卡會員計劃。貴賓卡會員福利包括優惠券、禮品及特選服務，例如提供改衣、訂製及形象顧問(包括貴賓卡會員衣櫥組合搭配)。每名客戶在符合特定最低購買額時，會獲發一張我們旗下其中一個品牌的貴賓卡會員積分卡。我們會根據客戶購買額所累積的積分數目，向其獎賞現金券及禮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貴賓卡會員計劃分別有超過18,000名、22,000名及28,000名會員惠顧我們的零售店。

我們將貴賓卡會員劃分為兩類：(i)活躍貴賓卡會員及(ii)非活躍貴賓卡會員。於特定期間重複惠顧的會員可享最大優惠。超過四百日沒有再次惠顧的會員將喪失會籍。我們在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例如天貓商城)設立另一獨立的貴賓卡會員計劃。在我們的天貓商城貴賓卡會員計劃下，我們按貴賓卡會員的消費金額把貴賓卡會員劃分為四級。消費不少於人民幣2,000元的顧客即合資格加入貴賓卡會員計劃，成為高級會員，並可於每個月的指定會員日享有最多達零售價約2%的折扣優惠及免費送貨服務。鑽石級貴賓卡會員(其累積購物消費額達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為我們最高級別的會員，可享有12.00%折扣優惠。我們亦會定期致電貴賓卡會員，向他們收集意見，並通知他們最新的推廣活動。

我們保留貴賓卡會員的記錄，以及評估他們的消費模式，從而制定合宜策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通常於客戶光顧後聯絡貴賓卡會員，以跟進他們就我們產品的意見或需要，並提供售後服務，例如產品搭配、保養貼士以及最新服務及裝扮資訊。

我們分析貴賓卡會員的資料，此舉有助我們有效地為貴賓卡會員規劃量身訂造的產品、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其他服務

我們亦提供訂製服務，為我們現有產品訂製特殊尺碼及特定顏色，以及按需要增加配飾等。然而，這並非適用於所有產品。接受該等訂單前，我們將先評估成本效益。此外，於我們零售店內，我們會在推廣活動中提供簡單化妝服務，以搭配我們產品，全面提升顧客的外型。

售後退貨政策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售後退貨政策，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以及由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實施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內有關中國的商品退回政策。就我們經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售出的產品，

網購顧客有權於收取貨品七日內毋須提出理由下退回貨品。就直營零售店售出予終端顧客的貨品，儘管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准許退回貨品(基於質量原因除外)，倘終端顧客因質量以外的理由而要求退回產品，我們會個別容許退回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來自終端顧客及經銷商的重大退回售出貨品個案，無論是基於產品瑕疵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亦無遭到有關產品瑕疵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的重大投訴或索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亦對處理潛在顧客投訴訓練有素，包括對商品的任何指稱缺陷的品質保證。

外判生產及採購

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國內OEM加工商。我們認為此輕資產策略有助管理層將資源投放於高增值環節，即品牌推廣、設計、市場營銷、質控及顧客服務。我們的供應商包括OEM加工商和原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13%、37.04%及34.4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9.02%、11.07%及13.08%。

外判生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OEM加工商就採購服裝及外判費用產生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16百萬元、人民幣1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0百萬元。我們支付予OEM加工商的數額是參考可公開獲取的原料價格、OEM加工商的規模和聲譽、產品交付時間及相若OEM加工商開出的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委聘95名OEM加工商生產旗下產品。我們的主要OEM加工商在生產女裝及配飾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OEM加工商合作平均超過四年，與五大OEM加工商其中一名更合作長達七年。於往績期間，OEM加工商並無發生罷工或與我們發生紛爭。

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質量，我們通常自行購買物料及配飾，供OEM加工商進一步加工。倘原料的採購量不足以讓我們享有批量採購折扣，我們會要求OEM加工商按照我們的規格採購相關原料。

我們根據若干評估標準審慎挑選OEM加工商，例如其往績、技術能力、行業知識、準時交付、產品質量及穩定性、售後服務及質控機制。於各產品系列的生產工序完結後一個月內，我們亦評估現有OEM加工商的表現，以及剔除任何不合資格的OEM加工商。我們於設計階段即會讓負責生產籌備中新系列的OEM加工商參與其中。此外，我們一般要求OEM加工商對在合作期知悉或使用的任何商業機密保密。OEM加工商須承擔我們因彼等違反保密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根據協議，我們亦有權向該等OEM加工商取回產品及／或物料，並向他們索取賠償金。

我們與OEM加工商合作生產樣衣、為生產規格定案、釐定生產進度及制定成本控制計劃時與OEM加工商合作。我們亦會訂明他們生產時須採購的原料品質要求。就配飾產品而言，向OEM加工商發出訂單至產品交付的所需時間介乎約30至45日；至於服裝產品，發出訂單至產品交付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個月，視乎OEM加工商的產能而定。OEM加工商將為製成品進行包裝及後期加工，例如線飾、熨燙、加鈕扣及其他部件以及品牌標籤，而我們的質控團隊將監察此工序。

我們的質控團隊負責監控OEM加工商生產製成品的質量。於生產過程各個工序中，我們派遣質控團隊到訪OEM加工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檢察。我們的質控團隊成員平均具五年相關經驗。

未經我們同意，OEM加工商嚴禁生產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我們的產品、樣板、標誌或商標，並須承擔損害賠償及違約責任。

下文載列我們一般與OEM加工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質量** — OEM加工商須(a)根據我們的樣衣製造我們的產品；及(b)在進行量產前就樣板取得我們的批准。質控團隊將在交付前檢視製成品。
- **價格、種類及數量** — 該等協議通常載列我們所需各項產品的價格、種類及數量。
- **交付** — OEM加工商一般須將製成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如加工商延遲交付，我們有權獲得賠償，金額約為指定交付日期往後每日該等協議代價的0.50%至2.00%。
- **付款** — 我們一般按月結算協議價。
- **產品瑕疵** — OEM加工商須就重大偏離我們的版型及指引的產品，彌償我們的損失。
- **期限** — 該等協議一般不設固定期限。
- **終止** — 我們有權於該等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終止與OEM加工商的協議。
- **保密及不競爭** — OEM加工商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我們事先批准，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外判商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OEM加工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或買賣我們的產品，惟根據該等協議則作別論。

我們按個別交易基準與OEM加工商訂立協議。我們並無因未能取得外判產品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在獲取所需的外判產品時，未曾遭遇亦不預期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獲我們外判生產的五大OEM加工商分別佔我們外判產品總採購額及外判費用約53.85%、52.77%及51.80%。我們作出外判的最大OEM加工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外判產品總採購額及外判費用約16.87%、21.41%及23.97%。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最大OEM加工商(即贏家服飾)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除贏家服飾外，於往績期間，所有其他OEM加工商均是獨立第三方。贏家服飾由陳靈梅女士、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贏家服飾外，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外判生產的五大OEM加工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相信，目前並無OEM加工商過度集中的風險，因為我們可輕易找到替代的OEM加工商，而我們持續委聘該等OEM加工商是由於我們與五大OEM加工商的長久關係。

原料

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面料。於往績期間，我們亦為部分OEM加工商向多個國內面料生產商及商行採購面料，而該等面料生產商及商行亦提供來自海外的面料。本集團原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料採購總額為人民幣60.98百萬元、人民幣10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4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原料供應商合共佔原料採購總額分別約43.43%、44.26%及38.51%。我們的五大原料供應商向我們供應面料。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的關係介乎二至四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原料供應商佔原料採購總額約13.22%、20.78%及10.87%。董事相信，目前並無供應商過度集中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原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原料供應商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原料供應商，例如有關質量及環境的認證、技術知識、能否準時交付及售後服務的質素。我們亦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挑選若干供應商。潛在供應商須呈交(其中包括)物料樣本，以及證明其質量及環境標準的證書(例如ISO14001:2000證書)。我們將進行實地考察，並根據多項因素作出決定。我們持續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其質素將之分類至不同的類別。我們每年會檢討有關分類兩次。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我們與供應商有訂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在訂立協議時不會敲定合約條款及價格，但供應商會作出承諾，在眾多客戶當中以本集團為優先，並且只要當我們開立訂單時我們與供應商之間能就價錢達致相互共識，即會向我們供應原料。每名供應商一般須根據合約所載標準接受年度評估。根據與供應商的協議(包括框架協議)，原料成本按每份合約個別情況釐定，而我們根據持續需要下達訂單。我們的供應商可於指定報價期內修訂成本。倘所報價格不夠競爭力，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倘若市場上原料價格波動，根據我們的合約，我們有權獲取新的報價及／或重新磋商集團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一般而言，鑑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料。倘若原料質量達不到我們合約的要求，我們有權退回貨品並要求集團供應商另外提供一批貨物或進行補救。若質量出問題，我們亦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本集團供應商負有法律責任並須向我們賠償由此引起的任何費用、損失或債項。尤其集團供應商須彌償我們遭顧客投訴涉及集團供應商引致的質量問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我們亦有權在該類事件中施加罰款。我們亦有嚴謹的評估系統管理供應商。我們於合約內訂明評估標準，包括原料質素、交付、定價及服務以及各標準的相關比重。我們倚賴評估工作去考慮是否重續我們該等合約。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因原料短缺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料時遇上重大困難。視乎原料價格的浮動，我們可能須要調整產品的零售價，以將採購成本升幅轉嫁顧客。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將原料成本增幅轉嫁顧客或甚至無法轉嫁，因此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不定可能引致生產延誤及增加已售貨品成本。外判OEM加工商生產的產品成本亦可能令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增加」一段。

質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控團隊有19名成員，其在中國女裝行業的服裝質控及原料質檢方面平均擁有五年經驗，由我們的質控經理領導，他在服裝產品質控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我們的質控團隊會於訂單確認後於下述各個階段檢查產品的品質，並於有需要時每星期進行檢查。我們的質控系統乃基於國際及行業準則，如《產品品質監督抽查管理辦法》、FZ/T01053-2007、GB18401-2011、GB20400-2006、GB5296.4-2012、QB/T 1615-2006、GB/T 2822-2006、QB/T 2856-2007、QB/T 2954-2008、Q/KLDEFS 001-2011、Q/KLDEFS 002-2011及Q/KLDEFS 003-2013，並會持續更新，以反映該等準則的任何變動。

我們的質控團隊對每張訂單進行檢查，而我們僅會向符合我們質量準則的供應商訂購。

我們於下列生產工序進行質檢：

生產前期

我們於原料運抵後進行檢驗，並規定供應商於交付原料時呈交質量檢驗報告(其根據獲中國當局認證的組織訂立的有關國家標準編製)。我們已委聘三間合資格機構為獨立第三方，即中紡標(深圳)檢測有限公司、深圳市計量質量檢測研究院及廣州市無紡布產量質量檢驗中心為供應商於每張訂單中提供的面料，根據適用的國家標準進行質量測試。交付予OEM加工商生產的面料均為合格物料。本集團亦定期對若干物料的部件(如面料)進行檢查，以確保其通過有關國家標準。任何質量問題一般會向採購團隊傳達。

生產階段

生產僅於版型獲批准後開展。設計團隊將於獲批准樣衣上簽署，樣品一式兩件，一件寄回我們的OEM加工商，一件則發還質控團隊負責人，以核實獲批准樣衣的鑑定。具體而言，就顏色質控，設計團隊將向與我們合作經驗尚淺的OEM加工商提供詳細指引。設計團隊會對任何出現重大偏離的訂單進行評估及調整。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進行質控。我們的質控團隊亦會進行實地質量監察，並於OEM加工商的生產設施內提供指引。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解決任何品質問題。

生產後期

我們根據與OEM加工商於協議所載的質量標準，於交付前對所有製成品進行檢驗。只有合格產品方會交付至我們的貨倉。OEM加工商須負責更正瑕疵所產生的費用。此外，我們定期檢驗製成品之部件，以確保其通過相關國家標準。我們規定OEM加工商須根據本集團訂明之規格，為供應予本集團之產品提供質量證書。

存倉階段

我們亦於倉庫進行質控，並會要求OEM加工商更正任何瑕疵。倘我們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會對同一批次產品進行全面質控。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引發任何重大產品回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於我們在上海第一八佰伴的直營零售店，對我們兩件連身裙進行抽樣質控，並發現該等連身裙未能通過甲醛標準。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委聘深圳市計量質量檢測研究院就我們倉庫內同一批產品進行甲醛含量測試。有關測試結果顯示我們的產品符合甲醛標準。我們向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提供該測試結果，並針對其抽查結果遞交書面反駁及要求上訴。雖然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就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檢查維持原有結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訴訟或申索或受其所威脅，且亦無因該次質檢而遭處罰。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相信，高效的資訊系統對改善營運效率及管理發展迅速的零售店網絡十分重要。我們設立ERP系統，其綜合內部及外部管理資訊，涵蓋業務經營的各個層面，包括採購、存貨管理、銷售和分銷。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維持總部管控的ERP管理資訊系統。我們所有直營零售店均配備ERP系統，有助我們分析及記錄銷售詳情，並及時追蹤存貨變化情況。我們所有自營門店都裝有ERP管理系統，可以確保我們實時分析和匯報銷售，並監控庫存變化。ERP系統的設計旨在為我們業務各個方面提供全面覆蓋，包括產品目錄、供應鏈管理、產品訂單、銷售、採購、物流、存貨管理、零售銷售管理、業務數據分析及決策支援。

我們每間直營零售店均須輸入有關物流、零售銷售額和存貨的管理數據至我們的ERP系統，以備分析。我們其後會在有需要時使用ERP系統，以分析該等數據。我們的ERP系統讓我們能建立統一的數據匯報系統，並加強了解各直營零售店的銷售表現、所產生收入及銷售生產力水平，使我們能迅速實施策略，應對市況。實時的零售數據，讓我們能夠更可靠和有效地作出銷售預測，及向店長及經銷商提供採購指引。

本集團擬將ERP系統升級和提升功能，讓本集團具備能力管控有關管理、財務、存貨、供應鏈、分銷的資料，並追蹤我們每件產品從送貨到存入貨倉，至隨後的出售，並全面覆蓋本集團的所有零售店，包括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藉這套經升級的ERP系統，本集團可於單一綜合系統下，管理設計、研發、產品配送和採購、倉儲、物流、銷售予經銷商、營銷、零售、銷售管理、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相信綜合性ERP系統將可改善我們價值鏈各環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讓我們能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提

升產品競爭力，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亦相信，進一步改良ERP系統將有助我們快速提取及處理市場數據，並為我們的決策提供支持。

存貨管理

我們制定存貨監控措施，有助我們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及密切監控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庫齡及存貨組合。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料，主要指我們為OEM加工商購買的面料及其他輔料，以作進一步加工；(ii)在製品，指我們向OEM加工商提供的原料，但於年末仍在生產中；及(iii)我們於倉庫及直營零售店的製成品。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94.57日、112.21日及172.39日，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33.93%、41.95%及40.16%。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存貨」一段。

日後滯銷及陳舊存貨水平增加可能導致銷售減少，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存貨可能過時」一段。

存貨監控及流動資金管理

我們每月定期於直營零售店進行盤點，以及於每年四月及九月審視產品的零售價。倘積存過多存貨，初步將該等存貨重新調配至不同的直營零售店。為盡量減低積存陳舊存貨的風險，我們已制訂政策，由店長定期監察各直營零售店存貨陳舊的情況。我們亦於直營零售店進行抽查及實物盤點，以識別陳舊或損壞貨品。於推出下季任何系列前，上季存貨會運回貨倉。我們會評估它們在來年的銷情，如果適當，於來年把它們重新推出市場或送往特賣場或於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清銷。

我們訂立存貨目標水平，並採用若干政策監察有關目標水平，包括：(i)於收到店長及經銷商確認產品訂單後或根據店長及經銷商提供的需求預測以及新零售店預期開店時間，與供應商及OEM加工商訂立訂單；(ii)就每個SKU應用約70%至80%預計原料水平，剩餘原料將根據有關SKU推出後的表現而應用；(iii)根據店長及經銷商的反饋及零售店銷售記錄，改善暢銷產品補貨訂單之出貨時間；及(iv)透過評估零售店銷售報告，將存貨重新分配至其他合適直營零售店。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有助維持適合的存貨水平，協助我們的業務發展，同時提升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撥備

我們透過ERP系統每日審視手上存貨，辨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產品及整體市場環境的了解，評估存貨就賬齡而導致的潛在售價下降，以制定存貨撥備政策。我們根據存貨賬齡就製成品計提撥備：就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20%、就賬齡介乎兩年至三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50%、就賬齡介乎三年至五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80%，以及就五年以上的製成品採用100%計提撥備。過季產品之賬面值相應的進行下調。本公司亦將就損壞的存貨項目計提全數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78百萬元及人民幣0.30百萬元。賬齡超過一年之製成品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製成品總數的16.78%、12.60%及8.90%。

倉存及送貨

我們現時於深圳租用一個倉庫。我們所有製成品由OEM加工商送至倉庫，以將產品重新分配至我們的零售店。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送至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有關第三方物流公司須為運送我們的產品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三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物流公司合作，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運送我們的產品而產生的重大損失。透過我們已加強的ERP系統，我們有意透過提升物流效率，增加可用空間，以及加強供應鏈管理改善我們的倉庫管理。

現金及信貸監控

就直營零售店而言，終端顧客一般以現金或借記卡或信用卡付款。由此產生的銷售收益一般由百貨公司及若干購物中心於收益確認日期後60日內向我們支付，並已扣除每月租金開支、專櫃費用及／或經營開支。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須列明任何扣減項目的詳情，以供我們核實。

我們很重視營運資金管理並須保持最低現金儲備水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為保持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與銀行經常聯繫，確保我們能及時向它們獲取資金支持。

我們規定經銷商於送貨前悉數支付其訂購款項。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此外，我們就現金的處理已採納及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問責制度，包括下列各項：

- 各零售店的收銀處由不同人員負責向客戶發出發票及收取款項；
- 各直營零售店的指定銷售人員須就每個營業日的銷售檢查銷售收據，以及現金所得款項，執行日常的銷售及實際現金所得款項對賬，並於管理資訊系統記錄結果；
- 銷售收益須由店長指派的員工準時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獨立於開支及任何其他扣款的賬戶)；
-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就我們的記錄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記錄進行對賬；及
- 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就對賬時發現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查。

於往績期間，我們收取直營零售店的銷售收益時並無遭遇重大拖欠。

獎項及認證

我們一直備受市場肯定，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和設計團隊在中國屢次得獎並受到嘉許，詳情如下：

- 二零一四年：
Koradior 品牌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中捷第十屆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 — 風格大獎」

Koradior 品牌獲深圳創意影響力評選活動組委會頒發「第二屆十大年度創意品牌」
- 二零一三年：
深圳珂萊蒂爾於中國服裝協會的「2012年中國服裝行業百強企業排名 — 銷售利潤率」中排名第63
- 二零一零年：
Koradior 品牌獲中國女性消費者高層論壇組委會頒授「中國女性消費者熟悉／喜愛的品牌」獎項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致力建立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認為有關系統適合我們管理業務營運之風險，而隨著業務日益增長，我們亦致力監控該等系統的效能，並於必要時修改有關系統，以維持效能。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之若干主要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之現有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產品設計之保障

- 本集團規定設計師及設計顧問於加入本公司及／或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時，簽訂保密協議。

對經銷商之控制權有限

- 本集團設有標準經銷商篩選程序，當中越重要之經銷商須符合更嚴謹之標準。
- 本集團培訓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對潛在經銷商進行精確評估。
- 本集團設有可取得經銷商信貸記錄之系統，以確保經銷商之財務狀況良好。

外判生產質素

- 本集團已就篩選及評估OEM加工商制定內部標準。
- 本集團規定OEM加工商為商業機密保密，倘其於任何情況下，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業機密，本集團將就一切財務損失向其追究責任。
- 本集團於生產程序之各個階段檢查產品，包括板型及面料印花及製成品。

本集團業務及行業面對多種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審閱上述有關風險管理的政策及常規。有關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章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尤其重要，並將採用以下措施保障股東利益：

- **當董事有重大利益，則放棄投票。**我們的細則規定，除若干限制情況外，董事倘就任何批准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決議案有重大利益，彼等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涉及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建議不能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組合平衡。**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平衡。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出公正及客觀意見，保障公眾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關連交易。**我們致力確保我們與關連人士建議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有關規則就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 **企業管治以管理利益衝突。**我們採用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並管理控股股東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以避免再發生違規事宜。**我們將於未來在出租人提供所有相關業權文件後，而出租人願意承諾提供有效業權證明或根據適用法律登記租約，方簽訂租賃協議。我們將於簽訂租賃協議前考慮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
- **遵守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刊發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合，我們或會聘請專業顧問就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其他香港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事宜徵求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失誤。

競爭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既分散又競爭劇烈，惟近年高端女裝的需求一直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相信，高端女裝市場的主要競爭元素包括品牌形象、設計能力、市場推廣定位、銷售網絡和顧客忠誠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之零售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排名第六，同時面對國內外品牌的競爭。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憑藉市場主導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洞悉和迎合女性顧客對產品組合的需要和喜好；我們良好的零售管理能力，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並且繼續於市場上有效地競爭。經考慮市場上其他經營者的市場定位、主要產品類型、目標顧客和店舖位置等因素後，我們相信與我們相若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內的高端女裝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內品牌擁有人將繼續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就品牌形象、設計能力、市場定位、銷售網絡、零售管理及客戶忠誠度進行競爭。有關我們所面對競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中國女裝行業激烈競爭」一段。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有1,72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層、行政及財務	49
產品設計及研發	88
銷售及市場營銷	1,523
採購、物流及質控	66
總計	1,726

福利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多個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金額相等於按僱員薪金、花紅及部分津貼的預定百分比，上限為我們營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

社會保險方面，我們已於往績期間作出相關本地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已獲深圳相關政府部門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因違規而遭受行政處分。

住房公積金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支付相關住房公積金。基於住房公積金賬戶之付款額不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已分別撥備人民幣0.6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我們已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就付款額不足作出撥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不會因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遭受任何潛在處罰，但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付款之不足金額，倘未能償付，人民法院則可能頒佈強制執行令。我們已接獲深圳有關政府當局之確認書，表示本集團於確認日期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當局之通知，要求支付住房公積金。於接獲有關當局之要求時(如有)，我們有意按要求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控股股東金先生已承諾就往績期間內產生自任何供款虧絀(如有)的任何成本、開支、虧損及負債彌償本集團。

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8.55百萬元、人民幣7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8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的收益14.84%、16.39%及15.11%。一般而言，我們會每年檢閱僱員表現，結果將用作其年度薪酬及晉升評估依據。我們對優秀工作表現積極予以獎勵，並可能有別於年度薪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酬金制度甚具競爭力，能夠向我們的最佳表現僱員提供可觀回報，並鼓勵僱員致力取得更佳成果。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我們於釐定薪酬時相當重視工作績效。此外，我們已為設計及銷售團隊訂立具體的薪酬制度。

就設計團隊而言，我們根據他們創出的SKU數量、達致的銷售收益及銷量、個別SKU混搭的適合程度、創意及團隊合作等方面的表現，每季向個別設計師及團隊頒發花紅。我們亦會按設計師的SKU所產生的銷售收益及創意將其排名及晉升。

就銷售團隊而言，我們根據個別銷售人員及零售店的銷售額發放花紅以及其他福利，例如團隊退修會及獎品。我們亦考慮個別零售店的銷售增長。

我們過去並無發生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聘請或留聘合資格員工時亦無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發展，並因應實施多項計劃。所有新聘僱員均須參與入職培訓。僱員亦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深化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亦有助個人發展。整體而言，各名僱員每年接受不少於20小時的培訓。每年，我們根據各部門需要為其籌劃培訓計劃。為確保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與時並進，緊貼近期技術發展，他們的培訓包括出席市場調查會議、銷售活動計劃培訓及版型設計突破培訓。與此同時，我們尤其著重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培訓。除了在職培訓，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接受培訓的對象亦包括零售店的銷售人員，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經銷商管理、有效計劃銷售及經銷，銷售人員的溝通技巧、主要客戶管理及提升品牌忠誠度、向顧客分析產品優勢的好方法、展示技巧及投訴處理。此外，我們就貴賓卡會員的管理為銷售人員提供專門培訓，確保我們的貴賓卡會員享受貼身服務。我們駐百貨公司的銷售人員將接受由百貨公司舉辦的培訓。有關培訓將有助我們銷售人員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於搭配服飾時根據特定客戶的品味、喜好或場合，提供合理意見，讓客戶得到最優質配襯。另一方面，為支持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僱員的專業發展，我們提供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機會。我們相信有關培訓讓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僱員充實技術及知識，藉此為終端顧客提供一致及更優良的服務。

我們認為僱員乃重要資產，亦非常重視招聘。我們的團隊經驗豐富，成員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可監督招聘過程，確保其與業務策略及增長一致。

環境及安全措施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的各種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廢水及廢物排放。

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相信：(i)集團內部指引和政策足以符合中國一切適用的生態環境法律和法規；(ii)於往績期間遵守適用法規及規例之年度成本及未來預計合規成本並不重大。我們的業務營運只會排放家居廢水及產生垃圾，因我們所有生產工序均外判予我們的OEM加工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自中國政府或任何第三方，接獲任何源於或涉及環境或安全事宜之負債之重大申索。

知識產權

專利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中國獲得12項註冊專利，其涉及我們所開發的新型面料及扣衣裝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就織物後絲光處理工藝，向中國知識產權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

商標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按不同類別分別於中國就*Koradior*品牌註冊24項商標。

在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商標當中，當我們在中國申請註冊*Koradior*商標為第25類商標時，Christian Dior Couture對此提出反對，指*Koradior*商標之產品類別及外觀與Christian Dior Couture相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經審閱我們的申請及Christian Dior Couture的反對後，決定批准我們的申請，而本集團獲授商標證書及成為*Koradior*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申請若干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代理人已代表本集團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La Koradior*商標之第25類商標申請(申請編號：11057492)。於二零一三年十月，Christian Dior Couture對申請提出反對，而本集團其後已針對有關反對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回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現正考慮Christian Dior Couture反對及本集團回應的理據。

儘管我們非常依重*Koradior*品牌，我們已成功於中國註冊24項不同類別之商標。該等成功註冊之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而屆滿日期最早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oradior*品牌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8百萬元、人民幣477.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0.4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0.00%、98.52%及95.51%。

*La Koradior*品牌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面市的新發展品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銷售*La Koradior*品牌產品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0.00%、1.48%及4.49%。

倘本集團最終未能成功在中國申請*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註冊商標，本集團已制定應急方案，使用其他商標以營銷及分銷原先採用*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 品牌之產品。客戶主要出於對 *La Koradior* 及 *Koradior elsewhere* 產品所具備風格、設計及質素的欣賞而購買該等產品，故我們相信使用其他商標營銷有關產品，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我們未能於中國註冊本集團任何商標，對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屬輕微。

海外

雖則本集團現無意在將來把業務拓展至海外，惟我們已在若干海外地區申請註冊我們的 *Koradior* 商標，確保日後潛在海外經營的靈活性，並提高我們於海外的知識產權保障，這是考慮到有關申請涉及的費用不多。於往績期間，Christian Dior Couture 反對本集團於若干國家或地區的 *Koradior* 商標之第25類申請。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海外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詳情。

A. 申請成功

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之所得收益全部來自中國，且並無任何計劃於海外擴展業務，但我們已成功於南韓及台灣註冊 *Koradior* 商標，縱使過往曾遭 Christian Dior Couture 提出反對。

B. 駁回申請

我們已於下列國家提出 *Koradior* 品牌之商標註冊申請：法國、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瑞士、德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烏克蘭、越南、英國、日本及新加坡，惟其後遭 Christian Dior Couture 提出反對。

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之所得收益全部來自中國，且日後並無任何計劃於海外擴展業務，故董事決定不會於上述國家進一步尋求商標註冊申請。

C. 審批申請

我們亦已於印度及印尼提出 *Koradior* 品牌之商標註冊申請，現等待有關政府部門之回覆。雖然我們已就 Christian Dior Couture 於美國及香港提出反對作出抗辯，正等待有關政府部門所作之進一步決定，即使有關申請其後遭駁回，我們現時無意進一步尋求商標註冊申請。

由於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於中國經營其業務，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收益均源於中國，且無意於未來在海外擴充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未能於海外註冊商標，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計劃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平台一事，我們短期內無意使用任何海外營運商操作的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或透過任何設於中國的現有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產品

至海外。我們的現行政策是，我們透過多個立足中國的平台如天貓商城、當當網、唯品會及王府井網上商城銷售的產品，僅售予及交付位於中國的終端顧客，預期日後我們將繼續根據此方針經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電子商貿」一段以了解詳情。

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標誌樣式及我們的倉儲存取管理系統在中國註冊12項版權。我們亦已與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合作方，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及聯營合同，以保護知識產權。除商標之外，我們的營運依賴專業知識及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有關知識產權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有人反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而受影響，並可能需面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一段。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聲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之申索，或中國相關知識產權部門施加之任何行政處罰，且我們亦無知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待決申索或威脅。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位於中國的房地產。該等自有房地產總樓面面積約為1,427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單位。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就所有房地產持有有效業權證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贏家服飾(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合計總樓面面積為3,500.00平方米，用作倉庫；並租賃位於中國的17項物業，合計總樓面面積約2,928.31平方米，用作直營零售店。我們亦向金先生及王素敏先生(為金先生的妻舅，而王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兩個位於深圳市的辦公室單位，供深圳珂萊蒂爾使用，總樓面面積約960平方米。這些租賃物業及租約存有若干缺失，簡述如下：

- (i) 其中六項租賃物業(分別位於無錫、深圳、重慶、臨沂和濟南，合計總樓面面積約893.27平方米，用作商舖)均欠缺相關業權證明；及
- (ii) 其中十一項租賃物業(附業權證明，合計總樓面面積約2,035平方米，用作商舖)並無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

業 務

就該等並無業權證明的租賃物業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該等物業之零售店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5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0.00%、0.10%及0.47%。因此，董事認為，不論個別及整體而言，該等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營運並非十分重要。任何涉及租賃和使用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的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聲稱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此等物業的法律訴訟，可能逼使本集團店舖搬遷。倘若因第三方反對或出租人不予重續租約或未能取得法定業權而令我們任何租約被終止，則我們或需另覓處所並招致額外搬遷費用。據我們董事所知，即使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業權缺陷，本集團仍須支付同等租金成本。位於深圳和濟南的租賃物業欠缺相關業權證明，乃因為相關業主仍在獲取相關業權證明的過程中。在無錫租賃物業方面，本集團已向業主要求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惟業主尚未提供相關業權證明。

就該等附有業權證明但並無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的租約，根據法律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被施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就深圳市而言，只有在能證明租約未予登記是我們一方犯錯所引致時，方會被施以等同租賃協議下總租金費用10%的罰款。未能登記租約乃源於註冊租約須與業主合作，包括向地方當局提交個人證件及相關樓宇業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單方面控制有關事宜。

本集團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物業欠辦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依法強制執行的效力。有關該等缺陷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倘相關業主並無業權及租約未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本集團可能需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替代物業及／或繳付罰款」一段。

由於上述租賃物業牽涉之風險甚微，我們擬於現有租期留駐該等物業，於有關租期屆滿後，或會考慮遷出有關物業，屆時我們將盡力遷至由能夠出示有效業權證明及願意合作註冊相關租賃協議之業主擁有之物業。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用作零售店之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營運並不太重要，因此風險甚小。我們相信，倘須遷出有關物業，我們將能於市場上以相若租金租賃替代物業，而有關搬遷之估計成本及開支總額將為數不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據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加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38(1)條及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載入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周全，亦為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別的慣例，符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保險涵蓋範圍包括存貨、物業及汽車保險。一般而言，我們不設產品責任保險，此乃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源於或有關使用我們的產品的任何責任，接獲終端顧客或顧客的任何重大索償。

證照及許可

除需要領取營業執照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無須取得及存置任何其他證照方能經營我們的業務運作。

訴訟及法律合規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會面對法律程序、調查及索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悉)我們或任何董事可能面臨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總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借款已悉數償還。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頒佈之《貸款通則》，作為批授有關借款予本集團的貸方的該名獨立第三方，不屬合資格貸款人，故不符合《貸款通則》之若干條文。根據《貸款通則》，倘企業未獲授權而參與借貸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可向貸方實施罰款，金額等同貸款活動所產生之違法所得款項一至五倍。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對該名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施加罰款之法律風險，因為該名獨立第三方並無藉貸款予本集團收取任何利息收入或費用。儘管出現上文所述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短期借款完全符合中國法律之相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並不構成嚴重違反中國法律，因為《貸款通則》僅為部門規章，並不構成中國法律及行政規例。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與該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借貸活動。

財務資料

閣下參閱本節時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文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意見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歷史走勢之意見、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其他本集團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因素所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與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個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二零一三年零售收入計算，我們是其中一家領先且快速增長的中國高端女裝企業。以二零一三年零售收入計算，我們的Koradior(珂萊蒂爾)品牌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位踞第六大品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0.72%、0.87%及0.98%。我們從事自有品牌Koradior及La Koradior(拉珂蒂)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品牌以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顧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經建立起由254家零售店組成、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策略性地覆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及重慶等主要城市，當中237家店由我們直接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可比較直營零售店於各段可比較期間錄得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間為9.7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間則為9.79%。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Koradior品牌，主打高端時尚和都會簡約女裝市場。Koradior品牌定位是為顧客提供彰顯女人味、個性、優雅和款式年輕的四季服裝。為迎合顧客對高端正規女裝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La Koradior品牌。La Koradior品牌定位是提供設計盡顯高貴與優雅特質的四季服裝，貫徹「奢華大氣，風格鮮明」的品牌基調。我們的產品包括連身裙、短裙、長褲、恤衫、針織衫、背心、外套、大衣、圍巾及配飾。了解到客戶追求簡約之餘不失女人味及時尚及摩登休閒的女裝設計，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全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設計由一支61人組成的研發設計團隊負責。我們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別邀得意大利籍設計師Luigi Fabio Piras先生和第7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得主房瑩女士分別擔任本集團設計顧問。他們會每季為我們的目標顧客引進女裝新趨勢、主題及色彩。我們的設計團隊與供應商、店長及經銷商一起合作，改良設計以迎合客戶品味。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銷售網絡遍佈全中國，主要由直營零售店組成，覆蓋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策略是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重慶、西安以及部分其他二線城市，挑選零售點的黃金地段，開設直營零售店，建立初步根據地。一旦我們能夠確定產品有龐大需求及增長潛力，我們隨即擴展業務版圖至該等城市的其他戰略地點。藉採用經銷商，我們的銷售網絡得以擴展至較偏遠地區例如哈爾濱、烏魯木齊、安康、盤錦及張家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及重慶的銷售網絡分別開設20、20、8、13、12、11及17家零售店。目前，我們設於百貨公司的零售店，大部分均開設於其各自所在中國城市之知名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我們銳意於各城市展示更多款式的系列產品，以進一步推廣品牌形象，為顧客帶來獨特購物體驗，有見及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包括上海、深圳和重慶在內的城市設立32家雙品牌零售店，店內同時銷售*Koradior*和*La Koradior*品牌產品，而雙品牌零售店的平均店舖面積一般較其他單一品牌零售店寬敞。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開設更多零售店，包括多品牌零售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3家*Koradior*品牌零售店，其中196家由我們直接營運，其餘17家由經銷商經營；我們另有9家*La Koradior*品牌零售店及32家雙品牌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37家直營零售店中，有205家零售店與百貨公司訂立聯營合同，設於百貨公司內，以及有32家零售店與購物中心訂立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設於購物中心內，其中6個為特賣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oradior*及*La Koradior*產品直營零售店錄得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97.01%、89.38%及92.42%。

我們利用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作為銷售渠道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Koradior*品牌成為天貓商城的認可商戶。此外，*Koradior*品牌的產品，亦可在當當網、唯品會及王府井網上商城進行網購。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Koradior*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31.68%。

我們藉全國廣告宣傳活動樹立品牌形象。我們在中國主要機場的廣告牌展示廣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廣告可見於上海虹橋、浦東及深圳國際機場的入境及／或出境大堂。我們選取全國發行的潮流時尚雜誌投放廣告，樹立品牌形象。我們採取精心設計的營銷及宣傳策略，盡量提高我們在主要目標顧客群的曝光率。

為將資源集中在價值鏈的關鍵環節上，例如設計、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我們將所有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OEM加工商。

財務資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7.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4.9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1.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6.49%。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81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11百萬元，整個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2.99%。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先生控制，且深圳珂萊蒂爾之業務及營運概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組成實體作為深圳珂萊蒂爾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之反收購類似之原則入賬，而就入賬而言，深圳珂萊蒂爾被視作收購方。

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乃按深圳珂萊蒂爾財務報表延續基準編製而成，而深圳珂萊蒂爾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於重組前之過往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所有集團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主要包括下列因素：

品牌知名度

我們目前以*Koradior*及*La Koradior*這兩個品牌發售產品。我們相信，該等品牌與別具女人味、時尚、優雅和年輕款式有着緊密聯繫，有助我們吸引目標終端客戶，並使我們定位成為中國領先的高端時尚女裝品牌之一。我們的品牌於市場的接受程度可影響產品的售價及市場需求、我們能達致的利潤率，以及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相信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與旗下零售店督導、店長及經銷商合作，確保我們的品牌文化在零售層面反映，以及所有品牌產品零售店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開始設立數間雙品牌直營零售店，主要透過展示我們更多款式的產品系列，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為客戶締造獨一無二的體驗。我們計劃加強推廣，並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通過多個廣告渠道及平台提升品牌形象。我們預計，隨著中國女裝市場成熟，目標消費客戶的品牌意識將不斷增強。我們能否成功擴大終端客戶群，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維持吸引潛在客戶的一貫品牌文化。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旗下品牌或未能維持品牌地位，我們的

品牌在市場的佔有率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可能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網絡的規模及表現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取決於銷售網絡的規模及表現。我們相信，結合我們與經銷商經營零售店的戰略網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為重要。我們與經銷商經營零售店的組合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資本開支、樓面面積、地點、零售店類型及業績、目標客戶，以及市場營銷策略。我們與經銷商經營零售店的數目、組合及業績直接影響我們提升收益的能力。我們直營零售店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向經銷商批發產品為高，因為直營零售點以建議零售價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而售予經銷商的产品則以建議零售價的預設折扣售出。我們與經銷商經營零售店的組合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我們擴展銷售網絡，零售店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進一步增至254家，當中直營零售店於同期由109家增至162家，再進一步增至237家，我們同時亦根據擴充計劃調整零售店的組合。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錄得相應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直營零售店的總數增至254家。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開設37家及75家直營零售店。

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產品的零售定價所影響，而零售定價乃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的購買力、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銷售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因素。於釐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能否持續將產品定價於反映品牌價值的水平，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重要。我們的零售店依從其全國零售定價政策，並按建議零售價銷售產品。我們以建議零售價的預設折扣向經銷商提供產品。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於釐定定價策略時，會考慮下列因素：(i)現時需求及客戶認為我們產品的應有價值；(ii)各個別產品的預期利潤率；及(iii)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藉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成熟程度，我們可進一步提高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以*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提供各類女裝。該等品牌具其本身的品牌概念及定位，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並設有不同售價。我們的產品包括服裝及配飾。該等產品系列的利潤率各有不同。倘我們的產品系列或品牌的銷售組合改變，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我們擬進一步將產品組

合多元化，並開發其他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有較大市場需求，並有助提高銷售及收益。我們計劃持續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盈利能力。

競爭

我們能否從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直接影響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女性時裝業競爭激烈，本地及國際競爭者數目愈來愈多，在產品組合、產品設計、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及營銷推廣手法等方面比拼。本地品牌在熟悉當地客戶喜好及銷售網絡方面有優勢，在高端女裝市場的競爭力不斷上升。很多競爭對手都比我們擁有更優厚的財力及更豐富的營運經驗，以及擁有較全面的銷售網絡。我們必須繼續透過執行經營戰略，研發符合最新時裝潮流及客戶喜好的新產品，以應對競爭挑戰。我們相信，中國女性時裝業的激烈競爭日後仍將持續，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深受我們能否在業界保持競爭力所影響。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中國女裝行業激烈競爭」一段。

銷售及營運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旗下所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國內的OEM加工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95百萬元、人民幣1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0百萬元。由於外判生產現時佔我們絕大部分的成本總額，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由於外判生產成本反映OEM加工商為我們製造產品時產生的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故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變化會影響我們的外判成本。我們會向OEM加工商供應原料，或要求OEM加工商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原料。

受包括通脹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近年外判產品成本、原料價格及員工薪酬均有所上升。我們未來的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成本增幅轉嫁予終端客戶，以及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找到及管理符合我們標準的OEM加工商，並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吸納及挽留員工，以及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商議具競爭力的專櫃價格。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不定可能引致生產延誤及增加已售貨品成本。外判OEM加工商生產的產品成本亦可能令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增加」一段。

季節因素及天氣情況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秋冬系列的銷售收益通常較高，而春夏系列的銷售收益則較低，原因是秋冬服裝的平均銷售單價高於春夏服裝。我們亦一般於假期及節日(如春節及國慶節假期)前錄得較高的經銷商銷售額。春節假期一般在一月底至二月中。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亦可能在不同時期因時尚潮流、消費需求的改變，以及消費者在女裝消費方面的季節因素而有所波動。因此，任何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能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因季節因素而波動。暖冬可能影響我們冬季產品的銷售額，而涼夏或會影響夏季產品的銷售額。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易受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一段。

中國經濟增長、城鎮化、消費水平及稅項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宏觀經濟情況、城鎮化趨勢加快及消費水平所影響。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產品銷售一概於中國進行。中國近年出現重大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3.66%。中國的經濟增長帶動城鎮化發展、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增長，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經營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的城市人口總數由645.31百萬人增至731.11百萬人，而中國城鎮化比率亦由48.34%上升至53.73%。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7,175元增至人民幣26,955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93%。我們相信，消費水平會受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帶動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品的總零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2,68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7,8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1%。此外，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城市地區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彼等對名牌時尚產品的消費亦有增加趨勢。由於預計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的城市人口總數將達833.40百萬人，城鎮化比率為59.75%，而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則約為人民幣43,815元，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惠於經濟增長。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亦受稅率變動影響，尤其是中國適用稅率，因為本集團全部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並從此產生收益及溢利。中國各項須付稅項之稅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內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很大程度上依賴應用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女裝的零售連鎖店。貨品銷售額於本集團出售產品予客戶時確認。於銷售時，我們利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收益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ii) 貨品銷售—批發

批發所得收益於客戶接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iii) 貨品銷售—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

本集團經營數間銷售女裝的網店。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即在客戶接受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取得將獲發補助之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年度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實際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來自當地市政府機關的無條件酌情政府補助金，乃於收取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存貨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產品及整體市場環境的了解，評估存貨就賬齡而導致的潛在售價下降，以制定存貨撥備政策。我們根據存貨賬齡就製成品計提撥備：就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20%、就賬齡介乎兩年至三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50%、就賬齡介乎三年至五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80%，以及就賬齡為五年以上的製成品採用100%計提撥備。過季產品之賬面值相應地進行下調。本公司亦將就損壞的存貨項目計提全數撥備。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或有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我們根據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對其減值撥備作出估計，當中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初步估計有所不同，則

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減值虧損。我們每年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20年)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一至五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五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三至十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變化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未來適用調整。

我們確認過往作出的有關估計或相關假設大致上與往績期間的實際業績相符一致，且我們於往績期間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7,078	484,939	701,880
銷售成本	<u>(119,266)</u>	<u>(180,457)</u>	<u>(215,495)</u>
毛利	207,812	304,482	486,385
其他收益	81	852	1,935
其他虧損淨額	(2)	(48)	(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的費用	(93,555)	(134,285)	(200,740)
—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33)	(105,381)	(138,56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8,255)</u>	<u>(26,394)</u>	<u>(38,095)</u>
經營溢利	27,048	39,226	110,848
融資成本	<u>(1,418)</u>	<u>(2,081)</u>	<u>(2,408)</u>
除稅前溢利	25,630	37,145	108,440
所得稅開支	<u>(6,188)</u>	<u>(9,333)</u>	<u>(28,328)</u>
年內溢利	<u><u>19,442</u></u>	<u><u>27,812</u></u>	<u><u>80,112</u></u>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收益

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營零售店						
— 百貨公司零售店	306,400	93.68	409,256	84.39	586,722	83.59
— 購物中心零售店	10,910	3.33	23,047	4.75	48,137	6.86
— 特賣場	—	—	1,157	0.24	13,838	1.97
小計	317,310	97.01	433,460	89.38	648,697	92.42
電子商貿	2,852	0.87	9,639	1.99	31,376	4.47
批發予經銷商	5,577	1.71	15,170	3.13	16,256	2.32
其他	1,339	0.41	26,670	5.50	5,551	0.79
總計	<u>327,078</u>	<u>100.00</u>	<u>484,939</u>	<u>100.00</u>	<u>701,880</u>	<u>100.00</u>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a)於直營零售店向終端客戶作出零售銷售；(b)於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銷售；(c)向經銷商作出批發銷售，經銷商繼而透過其經營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d)其他途徑(主要來自員工內部銷售或透過於我們零售店以外地方進行推廣活動之直接銷售)。收入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直營零售店產生的銷售佔往績期間的總收入約97.01%、89.38%及92.42%，因為我們制定策略，主要透過增加直營零售店數目，促進業務增長，擴闊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終止與6名經銷商的合作，新增8名經銷商，經銷商數目淨增加2名。由於新加入的經銷商需要時間達致現有經銷商的銷量水平，故二零一三年向經銷商作出的批發僅輕微上升7.16%。

電子商貿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透過網上零售店銷售產品增加，這有賴我們增加了中國電子商貿及搜索引擎的宣傳及推廣，以及我們加強電子商貿團隊，組建獨立的電子商貿業務部門發展電子商貿業務。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員工銷售及透過於我們零售店以外地方進行特別推廣活動之直接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營零售店			
銷售量(千件)	264	320	438
整體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1,201	1,354	1,480
平均吊牌價 ²	1,801	2,071	2,309
冬裝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2,016	2,109	2,295
平均吊牌價 ²	3,024	3,226	3,579
夏裝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949	1,047	1,095
平均吊牌價 ²	1,424	1,601	1,708
<hr/>			
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			
銷售量(千件)	7	22	62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398	445	504
<hr/>			
批發予經銷商			
銷售量(千件)	11	24	23
平均售價(人民幣) ¹	499	628	712
<hr/> <hr/>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給予終端客戶或經銷商之平均價格，其中(i)已從吊牌價剔除增值稅；及(ii)已計算給予終端客戶及經銷商之相關折扣。
2. 平均吊牌價包括增值稅，而未計及提供予終端客戶及經銷商之任何折扣。

本公司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產品之平均售價較直營零售店產品之平均售價低，因為電子商貿收益主要指我們以折扣價銷售過季產品之銷售收入。售予經銷商之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較直營零售店的售價低，因為我們按直營零售店銷售的產品售價打折出售產品予經銷商。直營零售店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201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4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1%，而經銷商獲得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499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71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5%。

本公司不斷擴展零售銷售網絡，也是帶動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批發於往績期間銷量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此外，隨著我們在客戶服務、推廣活動及產品種類方面的改進，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該等因素導致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因而推動可比較零售店的銷售額於可比較期間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每家零售店每月實際平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營零售店			
百貨公司			
零售店數目	102	150	205
每家零售店每月實際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¹	273	286	279
購物中心			
零售店數目	7	11	26
每家零售店每月實際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¹	312	233	201
特賣場			
零售店數目	—	1	6
每家零售店每月實際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¹	—	289	322
小計			
零售店數目	109	162	237
每家零售店每月實際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¹	274	282	272
批發予經銷商			
經銷商數目	10	15	17
每名經銷商每月實際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¹	<u>89</u>	<u>94</u>	<u>79</u>

附註：

- 每家零售店／每名經銷商每月實際平均收益之計算方式為零售店／經銷商總收益除以該零售店／經銷商於期內之經營完整曆月數。

財務資料

可比較直營零售店於可比較期間之銷售額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營零售店			
<i>百貨公司</i>			
可比較店舖數目 ¹	不適用	67	90
每家可比較店舖之平均收益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3,797	4,118
— 先前年度(人民幣千元)		3,460	3,761
可比較零售店於可比較期間之銷售額增長		9.75%	9.51%
<i>購物中心</i>			
可比較店舖數目 ¹	不適用	1	5
每家可比較店舖之平均收益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7,038	3,938
— 先前年度(人民幣千元)		6,455	3,413
可比較零售店於可比較期間之銷售額增長		9.03%	15.41%
特賣場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小計</i>			
可比較店舖數目 ¹	不適用	68	95
每家可比較店舖之平均收益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3,844	4,109
— 先前年度(人民幣千元)		3,504	3,742
可比較零售店於可比較期間之銷售額增長		9.73%	9.79%

附註：

1. 可比較零售店銷售額指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存在的直營零售店產生之營業額，該等直營零售店於緊接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已一直經營至少二十四個月。例如，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可比較直營店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均全年開門營業。可比較店舖數目與店舖總數之差異源於可比較期間有店舖開設或關閉。
2. 由於概無特賣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達二十四個月或以上，故並無就特賣場計算可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

(a) 直營零售店

於往績期間，儘管百貨公司的零售店數目快速增加，百貨公司內每家零售店之每月實際平均銷售額維持相對平穩(於二零一二年增加4.76%及於二零一三年減少2.45%)，反映本公司能有效管理直營零售店及分銷網絡的快速增長及擴展。

於往績期間，購物中心的零售店數目快速增加，導致購物中心內每家零售店之每月實際平均銷售額下跌。因為購物中心對中國消費者而言，為相對較新的購物渠道，而相比百貨公司的零售店，購物中心新設零售店需要較長時間達致現有店舖獲得的收益水平。

於往績期間，可比較零售店銷售額之增長主要源自銷量及平均零售價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產品種類增加以及向店舖員工提供培訓令客戶服務提升所致。

(b) 批發予經銷商

二零一二年每名經銷商之每月平均銷售額增加，與該年度售予經銷商之銷量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終止與6名經銷商的合作，新增8名經銷商，經銷商數目淨增加2名。由於新加盟的經銷商需要時間達到現有經銷商的銷量水平，故於二零一三年每名經銷商的每月平均銷售額有所下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撇減。

我們將所有旗下產品之生產外判予OEM加工商。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品質，我們通常自行採購材料及配件，再由OEM加工商進一步加工。原料方面，所採購的數量不足以讓我們獲得大批採購折扣，故我們將要求OEM加工商根據我們的規格採購相關原料。因此，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支付OEM加工商之加工費用以及向OEM加工商購買製成品之成本。

存貨撥備成本指我們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的撥備及扣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已售存貨成本	118,948	99.73	179,677	99.57	215,195	99.86
撇減存貨	318	0.27	780	0.43	300	0.14
總計	119,266	100.00	180,457	100.00	215,495	10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7,812	63.54	304,482	62.79	486,385	69.30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3.54%、62.79%及69.30%。毛利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二零一二年整體毛利率微跌乃源於(i)為了推廣品牌，我們增加了直銷品推廣活動，直銷價格低於直營零售店的價格；及(ii)經銷商批發額增加，由於產品按折扣零售價予經銷商，因此批發的毛利率較低。

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ii)外判產品成本維持相對平穩；及(iii)產品組合重心移向溢利較高的產品，如連身裙、短裙及襯衫，減少倚重溢利較低的產品，如毛衫、皮衣及皮草。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透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之銷售及批發予經銷商所得之毛利率較直營零售店的零售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於電子商貿平台通常以折價出售若干舊款產品，以吸引網絡客戶，及以批發價(零售價之折價)銷售產品予經銷商。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費用 (包括專櫃費、租金、管理費、 服務費及其他費用)	93,555	134,285	200,740
薪金與員工福利	38,064	61,445	85,035
廣告及品牌建設及推廣開支	14,714	23,261	22,261
裝修費用折舊及佈置費用	12,311	12,407	19,917
差旅及運輸開支	1,847	3,239	4,028
水電及電訊開支	1,356	2,038	3,917
其他	741	2,991	3,402
總計	<u>162,588</u>	<u>239,666</u>	<u>339,300</u>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就百貨公司直營零售店及購物中心的店舖空間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費用；(ii)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薪金與員工福利；(iii)廣告及品牌建設及促銷開支；(iv)直營零售店的裝修及佈置費用；(v)差旅及運輸開支；及(vi)水電及電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總收益49.71%、49.42%及48.34%。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a)我們因銷售額增加而令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費用上升；(b)我們擴展零售網絡導致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提升營銷人員的基本薪金及銷售佣金，令薪金與員工福利增加；(c)廣告及品牌建設及促銷開支增加，包括於機場廣告牌展示廣告；及(d)我們擴充零售網絡時增加租賃裝修費用折舊及佈置費用。店舖專櫃費用佔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最大部分。店舖專櫃費用主要每月按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直營零售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3.56百萬元、人民幣134.2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7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費用的增幅整體上與百貨公司零售店的零售銷售收益的增幅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員工福利	10,481	18,061	21,047
法律及上市開支	744	262	5,043
研發費用	1,778	1,624	4,198
折舊開支	2,145	2,573	2,978
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665	1,420	2,222
辦公室開支	406	816	1,016
差旅及酬酢開支	1,089	1,034	797
水電及電訊開支	251	248	369
其他	696	356	425
總計	18,255	26,394	38,0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與員工福利；(ii)折舊開支；(iii)研發費用，主要為開發新SKU所耗用的原料成本；(iv)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及(v)法律及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5.58%、5.44%及5.43%。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a)我們因擴展業務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而令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b)新開發SKU增加，導致研發成本上升；(c)我們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而擴大總部樓面空間，致使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增加；及(d)就全球發售確認之法律及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主要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4.14%、25.13%及26.12%。我們的實際稅率並無出現重大波動，與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25%稅率一致。

我們於往績期間已悉數繳付所有相關稅項。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94百萬元或44.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88百萬元，主要由於(a)可比較直營零售店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增加9.79%，此乃由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件人民幣1,35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件人民幣1,480元；(b)由於銷售網絡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個擴展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個，而直營零售店於同期由162家增加至237家，因此產品銷量於同期由約320,000件增加至約438,000件；及(c)藉著我們擴充電子商貿團隊及成立業務分部專責電子商貿業務，在我們發展網上零售店的努力下，來自電子商貿平台的收入增加。

整體而言，可比較直營零售店銷售額增加乃由於(i)推廣活動湊效而提升品牌知名度；(ii)透過向店舖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iii)擴大產品組合，因而促使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5.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0.46百萬元增加19.42%，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帶動外判生產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486.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4.48百萬元增加59.74%，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上述毛利率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源於(i)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ii)外判產品成本維持相對平穩；及(iii)產品組合重心移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連身裙、短裙及襯衫，減少倚重溢利較低的產品，如毛衫、皮衣及皮草。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52,000元增加127.11%，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地方政府授出之一次性現金獎勵人民幣1.7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39.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9.67百萬元增加41.57%，主要由於(a)銷售增加以致店舖專櫃費用增加；(b)本公司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致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及基本薪金及銷售佣金增加；及(c)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網絡擴展及業務發展而增加裝修及佈置所致。直營零售店由二零一二年末的162家增至二零一三年末的237家。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8.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39百萬元增加44.33%，主要由於(a)本公司擴展業務及增聘行政員工以致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b)研發費用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開發更多SKU；及(c)就全球發售確認法律及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15.71%，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8.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203.53%，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12%，因為香港營運產生成本，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加上我們於過去數年透過銷售網絡取得之規模經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80.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81百萬元增加188.05%。本公司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41%，此乃由於直營零售店網絡擴充使得收益大幅增加，加上本公司控制成本得宜，令成本增長率低於收益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86百萬元或48.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94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1,201元上調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1,354元，帶動可比較直營零售店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增長9.73%；及(b)由於我們將銷售網絡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家擴展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家(其中同期的直營零售店由109家增加至162家)，故同期產品銷量由約264,000件增加至約320,000件。

整體而言，可比較直營零售店的增長乃由於(i)我們進行推廣活動，令品牌知名度提高；(ii)透過向店舖員工提供培訓，改善客戶服務質素；(iii)推出新品牌*La Korador*，提供不同系列產品供顧客選擇；及(iv)擴展產品組合，從而令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27百萬元，增加51.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致使已售存貨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1百萬元，增加46.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部分因我們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而抵銷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54%，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79%，主要由於我們致力透過於直營零售店以外地方進行若干銷售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銷售。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000元，增加約9.52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2,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當地政府授予之一次性現金獎勵人民幣6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59百萬元，增加47.4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67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增加銷售，令店舖專櫃費用上升；(b)我們增聘人手，及改善薪酬，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與員工福利增加；及(c)由於銷售網絡擴大及業務增長，增加了廣告及品牌建設及促銷開支。我們的直營零售店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109家，增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162家。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增加44.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因擴展業務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而令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b)我們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而擴大總部樓面空間，致使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增加；及(c)擴充倉庫，導致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46.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50.8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增長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3%，因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個過渡年間，由15%增加至25%。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及25%。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43.0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4%，因為我們致力透過於直營零售店以外地方進行若干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銷售，而該直接銷售渠道的售價低於我們的零售店售價。此外，我們開始加速擴展直營零售店，因而須向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支付更高的店舖專櫃費用。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7,504	73,447	130,109	127,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84	87,356	116,779	113,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3	14,284	77,105	76,164
流動資產總額	<u>110,531</u>	<u>175,087</u>	<u>323,993</u>	<u>317,39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0,000	55,000	7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302	124,671	133,290	79,774
應付即期稅項	7,650	11,229	21,639	16,021
流動負債總額	<u>59,952</u>	<u>165,900</u>	<u>209,929</u>	<u>170,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50,579</u>	<u>9,187</u>	<u>114,064</u>	<u>146,603</u>

於往績期間，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之間之差額)維持正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58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人民幣1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0.5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19百萬元，乃由於(i)短期銀行貸款增加；(ii)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深圳珂萊蒂爾，因此向深圳金和鑫支付人民幣40.16百萬元之非貿易相關短期應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4.06百萬元乃由於經營現金流量及新增及現有股東之注資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6.6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17.4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70.8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償還結欠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後減少所致，而被銀行貸款增加所局部抵銷。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9,102	17,525	29,696
在製品	456	1,219	2,206
製成品	27,946	54,703	98,207
	37,504	73,447	130,109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料指我們為OEM加工商購買的面料及其他輔料，以供彼等作進一步加工。在製品指我們向OEM加工商提供的原料，但於年末仍在生產中。製成品則主要包括我們於倉庫及直營零售店的已製成產品。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增加95.7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9.5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擴展零售店網絡；及(ii)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全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須就此準備額外已生產製成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94.57	112.21	172.39

附註：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57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21日，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39日，主要由於(i)持續擴展零售店網絡；及(ii)計劃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全新品牌 *Koradior elsewhere*，須就此準備額外已生產製成品。我們銷售網絡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家，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家，其中直營零售店於同期由109增加至162家並進一步增至237家。

存貨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撥備前總額	存貨撥備	撥備後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8,487	615	—	—	9,102	—	9,102
製成品	24,140	4,570	298	—	29,008	(1,062)	27,946
在製品	456	—	—	—	456	—	456
總計	<u>33,083</u>	<u>5,185</u>	<u>298</u>	<u>—</u>	<u>38,566</u>	<u>(1,062)</u>	<u>37,50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撥備前總額	存貨撥備	撥備後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5,242	2,107	176	—	17,525	—	17,525
製成品	49,421	6,004	1,120	—	56,545	(1,842)	54,703
在製品	1,219	—	—	—	1,219	—	1,219
總計	<u>65,882</u>	<u>8,111</u>	<u>1,296</u>	<u>—</u>	<u>75,289</u>	<u>(1,842)</u>	<u>73,4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撥備前總額	存貨撥備	撥備後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4,077	4,468	1,006	145	29,696	—	29,696
製成品	91,413	7,863	962	111	100,349	(2,142)	98,207
在製品	2,206	—	—	—	2,206	—	2,206
總計	<u>117,696</u>	<u>12,331</u>	<u>1,968</u>	<u>256</u>	<u>132,251</u>	<u>(2,142)</u>	<u>130,109</u>

本公司參考存貨賬齡及特定存貨之情況就製成品計提撥備。

更多有關存貨管理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存貨管理」一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或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64.28百萬元或49.43%之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透過直營零售店作出之銷售有關。我們與中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訂立聯營合同或租賃多間直營零售店。於該等租賃零售店及商店之銷售所得款項由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代本公司收集。一旦本公司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協定每月銷售數額，我們將於確認收益日期起計30日內發出發票。該等專櫃銷售在扣除佣金及應付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租金後進行結算，並預期於確認收益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有極小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907	76,192	104,685

由於我們在往績期間拓展銷售網絡，並增加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直營零售店數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1百萬元，增加38.7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9百萬元，再增加37.4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零售店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48.03	49.34	47.03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平均週轉天數維持於約48天的穩定水平，與我們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安排的付款條款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益確認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5,825	49,463	71,696
一至兩個月	14,407	18,818	25,732
兩至三個月	2,089	3,329	4,389
超過三個月	2,586	4,582	2,868
	54,907	76,192	104,685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一般於收益確認日期起計60日內清償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三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由須要較長時間結算專櫃銷售的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之應收款項組成。於往績期間，概無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負責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來源於眾多不同客戶，故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9百萬元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98.47%，已獲償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39	8,932	22,6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343	388	300
	12,482	11,320	22,949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	(156)	(10,855)
	12,277	11,164	12,09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a)就直營零售店、辦公室及貨倉支付的預付租金及按金；及(b)預付原料供應商款項及預付OEM加工商的款項，即我們一般就外判生產向OEM加工商預付若干比例的OEM費用。

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4百萬元，下跌26.42%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再就外判生產向贏家服飾預付款項所致。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53.5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深圳政府出台的政策，為僱員購買住宅而支付按金人民幣7.93百萬元，以挽留優秀人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一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此乃源於深圳金和鑫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售北京金悅然全部權益之未付代價。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OEM加工商及原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73	28,692	38,63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147.92%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9百萬元，再增加34.6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增產而增加採購原料及將更多生產過程外判予OEM加工商，而本集團多數在製成品運抵後才付款。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結付期一般為60日。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59	20,736	31,748
一至兩個月	156	3,457	3,042
兩至三個月	1,785	2,711	38
超過三個月	173	1,788	3,804
	11,573	28,692	38,6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整體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27.86	40.72	57.0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一般獲OEM加工商及原料供應商授予60日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72天，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2日，與OEM加工商及原料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結付人民幣28.42百萬元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73.56%。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990	1,024	2,901
應付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金先生的款項	18,837	19,903	34,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9	52,174	51
其他應付款項	785	1,392	10,584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	15,000
應付員工成本	10,092	10,166	15,12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386	11,320	16,085
總計	40,729	95,979	94,65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a)預收款項；(b)應付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金先生的款項；(c)應付關聯方款項；(d)來自第三方的貸款；(e)應付員工成本；及(f)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73百萬元，增加135.6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98百萬元，主要由於(a)結欠深圳金和鑫的款

財務資料

項人民幣40.16百萬元，乃收購深圳珂萊蒂爾100%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未償付之代價；及(b)應付贏家服飾的款項人民幣12.02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38%至人民幣94.66百萬元，主要由於(a)應付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金先生的款項增加，由於金先生額外向我們墊付人民幣15.00百萬元，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因來自第三方的貸款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因應付深圳金和鑫款項減少而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及墊款為營運提供資金。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採購原料、向OEM加工商付款及用於擴展銷售網絡的現金，包括租賃裝修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償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金先生的墊款提供資金。以往，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股東提供的融資)以及股東的注資為流動資金需求撥資。將來，我們的資金來源將擴展至涵蓋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數，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負數。我們以往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或滾存。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滾存銀行貸款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經計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7.11百萬元，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正數人民幣49.95百萬元，以及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在審慎仔細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包括為計劃擴展銷售網絡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261)	11,518	49,9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75)	(16,478)	(21,8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6,912</u>	<u>13,427</u>	<u>34,7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76	8,467	62,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	5,843	14,2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43</u></u>	<u><u>14,284</u></u>	<u><u>77,105</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7.76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9.95百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77.81百萬元主要反映(i)受(其中包括)擴展零售網絡帶動，為應付新增的銷售水平，增加存貨人民幣56.66百萬元；(ii)來自第三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令應收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款項有所上升)，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86百萬元(由於我們增產而將更多OEM生產外判予OEM加工商)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1.11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35.59百萬元主要反映(i)受(其中包括)擴展零售網絡帶動，為應付新增的銷售增加存貨人民幣35.94百萬元；(ii)來自第三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令應收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款項有所上升)，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由於我們增產而將更多OEM生產外判予OEM加工商)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9.02百萬元，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58.28百萬元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償還贏家服飾的若干墊款，以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6.53百萬元；(ii)來自第三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令應收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款項有所上升)；(iii)受(其中包括)擴展零售網絡帶動，為應付新增的銷售增加存貨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iv)我們向OEM加工商預付人民幣6.52百萬元，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96百萬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租賃裝修的資本開支，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該金額乃我們開設新直營零售店產生的租賃裝修費用，部分因我們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轉讓北京金悅然的100%股權予深圳金和鑫時出售附屬公司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該金額乃(i)我們開設新直營零售店產生的租賃裝修費用；及(ii)部份因我們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轉讓附屬公司北京金悅然的100%股權予深圳金和鑫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該金額乃我們開設新直營零售店產生的租賃裝修費用。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本注資、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及還款，以及關聯方的墊款及還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8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4.61百萬元；(ii)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扣除還款)；(iii)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v)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還款)，部分因(i)就收購深圳珂萊蒂爾(作為重組一部分)支付予深圳金和鑫的代價人民幣40.16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2.41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包括(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1.80百萬元(扣除還款)；(i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71百萬元，部分因已付利息人民幣2.08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36.91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8.33百萬元(扣除還款)，部分因已付利息人民幣1.42百萬元而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直營零售店的租賃裝修及購置汽車的所用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4.41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開設新直營零售店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0.54百萬港元及105.32百萬港元，主要與店舖裝飾及為各零售店購置傢俱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5.86百萬港元為開設新直營零售店提供資金(包括(i)上述店舖裝飾及為各零售店購置傢俱及設備的資本開支；(ii)存貨；及(iii)預付租金)。

與店舖裝飾及為各零售店購置傢俱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將分別根據租賃裝修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資本化。我們預期開設新直營零售店後將產生折舊開支。租賃裝修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成本預期分別按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及其他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	30,000	25,000	25,0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30,000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款	—	—	30,000	50,000
小計	30,000	30,000	55,000	7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借款	—	—	15,000	15,000
總計	30,000	30,000	70,000	90,0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釐定債項而言的債務資料最後可行日期)(「**債務資料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達人民幣75.0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銀行借款包括短期銀行借款，以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為浮動利率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抵押短期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405%、6.405%、6.60%及6.6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維持穩定，達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55.00百萬元，由於我們於年內借入新銀行借款人民幣65.00百萬元，並償還現有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5.0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因為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可提高本集團財政的靈活性及流動性，為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提供資金。

金先生就取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彼擁有的若干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於上述各日期，有關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分別為數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金先生就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其若干樓宇為抵押品所作之抵押已於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金先生亦對一家銀行批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金先生及其配偶就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有關銀行於相關日期授出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金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悉數解除及由本集團公司承擔。有關貸款將不會在該等擔保解除時被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亦以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泰然九路紅松大廈B座7層)的樓宇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19.79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百萬元，藉此取得有關銀行於上述各日期分別授出為數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

我們須遵守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條款項下的若干條件及契諾。貸款協議規定，我們於進行合併、整合、收購、分拆、股份轉讓、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銷售或出售資產及重組時，須通知或取得銀行的同意書。概無特定條文要求我們就全球發售取得任何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的同意。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無抵押借款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樓宇裝修物料及其他國內業務。其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金先生之友人全資擁有。貸款乃獨立第三方應控股股東金先生的要求而授出。該貸款並無抵押，因為獨立第三方對金先生領導之管理層充滿信心。該貸款亦無計息，因為(i)屬短期貸款；及(ii)未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任何公司間借款利息將受《貸款通則》懲罰。

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上述獨立第三方借入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作為營運資金。其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來自上述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並無遵守《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惟其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規例，且概無構成重大違反中國法律，因為《貸款通則》僅為部門規則，並不構成中國法律及行政規例。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違反財務契約或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債務資料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無限制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百萬元。基於我們與地方銀行的友好關係，我們相信可在必要時取得額外的銀行融資及提取額外銀行貸款。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處物業，包括我們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單位及倉庫及中國的直營零售店。倉庫的經營租期約為3年。辦公室單位的兩個經營租賃年期分別為3及4年。我們14家直營零售店的經營租賃年期平均一般為3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70	6,440	20,7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706</u>	<u>6,317</u>	<u>11,997</u>
	<u>7,676</u>	<u>12,757</u>	<u>32,784</u>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公式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比率：				
1. 增長				
a. 收入增長		—	48.26%	44.74%
b. 溢利增長		—	43.05%	188.05%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毛利／收入 x 100.00%	63.54%	62.79%	69.30%
b. 息稅前純利率	b. 息稅前溢利／收入 x 100.00%	8.27%	8.09%	15.79%
c. 純利率	c. 稅後溢利／收入 x 100.00%	5.94%	5.74%	11.41%
3. 權益回報率				
a. 權益回報率	a. 溢利／平均總權益 x 100.00%	46.04%	58.40%	79.60%
b. 總資產回報率	b. 溢利／平均總資產 x 100.00%	16.73%	15.84%	27.76%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比率	公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84	1.06	1.54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22	0.61	0.92
2. 週轉率				
a. 存貨週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成本 x (365天)	94.57	112.21	172.39
b.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平均收款期)	b.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收入 x (365天)	48.03	49.34	47.03
c.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平均付款期)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 x (365天)	27.86	40.72	57.02
資本充足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x 100.00%	57.75%	69.30%	34.81%
2. 負債淨值比率				
a. 負債權益比率	a. 負債淨額(銀行借款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總額 x 100.00%	46.50%	36.30%	淨現金
b. 利息覆蓋比率	b. 息稅前溢利／利息	19.07	18.85	46.03

流動比率

我們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84、1.06及1.54。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6，主要由於收購深圳珂萊蒂爾100%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導致應付深圳金和鑫款項增加。流動比率由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經營現金流量增加及新股東的注資而有所上升，以及因擴展銷售網絡，預期產品需求攀升而增加存貨。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的走勢基本上與流動比率相符，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22、0.61及0.92。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1，主要由於收購深圳珂萊蒂爾100.00%股權(為重組一部分)，導致應付深圳金和鑫款項增加。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1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2，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經營現金流量增加及新股東的注資而有所上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7.75%、69.30%及34.8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令其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導致權益基礎減小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主要由於股本注資後，權益基礎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46.04%、58.40%及79.60%。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60%，乃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直營零售店收益增加而有所上升，而直營零售店收益出現增長則是因為同期可比較零售店銷售增加，以及我們擴展銷售網絡及擴充產品組合。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6.73%、15.84%及27.7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及銷售網絡，導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直營零售店收益增加而有所上升，而直營零售店收益增長則是因為同期可比較零售店銷售增加，以及我們擴展銷售網絡及擴充產品組合，這超出我們資產總值的增幅。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50%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30%，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跌至淨現金水平，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增幅超逾計息債務的結餘。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5，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的增幅百分比較利息成本增幅為低，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46.03，主要由於經營溢利較利息成本增幅為高。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借貸、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和股東出資及墊款提供營運資金。日後，我們預期會綜合利用各種來源的資金，以支持營運及其他潛在收購，包括借貸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計及我們從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現金、從全球發售估計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在銀行和金融機構設立的可供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營運需要。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並反映在我們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內。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32.7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4.70百萬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入賬，而人民幣18.00百萬元預期將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我們預期該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重大關聯方交易」。本集團預期會繼續與贏家服飾、王素敏先生及金先生(控股股東之一)交易。有關上市後持續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此等關聯方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享有的條款進行，被認為是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結算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發行76,206,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購回97,7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並透過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減少法定股本。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市場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上述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非即期租金按金。我們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中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款項，而該等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近期並無嚴重違約記錄。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家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個別特性影響，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進行信貸評估，專注於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我們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重大壞賬虧損。

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非即期租金按金

非即期租金按金乃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考慮到其信譽，我們認為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董事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應付我們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有關結算日的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餘下預定到期日期(若有關金額將會於經議定還款期內償還)，乃根據預定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以結算日適用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38	30,478	32,416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u>50,312</u>	<u>—</u>	<u>50,312</u>	<u>50,312</u>
	<u>52,250</u>	<u>30,478</u>	<u>82,728</u>	<u>80,3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478	—	30,478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u>123,647</u>	<u>—</u>	<u>123,647</u>	<u>123,647</u>
	<u>154,125</u>	<u>—</u>	<u>154,125</u>	<u>153,64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8,630	—	58,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130,389	—	130,389	130,389
	<u>189,019</u>	<u>—</u>	<u>189,019</u>	<u>185,389</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我們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我們承擔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我們於結算日的借款利率組合：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6.405%	<u>30,000</u>	6.405%	<u>30,000</u>	6.60%	<u>55,000</u>
借款總額		<u>30,000</u>		<u>30,000</u>		<u>55,000</u>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413,000元。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情況下，對本集團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該分析乃按整個往績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人民幣37.53百萬元之可分派儲備。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將隨往後期間獲得任何溢利而增加，或會因產生任何虧損淨額或作出任何分派而減少。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和資本需要以及當時可能被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會宣派股息(如有)。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獲派中國附屬公司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若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董事現擬於二零一五年宣派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稅後溢利約30%的股息。此意向並不等於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定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往後宣派日後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本需要；(iv)股東利益；(v)未來前景；及(vi)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由董事酌情決定」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影響，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按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之本公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每股股份按發售價					
4.51港元計算	158,003	410,900	568,903	1.14	1.44
每股股份按發售價					
3.05港元計算	158,003	272,150	430,153	0.86	1.0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58.00百萬元計算得出，有關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分別為4.51港元及3.05港元計算，並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得出，且沒有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全球發售應付本公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如附註(2)所述)後達致，並以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提供以供銷售的任何股份。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262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概無重大不利改動

我們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之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規定的情況。

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金先生、Kingstun Holdings及Korador Investments。金先生設立Fiona Trust，以其配偶、子女及他本人為受益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為其受託人。因此，Fiona Trust持有Kingstun Holdings全數已發行股本，而Kingstun Holdings則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全數已發行股本。Korador Investments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65.2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金先生、Kingstun Holdings及Korador Investments)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25%可行使之投票權。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金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除金先生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獨立判斷並於董事會決策過程提出公平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由於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集團開始營運業務已服務本集團，並於其各自擅長的領域及／或於本公司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彼等制定的商業決定將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董事及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團隊(分別於二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加入的鄧仕剛先生及郭忠橋先生除外)於往績期間已於本集團工作，並預計繼續共同管理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及抵押其擁有之若干大廈，以取得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於相關日期，相關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金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其若干樓宇為抵押品所作之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金先生亦對一家銀行批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金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供擔保，以取得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於相關日期，相關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金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擔保將全數解除，由我們集團成員公司承擔。有關貸款毋須於擔保解除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9.48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6百萬元。有關非貿易應付款項已全數繳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任何控股股東抵押、擔保或提供財務支援或自任何控股股東獲得任何其他借款。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本身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具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運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賃物業

關於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租用物業，該等租賃協議均在公平協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本集團應付的租金均為公平合理，與相同區域級別相近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董事認為，即使終止該等租賃協議並且有關場地再無法供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將能夠在不會造成過度延誤或不便的情況下，另外從獨立第三方業主於相同區域覓得合適物業，滿足其尋找其他業務經營場地的需要。

生產外判

我們設計、採購、營銷及銷售高端時尚及都會簡約女裝，我們擁有本身的設計團隊，能夠設計並向顧客提供以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發售的四季時尚高端設計。我們的產品經由中國的廣大銷售網絡發售，而且我們有獨立途徑接觸顧客。我們向獨立渠道獲取生產原料，並有獨立途徑將生產工序外判給OEM加工商。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非我們的原料供應商或原料供應商的中介者。除贏家服飾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非我們的OEM加工商。

贏家服飾為我們OEM加工商之一，與我們業務關係長久，惟我們已物色更多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二零一一年：44名；二零一二年：82名；二零一三年：94名)，已組成多樣化的OEM加工商群。就此而言，董事相信，由於(i)我們已將生產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OEM加工商；及(ii)我們亦可將生產工序外判予市場上其他可供選擇的OEM加工商，故我們可獨立運作。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對象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不時之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之受託人)承諾，其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以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自行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投資於、參與或嘗試參與、提供服務予、提供任何財政支持予或在其他方面涉及本公司目前參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中國女裝設計、推廣、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或可能與該等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在經濟上或其他方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妨礙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列情況：

- 參與任何根據下文(e)段有關新競爭商機的受限制業務；或
- 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相關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i) 有關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之合計股權或股份數目，並不超過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5.00%；及
 - (ii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層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控制權」指(a)委任及／或罷免實體或夥伴企業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該等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成員(可就董事會或該管治組織成員有權投票之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投大多數票者)之權力(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公司之政策及事務；及／或(b)於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及／或擁有實益權益及／或對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行使適用之投票權之權力，其合共賦予持有人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行使之總投票權逾50.00%。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承諾：

- (a) 其本身須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任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彼等審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下文(e)段所述任何決定或限制轉讓有關優先購股權之事項；
- (b) 在不損害上文(a)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各控股股東(及不時以其聯繫人名義)須每年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在年報內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d)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提供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競爭商機」)，各控股股東須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新競爭商機連同彼等所獲得的一切資料，並須盡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新競爭商機；
- (e) 倘有任何新競爭商機，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利益上有衝突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本集團將不會於商業上合理之期間內，取得上文第(d)段所述之有關新競爭商機，並以書面通知承諾，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取得有關商機，並參與自有關新競爭商機所產生之業務，此舉並不會視為違反不競爭契據；及
- (f) 各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可能承受或招致之任何及所有損失、損毀、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彌償本集團。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已根據上文第(e)段收購受限制業務，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認購權，則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受限制業務，惟條款不得較本集團所獲者可取。

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借助其與本集團及／或股東之關係、或其身為本集團股東之優勢，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之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將不會及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經理或顧問與本集團終止其僱傭或顧問關係(視乎適用者而定)，而不論該名人士作出有關行為是否構成該名人士違反僱傭或顧問合約(視乎適用者而定)；或
- (b) 單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董事、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金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僅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起計，並應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之期間：(a)各控股股東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再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合共(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訂明構成控股股東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並無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當日；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惟股份暫停買賣除外)；及「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為管理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其有助保障股東利益。具體而言，下列企業管治措施將獲採納，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核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而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或透過公開公佈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新競爭商機擁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之董事)組成，將負責及獲授權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予本集團之新競爭商機作出決定，以及決定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之優先認購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整體而言，於就新競爭商機作出決策或是否行使優先認購權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獲取有關上述事項之事宜之意見，費用一概由本公司承擔；

- (d)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交易(如有)或建議作出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豁免而訂明之有關條件；
- (e)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業務出現利益衝突，被視為於某一事項或主體事項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該事項(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項下允許之若干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將不得就批准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f) 董事將確保涉及控股股東之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將在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不包括金先生)，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項之影響及風險，並監察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及
- (g) 本集團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措施之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權益。

與贏家服飾的潛在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載列有關申請人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申請人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與申請人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中擁有權益的若干披露規定。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章節內「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並根據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贏家服飾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公開記錄，贏家服飾由金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母親陳靈梅女士擁有約53.00%。下列贏家服飾資料乃自願披露，以供投資者參考：

贏家服飾之資料

a. 業務

根據公開記錄，贏家服飾乃於二零零一年初創辦。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女裝。贏家服飾亦透過於中國的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銷售女裝。雖然本公司與贏家服飾均於中國從事銷售女裝，但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贏家服飾之業務在下列方面與本公司有所不同：

- 贏家服飾之目標客戶為年齡介乎40至55歲之女士，而本公司的目標客戶則為年齡介乎30至45歲之女士；
- 贏家服飾產品傾向呈現商務／職業風格，而本公司的產品則傾向呈現女人味；
- 贏家服飾於深圳及江西擁有自家生產設施，而本公司則沒有任何生產設施，並將本公司全部生產工序外判予外部製造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贏家服飾之官方網站(<http://www.eeka.cn>)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贏家服飾於中國合共擁有175間零售店。贏家服飾與本公司經營之零售店之地理位置比較載列於下表：

	贏家服飾	本公司 (附註)
安徽	2	4
北京	9	20
重慶	7	17
福建	5	7
甘肅	1	—
廣東	18	28
廣西	3	5
貴州	—	5
河北	3	8
黑龍江	2	2
河南	8	5
湖北	6	9
湖南	12	10
江蘇	23	23
江西	2	—
吉林	1	2
遼寧	4	13
寧夏	—	1
陝西	10	13
山東	10	19
上海	14	20
山西	6	5
四川	18	17
天津	2	6
新疆	1	2
浙江	8	13
	<hr/>	<hr/>
總計	<u>175</u>	<u>254</u>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資料

根據贏家服飾之官方網站(<http://www.eeka.cn>)所披露之地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零售店所在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有約30%亦設有贏家服飾零售店。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若干贏家服飾零售店位於本公司零售店所在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主要原因是，高端女裝品牌(包括贏家服飾)傾向於黃金地段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開設零售店，故該等品牌於同一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開設零售店的情況十分常見。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見解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財務表現

由於贏家服飾為私營公司，我們未能於公開信息中取得贏家服飾之任何已刊發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要求贏家服飾提供其財務資料。然而，我們收到回覆，指贏家服飾之股東及管理層須對贏家服飾及其他外部各方承擔保密責任，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贏家服飾之財務資料。反而，應本公司之要求，贏家服飾確認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錄得溢利。

c. 股權架構

贏家服飾在初期成立時，由金先生及金瑞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金先生於贏家服飾的權益減至15.00%，原因為其他人士(包括陳靈梅女士(金先生的母親))注資所產生的攤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金先生將其於贏家服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瑞先生。金先生在該轉讓完成後，不再持有贏家服飾任何權益，亦不再於贏家服飾擔任董事或管理層。

根據公開記錄，贏家服飾分別由陳靈梅女士(金先生之母)、金景全先生(金先生之父)及金瑞先生(金先生之胞弟)擁有53.00%、29.00%及18.00%。其法律代表為陳靈梅女士，而其主事人為陳靈梅女士(主席)、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

獨立性

本集團能獨立經營其業務。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陳靈梅女士、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除外)均無參與贏家服飾的管理及營運，亦不能對贏家服飾的業務決策行使任何影響。同時，贏家服飾的各個董事及股東均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亦不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行使任何影響。

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予贏家服飾的加工費佔本公司年內外判產品總採購及外判費用的23.97%，但董事基於以下準則認為我們的業務與贏家服飾的業務並非互相依賴：

- (i) 我們的業務策略由董事會獨立制定，而本公司董事會與贏家服飾董事會的董事職務並無重疊。我們的產品經設計團隊獨立研發，並獲外聘顧問協助。本集團有獨立分銷渠道，例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經銷商，並獨立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有獨立途徑接觸原料供應商、OEM加工商及取得資金。我們亦擁有專業團隊，獨立履行財務匯報及管理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有便捷途徑接觸獨立第三方的加工服務供應商(二零一一年：44名；二零一二年：82名；二零一三年：94名)，有關供應商於市場上可供選擇，所訂立之條款與贏家服飾提供之條款相近，我們亦計劃增加聘用獨立第三方的加工服務供應商數目；
- (iii) 上市後應付予贏家服飾的加工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
- (iv) 贏家服飾除從事提供時裝加工服務外，亦擁有自家品牌，並從事旗下品牌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工作，有關工作為贏家服飾業務的主要部分。

於開展本集團業務後，金先生獨立經營業務。此外，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減持贏家服飾之權益至15.00%，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將所有15.00%之贏家服飾權益轉讓予金瑞先生，以消除其身為本公司及贏家服飾股東之潛在衝突。

鑑於：(i)金先生於贏家服飾並無權益，而就出售於贏家服飾股權及／或業務予本集團而言，對贏家服飾之股東及管理層亦無影響力；及(ii)贏家服飾與本集團並無重疊管理及持股，亦無共同資產或資源，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贏家服飾及本集團業務合併上市屬不可行或不適合。

競爭情況

中國高端女裝市場極之分散，競爭非常劇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有超過500個高端女裝品牌，以零售收入計，十大品牌佔整體市場的佔有率僅為10.67%。概無單一品牌控制中國的高端女裝市場。

基於本集團能獨立經營及女裝市場之競爭格局，董事認為，贏家服飾對本集團所構成的潛在競爭壓力無異於本集團承受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競爭者的壓力，因此對本集團之利益並無影響。

與贏家服飾之加工協議

根據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加工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贏家服飾已承諾不會：(i)使用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商標、標籤及包裝，進行贏家服飾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產品的加工；(ii)侵犯或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商標；及(iii)向公眾披露任何於及有關加工協議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保密。贏家服飾與本公司訂立之外判協議項下之保密責任：(a)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及(b)與本公司及其他OEM加工商簽立之類似協議所載者相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本公司商標遭到侵犯，贏家服飾將須支付賠償，金額等同相關產品吊牌價之10倍。為確保贏家服飾遵守協議，及作為收集市場最新資料之常規措施之一部分，本集團每月最少視察其他同行(包括贏家服飾)之零售店一次，倘辨識出任何侵犯商標或產品設計之事宜，則會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作為內部企業管治的一部分，董事及僱員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包括贏家服飾)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除非以需知及保密形式向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或應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另行披露。

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i) 金先生將申報利益，並將連同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贏家服飾與本集團之加工服務安排放棄投票。
- (ii) 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加工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加工協議之重大條款及本集團就有關安排採納之定價政策已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iii) 贏家服飾與本集團訂立之加工交易條款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彼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所有交易編製之年度報告，而有關報告內容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及
- (v) 本公司之年報將包括有關財政年度實施的機制概要及適當披露該等機制於同期之運作情況。

內部監控程序

應付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之加工費用乃基於(i)加工特定產品涉及的程序數目；(ii)特定程序每分鐘加工費用；及(iii)加工該產品時完成特定程序所需時間(以分鐘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日後將以一般商業條款與贏家服飾交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將根據上述因素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贏家服飾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當；
- (ii) 本集團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購買加工服務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每半年對採購條款進行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交易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不會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關連交易

深圳珂萊蒂爾(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與金先生租賃辦公室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3(3)條	無(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2. 與王先生租賃辦公室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14A.33(3)條	無(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3. 與贏家服飾租賃倉庫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4(1)條	申報及公佈規定
4. 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5條	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金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素敏先生(「王先生」)為金先生的妻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條，王先生為金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贏家服飾由金先生母親陳靈梅女士擁有53.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贏家服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金先生母親可於贏家服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00%的投票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訂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列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料將少於5.00%，且預期年度代價將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向金先生租賃辦公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深圳珂萊蒂爾與金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金先生租賃一個辦公室(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六路北側深業泰然紅松大廈B區7G)，總樓面面積約533平方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4,002元。倘年租換算為港元，則不超過999,999港元。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圳珂萊蒂爾可向金先生發出90日事先重續要求以重續租賃協議，及於經磋商後訂立新租賃協議。

本集團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後，將可於上市後繼續租用辦公室，以進行其業務營運，而毋須尋求及搬遷至替代辦公室。

向王先生租賃辦公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深圳珂萊蒂爾與王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王先生租賃一個辦公室(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六路北側深業泰然紅松大廈B區8層)，總樓面面積約426平方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1,173元。倘年租換算為港元，則不超過999,999港元。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深圳珂萊蒂爾可向王先生發出90日事先重續要求以重續租賃協議，及於經磋商後訂立新租賃協議。

本集團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後，將可於上市後繼續租用辦公室，以進行其業務營運，而毋須尋求及搬遷至替代辦公室。

董事認為，上述辦公室租賃為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一般商業條款，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上市後，預期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贏家服飾的若干交易將繼續進行，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向贏家服飾租賃倉庫；及(ii)贏家服飾提供加工服務。

向贏家服飾租賃倉庫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珂萊蒂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贏家服飾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贏家服飾租賃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大浪街道華旺

關連交易

路北側贏家工業園一號廠的倉庫，總樓面面積約2,000平方米，作倉儲用途，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0,000元。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贏家服飾租賃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大浪街道華旺路北側贏家工業園一號廠的倉庫(「該倉庫」)，總樓面面積約3,500平方米，作倉儲用途，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7,000元。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來服務

於籌備全球發售期間，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取代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深圳珂萊蒂爾同意繼續向贏家服飾租賃該倉庫(總樓面面積約3,500平方米，作倉儲用途)。根據租賃協議授出之租賃年期，該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租賃的租金乃基於現行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同區或類似地區內，出租同等或相似物業所收取之租金付款)，並經贏家服飾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租賃協議，倘獲得贏家服飾事先書面同意，深圳珂萊蒂爾可選擇於租賃協議初步期限內，分租整個倉庫或其部分予其他人士。因此，本集團享有搬遷至其他地點的靈活性(如有需要)。

根據租賃協議，深圳珂萊蒂爾擁有優先重續權，可向贏家服飾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及於訂約方磋商後訂立重續協議。倘重續任何租賃協議的年期，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藉訂立租賃協議，將能於上市後繼續租賃倉庫，以進行其業務營運而毋須尋求替代物業以搬遷其相關業務營運或更改相關物流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訂立倉庫租約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924,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贏家服飾之年度最高租金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上限人民幣924,000元、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深圳珂萊蒂爾向贏家服飾支付之過往租金；及(ii)同區物業及與倉庫同類級別之市場租金。

董事於審閱租賃協議後確定：(i)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其訂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ii)根據租賃協議，建議年度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屬公平合理；及(iii)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

背景資料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深圳珂萊蒂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我們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因為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將有助我們減少固定資產(需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的數額，以及有助我們的資產帶來更多回報。

未來服務

於籌備全球發售期間，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贏家服飾同意向深圳珂萊蒂爾提供若干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i)深圳珂萊蒂爾規定的生產準則及加工技術；或(ii)深圳珂萊蒂爾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製造產品，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相同訂約方就下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載之定價政策訂立補充協議(「加工協議」)。加工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我們可自行決定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加工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應付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之加工費用乃基於(i)加工特定產品涉及的程序數目；(ii)特定程序每分鐘加工費用；及(iii)加工該產品時完成特定程序所需時間(以分鐘計)。

關連交易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日後將以一般商業條款與贏家服飾交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將根據上述因素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贏家服飾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比；
- (ii) 本集團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對採購條款每半年進行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交易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不會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披露。

訂立加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其服務質素甚佳，董事認為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可為我們提供穩定之優質服務供應，因此對我們有利。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給贏家服飾的加工費用(包括增值稅)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2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百萬元(扣除增值稅後：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外判產品採購額及外判費用總額約15.50%、21.41%及23.97%。

我們向贏家服飾採購加工服務的價格乃按下列釐定：(i)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ii)就特定工序每分鐘之加工費；及(iii)於加工該產品時完成特定工序所需之時間(按分鐘計)。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為減少依賴贏家服飾提供加工服務，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加工協議項下之加工費用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1.00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扣除增值稅後：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3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深圳珂萊蒂爾於往績期間向贏家服飾支付之加工費；及(ii)本集團可接洽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數日日增。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商討，藉此進行盡職審查，並已自本公司取得所需的聲明及資料。按此基準，聯席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並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亦已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全面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以有關披露為基準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分別就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

關連交易

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i)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及(ii)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之規定。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大於0.10%但少於5.00%，而預期年度代價總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至14A.35(2)條所載之規定。

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為25%或以上，而年度代價總額預期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加工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48條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至14A.35(2)條所載之規定。

租賃協議或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條款如有更改，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惟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個別豁免則除外。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指之關連交易所屬類別交易實施較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規定。

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所有適用規則，惟該等規則獲特別豁免則除外。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76,206,78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62,067.80
298,793,22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7,932.20
<u>125,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00</u>
<u>500,000,000</u> 總計	<u>5,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考慮(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下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87,932.20港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298,793,22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董事可能指示者)，並按彼等各自屆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配發(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之該等股份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本集團董事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要約、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之期權，惟本集團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本之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c) 全球發售，

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0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金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26,250,500	65.25%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附註2)	受託人	326,250,500	65.25%
Kingstun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6,250,500	65.25%
Korador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6,250,500	65.25%
徐詩恩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249,578	8.25%
Sisu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249,578	8.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Korador Investments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stun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ingstun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Fiona Trust之受託人)透過其提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Fiona Trust為金先生(創立人)創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之受益人為金先生、其配偶及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Fiona Trust創立人)被視為於Korador Investments持有之326,25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金先生(創立人)為Fiona Trust受益人創立之Fiona Trust之受託人)透過其提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Kingstun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tun Holdings則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
3. Sisu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徐詩恩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類別股本之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沒有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沒有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後續日期出現變動之安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成員，即銷售總監、設計總監、電子商貿總監及營運總監。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角色及職責
金明先生	43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及 主席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	本集團整體 公司策略、計劃 及業務發展
賀紅梅女士	41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	監督本集團 整體業務單位、 整體業務規劃及 策略執行
鄧仕剛先生	41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 管理及運作
黃偉枕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參與本公司 重大事項之 決策過程； 為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 審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 薪酬及提名 等事宜提供意見
洪文星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參與本公司 重大事項之 決策過程； 為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 審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 薪酬及提名 等事宜提供意見
鐘鳴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參與本公司 重大事項之 決策過程； 為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 審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 薪酬及提名 等事宜提供意見
郭忠橋先生	34	銷售總監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督本集團銷售及 營運工作
胡琦先生	35	設計總監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	監督本集團之 女裝設計及發展
吳頌先生	37	電子商貿總監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	監督本集團營運、 管理及電子商貿 發展工作
胡麗芬女士	43	營運總監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	監督供應鏈營運及 管理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作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於女裝及零售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而彼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金先生開始任職於贏家服飾(於最後可行日期，贏家服飾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最大OEM加工商)，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彼於該份工作累積了女裝及零售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當時負責發展及維繫零售渠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成為贏家服飾的市場營銷總經理，負責品牌推廣、發展及維繫銷售渠道及零售活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金先生在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上海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orador Investments之唯一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金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賀紅梅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賀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整個業務單位、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執行。二零零七年三月，賀女士加入本集團，彼於女裝行業累積約二十年經驗，包括銷售、業務營運及採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賀女士於湖北省黃石市之黃石市財貿學校大冶中等專業學校修讀商業企業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贏家服飾前，彼於湖北省大冶市紡織品公司任職近六年。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賀女士加入贏家服飾的客戶服務團隊，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晉升為地區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彼開始出任深圳珂萊蒂爾品牌業務部門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深圳珂萊蒂爾的總經理。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賀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鄧仕剛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營運。鄧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任職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為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7)，其從事生產及銷售布料及紡織品)之附屬公司聘用，離任前職位為副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

學位(主修會計及審計)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一月,彼亦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合資格會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先生, 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黃先生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五年,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彼出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7),其從事生產及銷售布料及紡織品)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彼一直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洪文星先生, 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已投身時裝零售及製造業近三十年,於時裝零售管理、生產技術創新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取得豐富經驗。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起,洪先生於A.M.K. Garment Centre任職產品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彼加入歡趣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一九八八年晉升為董事。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彼亦為United Colors of Benetton之中國業務經理。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擔任中國廈門奮發企業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彼獲聘為CHM Clothing & Accessories Association Limited之主席,負責公司之香港業務及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洪先生獲委任為ZHK Cybe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主要負責公司之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業務及管理。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洪先生為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其當時從事中國市場時裝成衣貿易)的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彼於中南亞太(國際)顧問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洪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鐘鳴先生, 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上海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鐘先生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和路雪(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任市場營銷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聘為利潔時家化(中國)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鐘先生擔任TPG Huhua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之高級營運副總裁。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鐘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郭忠橋先生，34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運。郭先生於時裝界擁有逾九年銷售及分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贏家服飾的地區經理及直營分銷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深圳市臺茗服飾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門的北部地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彼獲江西省南昌市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頒授電腦與信息管理成人教育畢業證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胡琦先生，35歲，為本集團設計總監。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女裝。胡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時裝設計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市飛影思服飾有限公司的首席設計師。彼亦曾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深圳市澤源厚業時裝有限公司，以及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深圳市葉子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的設計團隊任職。二零零一年七月，彼獲湖北省武漢市湖北美術學院頒授服裝藝術設計學士學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吳頌先生，37歲，為本集團電子商貿總監。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商貿的營運、管理及開發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營運及銷售部門的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規劃部門的高級經理。吳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十二年銷售、營運及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贏家服飾的產品部門、營運部門及市場營銷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彼獲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大學

頒授服裝設計學士學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胡麗芬女士，43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營運及管理工作。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擔任產品規劃部門經理。胡女士於時裝公司擁有逾十二年市場營銷及生產規劃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贏家服飾的產品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為深圳市銀座時裝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通過湖北省武漢市中南財經大學(即現時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會計專業考試。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胡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全體高級管理層現於總辦事處工作，地址為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紅松大廈B座7層。

聯席公司秘書

吳惠明女士，3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為本集團協調投資者關係。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策略規劃人。吳女士於策略研究及併購事宜擁有逾三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吳女士分別擔任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Z:002285)策略投資部門之分析師及資深分析師。彼曾於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從事電子製造服務，並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附屬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之職位為採購部門業務經理，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則為貿易部門產品市場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北京市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嘉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彼亦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管理層駐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故高級管理層人員現在且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申請。

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管理層駐港」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第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核數師維持關係、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黃偉枕先生、洪文星先生及鐘鳴先生，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枕先生，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洪文星先生、黃偉枕先生及鄧仕剛先生，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文星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洪文星先生、黃偉枕先生及金先生組成，目前由金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在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向我們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

此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發佈年報當日結束，該年報載有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考慮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基礎廣泛，認為有關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例及規定。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893,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元。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元、人民幣875,000元及人民幣1,463,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61,000元、人民幣2,039,000元及人民幣2,824,000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於各個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職位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1,830名全職僱員，按部門劃分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行政及財務	51
產品設計及研發	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15
採購、物流及質控	68
總計	<u>1,830</u>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金先生目前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及管理架構之現狀，我們認為讓金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實屬適合。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令本集團受益於貫徹一致之領導，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高效及符合效益。董事會考慮到董事之背景及經驗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認為現有安排之權力及權限制衡將不會受影響，而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當中將計及本集團之整體狀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從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26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0.00%或212.63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新直營零售店。目前，我們計劃：
 -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動用約50.54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1.88%)，開設37間直營零售店，其中我們計劃動用約33.23百萬港元於百貨公司開設約26間零售店，以及動用約17.31百萬港元於購物中心開設約11間零售店；
 - 於二零一五年動用約105.32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4.77%)，開設75間直營零售店，其中我們計劃動用約54.96百萬港元於百貨公司開設約43間零售店，以及動用約50.36百萬港元於購物中心開設約32間零售店；
 - 於二零一六年動用約56.77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3.35%)開設直營零售店。

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二零一六年及往後開設新直營零售店的實際數目及二零一六年往後之投資金額，因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決定二零一六年及往後是否增設直營零售店前，須審視及評估：(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開設新直營零售店的經營業績；(ii)當時市況；及(iii)是否有合適的地點可供開設新店。我們就百貨公司內各直營零售店估計的預算初期營建成本平均約為1.28百萬港元，包括就各零售店的店舖裝飾及購買傢俬及設備約328,000港元，餘額則用於存貨及預付租金。購物中心內各直營零售店估計的預算初期營建成本平均約為1.57百萬港元，包括就各零售店之店舖裝飾及購買傢俬及設備約631,000港元，餘額則用於存貨及預付租金；

- 約20.00%或85.05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本集團新品牌，包括*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品牌，當中(i)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約60.56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4.24%)作為初期營建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包括研發成本、採購原料、設計樣本及建立存貨；(ii)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約10.08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37%)作為宣傳及推廣；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動用約14.41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39%)作為初期營建成本及宣傳及推廣之相關成本，當中大部分預期用於宣傳及推廣，因為零售店之營建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約10.00%或42.53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包括研發成本、宣傳及推廣以及新聘員工之薪金；
- 約10.00%或42.53百萬港元用作Koradior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例如於機場、互聯網及其他新興媒體設置廣告，以參與及籌辦時裝秀；
- 約5.00%或21.26百萬港元用於升級ERP系統，讓本集團於單一整合系統下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包括財務系統及供應鏈及分銷)之資料；及
- 餘下約5.00%或21.2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4.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7.59百萬港元。

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於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7.59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03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有關股數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及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獲達成(或於適當情況下獲得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並且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藉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

- (1) 倘出現、發生、存在或產生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或演變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演變、或預期變動或演變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有關變動、演變、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在或會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額、股本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的任何貨幣升值)；或
 - (iii) 任何發生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佈國際或國際性緊急情況或戰爭、傳染病、疫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全球發售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vi) 於相關司法權區涉及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境外投資規例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化的事態發展，其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就其身為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該成員公司自身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的重要條文；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自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營銷或實施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可合理推測可能屬不利變動之發展態勢，或發行當中所述任何事件；或
- (xi) 債權人提出任何償債要求，或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
-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面臨或遭入稟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i)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因任何理由離職，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不論是個別或彙總)，並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包 銷

- (a)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整體的全面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正在或可能或將或合理相信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正在或可能或將或可合理預測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無法、不適合或不宜如期進行或實行，或防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作出申請及／或付款之程序；或
 - (c)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不能、不適合或不宜按照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作出當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上述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倘若其發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會造成重要遺漏者；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於(或當再次作出時可能屬於)失實或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iv)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違反，而會或可能或將或可合理預測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vi) 任何運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如適用)除外)的任何責任遭到違反,而會或可能或將或可合理預測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收益、溢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有重大不利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行業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專門法律顧問)或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任何一位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之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單方面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再無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會由我們發行或構成就有關發行事項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主體,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惟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者則作別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緊隨相關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規則第10.07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利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向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正商業貸款作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作出以下各項：

- (i) 如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一間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我們將於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及第(ii)段所指事項(若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會遵從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刊登公佈(其遵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方式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全球發售前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在不抵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及除非獲聯交所允許，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當中的證券或任何權益(不論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所持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所持權益之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地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

不論任何上文(i)至(iv)分段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所持權益、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倘若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進行上文(i)至(iv)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本公司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市場不會陷入混亂或出現造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借股協議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概不會：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間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者)(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照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該等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予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之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達成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至(c)段所述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作出相關轉讓或處置或者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分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立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到期前，倘若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立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市場不會陷入混亂或出現造市。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因他們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或聲稱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所屬情況而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其所載的條件，個別而並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須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單方面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行使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藉此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若本公司酌情批准，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全球發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最多0.5%作為額外獎金，並應於定價日前釐定。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單方面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有關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會重新分撥予國際包銷商(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單方面酌情認為合適的分撥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47.2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詳情載於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誠如「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分別須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00%，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這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6,250,000股及6,250,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0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0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0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其作用為倘達到如下所述的若干總需求量時，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不足15倍，則發售股份將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0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40.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00%。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1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1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考「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本節所述之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約90.00%，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供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單方面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

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該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00%，以便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1%。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穩定價格操作人身分(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獲准的情況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該等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若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交易，則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以阻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以阻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段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阻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清償因進行此等購買而建立的倉盤，及(vi)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iii)、(iv)或(v)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清算任何該等好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的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的行動無法保證股份的價格保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作出的穩定價格的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意味著可能作出的穩定價格的出價或交易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任何價格進行。

超額配發

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股份超額配發，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之借股安排，或合併以上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可供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包括：

- (a)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內充分說明，且借股安排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僅為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 (b)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向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與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協商確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5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koradi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登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訂定。申請人謹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刊登。該通告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財務資料。如沒有刊發任何此等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koradi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以下各項為條件：

- (a)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有關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惟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均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盡早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koradi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使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修訂者為準)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任何下列香港包銷商之辦事處：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8A-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 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 地下2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215、222及2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珂萊蒂爾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正午十二時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少於申請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經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涉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作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已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已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文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正午十二時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涉嫌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概視為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潛在可能性，閣下宜避免等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等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oradi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radi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透過電話查詢熱線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情況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進行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有關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及Fiona Kim Investments Limite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而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

除La Ko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結日。於有關期間須予審核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24。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所進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27,078	484,939	701,880
銷售成本		<u>(119,266)</u>	<u>(180,457)</u>	<u>(215,495)</u>
毛利		207,812	304,482	486,385
其他收益	4	81	852	1,935
其他虧損淨值		(2)	(48)	(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588)	(239,666)	(339,3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8,255)</u>	<u>(26,394)</u>	<u>(38,095)</u>
經營溢利		27,048	39,226	110,848
融資成本	5(a)	<u>(1,418)</u>	<u>(2,081)</u>	<u>(2,408)</u>
除稅前溢利	5	25,630	37,145	108,440
所得稅開支	6	<u>(6,188)</u>	<u>(9,333)</u>	<u>(28,328)</u>
年內溢利		19,442	27,812	80,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 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 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u>	<u>(26)</u>	<u>(1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442</u>	<u>27,786</u>	<u>80,102</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及攤薄		<u>29</u>	<u>42</u>	<u>114</u>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903	33,490	32,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205	156	10,855
遞延稅項資產	12(b)	265	460	5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373</u>	<u>34,106</u>	<u>43,9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7,504	73,447	130,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184	87,356	116,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843	14,284	77,105
流動資產總額		<u>110,531</u>	<u>175,087</u>	<u>323,99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	30,000	5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2,302	124,671	133,290
應付即期稅項	12(a)	7,650	11,229	21,639
流動負債總額		<u>59,952</u>	<u>165,900</u>	<u>209,92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579</u>	<u>9,187</u>	<u>114,0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952	43,293	158,0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30,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000</u>	<u>—</u>	<u>—</u>
資產淨值		<u>51,952</u>	<u>43,293</u>	<u>158,0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5,000	571	618
儲備	19	36,952	42,722	157,385
權益總額		<u>51,952</u>	<u>43,293</u>	<u>158,003</u>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3,140	34,65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	1,620	4,554
流動資產總額		4,760	39,206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	1,088	1,058
流動負債總額		1,088	1,058
流動資產淨值		3,672	38,148
資產淨值		3,672	38,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571	618
儲備	19	3,101	37,530
權益總額		3,672	38,148

* 指 貴公司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iona Kim Investments Limited的直接投資，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元。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B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00	—	—	1,658	—	15,852	32,510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19,442	19,442
轉至法定儲備	19(c)	—	—	—	1,944	—	(1,94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000	—	—	3,602	—	33,350	51,952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7,812	27,8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	—	(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27,812	27,786
轉至法定儲備	19(c)	—	—	—	2,782	—	(2,782)	—
發行股份	18	571	3,139	—	—	—	—	3,710
重組所產生	18/19(b)	(15,000)	—	(25,155)	—	—	—	(40,1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1	3,139	(25,155)	6,384	(26)	58,380	43,293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80,112	80,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	—	(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80,112	80,102
發行股份	18	47	34,561	—	—	—	—	34,608
轉至法定儲備	19(c)	—	—	—	1,116	—	(1,11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18	37,700	(25,155)	7,500	(36)	137,376	158,003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4(b)	(15,990)	17,467	67,941
已付所得稅	12(a)	(3,271)	(5,949)	(17,9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9,261)	11,518	49,9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406)	(14,518)	(24,1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2	—	(2,008)	2,000
已收利息		31	48	2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75)	(16,478)	(21,89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6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4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710	34,608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31,963	19,134	54,534
償還關聯方款項		(23,633)	(7,336)	(51,797)
來自第三方貸款		—	—	15,000
來自重組的款項		—	—	(40,155)
已付利息		(1,418)	(2,081)	(2,4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12	13,427	34,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76	8,467	62,831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	5,843	14,2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10)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a)	5,843	14,284	77,105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採用有關期間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發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明先生控制，且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深圳珂萊蒂爾」）之業務及營運概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組成實體作為深圳珂萊蒂爾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之反收購類似之原則入賬，而就入賬而言，深圳珂萊蒂爾被視作收購方。

財務資料乃按深圳珂萊蒂爾財務報表延續基準編製而成，而深圳珂萊蒂爾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於重組前之過往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所有集團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ona Kim Investments Limited (「Fiona Kim」)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1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a Ko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 Kora International」)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1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拉珂帝服飾」)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女裝貿易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人民幣為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公司及貴公司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有關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為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被併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20年)折舊。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一至五年或餘下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
| — 汽車 | 五年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三至十年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g) 經營租賃費用

絕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獲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倘租金其中某部分並非固定而是按某因素的未來款項計算(經歷時間除外)(如銷售額百分比)，則該款項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h) 資產減值**(i)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值**

每年審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的初始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該等資產會一併評估。一併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一併評估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歷估算。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過往於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者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而可動用該資產抵銷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貴集團的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零售

貴集團經營銷售女裝的零售連鎖店。貨品銷售額於貴集團出售產品予客戶時確認。於銷售時，貴集團利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收益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

(ii) 貨品銷售—批發

批發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接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iii) 貨品銷售—電子商貿平台

貴集團經營數間銷售女裝的網店。電子商貿平台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即在客戶接受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於銷售時，貴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取得將獲發補助之合理保證及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年度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實際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當地市政府機關無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乃於收取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r)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期內與交易日匯率相若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中國內地境外的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聯合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聯合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綜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倘於該等大部分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綜合。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單一業務，即零售及批發女裝。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或有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對其減值撥備作出估計，當中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初步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值，繼而影響減值虧損。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變化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出未來適用調整。

3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女裝設計、零售及批發業務。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讓及增值稅。相關期間內於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直營零售店收益	317,310	433,460	648,697
批發收益	5,577	15,170	16,256
電子商務平台收益	2,852	9,639	31,376
其他	1,339	26,670	5,551
	<u>327,078</u>	<u>484,939</u>	<u>701,88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貴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	48	215
政府補助(附註)	—	600	1,720
其他	50	204	—
	<u>81</u>	<u>852</u>	<u>1,93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指因貴集團所取得的成就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無條件現金補貼。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u>1,418</u>	<u>2,081</u>	<u>2,408</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7)	1,364	2,590	4,00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7,182</u>	<u>76,916</u>	<u>102,075</u>
	<u>48,546</u>	<u>79,506</u>	<u>106,082</u>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0)	12,001	11,931	17,125
核數師薪酬	6	10	10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774	5,879	16,536
— 或然租金	86,431	121,828	175,491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3)	<u>118,948</u>	<u>179,677</u>	<u>215,195</u>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12(a))	6,268	9,528	28,404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附註12(b))	(80)	(195)	(76)
	<u>6,188</u>	<u>9,333</u>	<u>28,328</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深圳珂萊蒂爾於中國深圳設立，其原先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深圳珂萊蒂爾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五年過渡期由15%增加至25%。因此，深圳珂萊蒂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分別為24%、25%及25%。拉珂帝服飾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自其成立起一直為25%。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須就自中國居民企業所賺取溢利的應收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或安排減免)。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630</u>	<u>37,145</u>	<u>108,440</u>
按適用於各稅務權區標準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151	9,289	28,30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7	44	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	1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6,188</u>	<u>9,333</u>	<u>28,328</u>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	454	11	—	465
賀紅梅女士	—	412	16	—	428
總計	—	866	27	—	8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	605	17	—	622
賀紅梅女士	—	482	17	—	499
鄧仕剛先生*	—	80	9	—	89
總計	—	1,167	43	—	1,2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	585	24	200	809
賀紅梅女士	—	458	24	150	632
鄧仕剛先生*	—	200	23	250	473
總計	—	1,243	71	600	1,914

* 鄧仕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三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32	870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8	46
	<u>668</u>	<u>918</u>	<u>91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9 每股盈利

- (a)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6,300,000股、66,802,192股及70,578,509股)計算，誠如附註18(b)(iv)所述，其已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股份分拆」)作出追溯調整。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就股份分拆於一月一日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 已發行普通股	66,300,000	66,300,000	70,200,000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見附註18(b)(i)及(iii))	—	502,192	378,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6,300,000</u>	<u>66,802,192</u>	<u>70,578,509</u>

於有關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不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298,793,220股普通股。

- (b)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租賃 土地上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728	6,863	1,875	801	32,267
添置	—	11,899	2,183	324	14,406
出售	—	(399)	—	—	(3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728	18,363	4,058	1,125	46,274
添置	—	12,711	2	1,805	14,518
出售	—	(1,073)	—	—	(1,0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728	30,001	4,060	2,930	59,719
添置	—	15,037	—	1,146	16,183
出售	—	(1,529)	—	—	(1,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8	43,509	4,060	4,076	74,3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08	2,097	376	188	3,769
年內扣除	913	10,151	621	316	12,001
出售撥回	—	(399)	—	—	(3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21	11,849	997	504	15,371
年內扣除	913	9,662	812	544	11,931
出售撥回	—	(1,073)	—	—	(1,0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34	20,438	1,809	1,048	26,229
年內扣除	913	14,443	768	1,001	17,125
出售撥回	—	(1,529)	—	—	(1,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	33,352	2,577	2,049	41,8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1	10,157	1,483	2,027	32,5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4	9,563	2,251	1,882	33,4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7	6,514	3,061	621	30,903

(a) 持有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分別抵押作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銀行貸款的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4,907	76,192	104,6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39	8,932	22,64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3(b))	—	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343	388	300
	<u>67,389</u>	<u>87,512</u>	<u>127,634</u>
減：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	156	10,855
	<u>67,184</u>	<u>87,356</u>	<u>116,77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均計入流動資產，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就於各自年結日到期後十二個月的租賃已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租金按金及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支付關聯方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51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關聯方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結付該款項。

(a) 賬齡分析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的直營店的銷售有關。貴集團於中國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租賃多間零售店。貴集團於該等租賃零售店作出的銷售的所得款項主要代表貴集團從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收取。於完成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於過往月份銷售的對賬後，貴集團繼而發出發票，發票日期通常於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日內。有關該等特許經營銷售的結算於扣除應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租金後作出，並通常預期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5,825	49,463	71,696
一至兩個月	14,407	18,818	25,732
兩至三個月	2,089	3,329	4,389
超過三個月	2,586	4,582	2,868
	<u>54,907</u>	<u>76,192</u>	<u>104,685</u>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0,231	68,474	97,584
逾期少於1個月	1,740	3,080	4,233
逾期1至3個月	1,223	2,161	2,168
逾期3個月以上	1,713	2,477	700
	4,676	7,718	7,101
	54,907	76,192	104,685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包括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批發商及業主)有關。根據經驗，管理層認為有關該等結餘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53	7,650	11,229
年內所得稅撥備(附註6(a))	6,268	9,528	28,404
年內已付款項	(3,271)	(5,949)	(17,994)
應付即期稅項	7,650	11,229	21,639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5	185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6(a))	80	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5	265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6(a))	195	1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0	460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6(a))	76	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	536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涉及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人民幣33,350,000元、人民幣58,390,000元及人民幣142,227,000元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按照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作出的評估，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13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9,102	17,525	29,696
在製品	456	1,219	2,206
製成品	27,946	54,703	98,207
	37,504	73,447	130,109

確認作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8,948	179,677	215,195
撇減存貨	318	780	300
	119,266	180,457	215,495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43	14,284	77,105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835,000元、人民幣9,518,000元以及人民幣39,596,000元。自中國內地匯出的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630	37,145	108,440
調整：				
折舊	5(c)	12,001	11,931	17,125
利息開支	5(a)	1,418	2,081	2,408
利息收入	4	(31)	(48)	(21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3,206)	(35,943)	(56,662)
應收第三方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25,841)	(24,808)	(33,3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51)	6,690	(8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964	20,735	28,859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增加/(減少)		159	(964)	1,87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768	76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6,533)	(120)	(4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5,990)	17,467	67,941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0,000	55,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000	—	—
	<u>30,000</u>	<u>30,000</u>	<u>55,0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0,000	30,000	25,000
無抵押	—	—	30,000
	<u>30,000</u>	<u>30,000</u>	<u>55,000</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貴集團的資產抵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b))	<u>20,707</u>	<u>19,794</u>	<u>18,881</u>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控股股東若干樓宇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作擔保。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573	19,636	21,988
— 關聯方(附註23(b))	—	9,056	16,64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573	28,692	38,632
預收款項	1,990	1,024	2,90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3(b))	18,837	19,903	34,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3(b))	639	52,174	51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	15,000
應付員工成本	10,092	10,166	15,12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386	11,320	16,085
其他應付款項	785	1,392	10,584
	<u>52,302</u>	<u>124,671</u>	<u>133,29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予以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付。

來自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59	20,736	31,748
一至兩個月	156	3,457	3,042
兩至三個月	1,785	2,711	38
超過三個月	173	1,788	3,804
	<u>11,573</u>	<u>28,692</u>	<u>38,632</u>

貴公司：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所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0%至20%的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已積累所需供款，於供款到期時匯付予各地方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機關就向該計劃所涉及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承擔責任。

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貴集團於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18 資本

權益成份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有關期間 貴公司個別股權成份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10)	(1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8)	—	(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8)	(10)	(38)
發行股份	571	3,139	—	—	3,7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571	3,139	(28)	(10)	3,672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4)	(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28)	—	(1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28)	(4)	(132)
發行股份	47	34,561	—	—	34,6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18	37,700	(156)	(14)	38,148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已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重組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指深圳珂萊蒂爾的已發行股本。

(a) 法定股本

- (i) 根據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貴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增至100,000美元。
- (ii)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貴公司通過增設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通過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減少法定股本(見附註27)。

(b) 發行普通股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分別以代價84,999美元及500,000美元發行84,999股及5,000股普通股。隨後，89,99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1,000元)乃計入股本及餘額49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39,000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拉珂帝服飾自深圳金和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和鑫」，一間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於深圳珂萊蒂爾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40,155,000元，因是次重組錄得自貴集團權益扣減。因收購事項，深圳珂萊蒂爾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貴公司分別以代價約32,836,000港元及11,164,000港元發行5,747股及1,954股普通股。隨後，7,70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000元)乃計入股本及餘額相當於人民幣34,561,000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貴公司發行76,206,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購回現有已發行97,7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見附註27)。

19 儲備**(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貴公司股份面值與貴公司發行股份已收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乃歸於貴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日期當日，貴公司能夠結算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債項。

(b) 股本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拉珂帝服飾自深圳金和鑫(一間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於深圳珂萊蒂爾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40,155,000元。代價及深圳珂萊蒂爾繳足股本間的差額人民幣25,155,000元乃記錄作股本儲備。

(c) 法定儲備

按中國的法規規定，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予該儲備須於向母公司分派溢利前進行。

法定儲備待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在中國內地以外的經營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此換算乃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01,000元及人民幣37,530,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爭取在更高水平的借款下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安全之間維持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資本架構。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適當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的比率)分別為63%、79%及57%。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說明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非即期租金按金。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中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業主的款項，彼等近期並無嚴重違約記錄。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家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個別特性影響。貴集團與大量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合作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進行信貸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貴集團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壞賬虧損。

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貴集團面臨的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1。

(ii) 非即期租金按金

非即期租金按金乃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業主。考慮到其信譽，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董事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應付我們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乃於附註15及16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折讓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38	30,478	32,416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50,312	—	50,312	50,312
	<u>52,250</u>	<u>30,478</u>	<u>82,728</u>	<u>80,3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折讓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478	—	30,478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123,647	—	123,647	123,647
	<u>154,125</u>	<u>—</u>	<u>154,125</u>	<u>153,6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折讓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8,630	—	58,630	5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130,389	—	130,389	130,389
	<u>189,019</u>	<u>—</u>	<u>189,019</u>	<u>185,389</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的借款令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i)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利率組合：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6.405%	30,000	6.405%	30,000	6.6%	55,000
借款總額		30,000		30,000		55,0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413,000元。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產生年化影響情況下，對貴集團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該分析乃按整個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

因所有該等金融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70	6,440	20,7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06	6,317	11,997
	7,676	12,757	32,784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所有條款可於租約期末重新磋商。

除上文所披露的應付最低租金金額外，貴集團承擔參照營業額支付若干租賃物業租金。由於不可估計可能應付的金額，或然租金並無載入上述承擔。

22 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其於北京金悅然服飾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金悅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關聯方深圳金和鑫，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京金悅然於是項出售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北京金悅然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達人民幣2,008,000元及北京金悅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1,000元，其乃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入賬。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金明先生	控股股東
王素貞女士	金明先生的配偶
陳靈梅女士	金明先生的母親
金景全先生	金明先生的父親
金瑞先生	金明先生的胞弟
王素敏先生	金明先生的妻舅
深圳金和鑫	由金明先生、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 (附註2)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 (「贏家服飾」)	由陳靈梅女士、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分別擁有53%、29%及18% (附註1)
深圳市瑪麗琳投資有限公司 (「瑪麗琳」)	由陳靈梅女士、金景全先生、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分別擁有33%、 29%、15%及3% (附註2)

附註1：金明先生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在贏家服飾擁有15%權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予金瑞先生。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金明先生出售於深圳金和鑫及瑪麗琳的全部權益。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加工費			
— 贏家服飾	12,724	27,754	40,939
	<u>12,724</u>	<u>27,754</u>	<u>40,939</u>
自下列各方租賃物業			
— 控股股東	—	768	768
— 贏家服飾	480	480	924
— 王素敏先生	—	—	358
	<u>480</u>	<u>1,248</u>	<u>2,050</u>
自以下人士購買貨物			
— 瑪麗琳	551	—	—
	<u>551</u>	<u>—</u>	<u>—</u>
自下列各方墊款			
— 控股股東	20,963	6,134	24,534
— 陳靈梅女士	—	4,500	—
— 贏家服飾	11,415	21,132	30,170
— 瑪麗琳	2,000	—	—
	<u>34,378</u>	<u>31,766</u>	<u>54,704</u>
向下列各方還款			
— 控股股東	12,633	5,836	10,297
— 陳靈梅女士	—	4,500	—
— 贏家服飾	33,948	9,752	42,189
— 瑪麗琳	6,000	—	—
	<u>52,581</u>	<u>20,088</u>	<u>52,486</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深圳珂萊蒂爾與深圳金和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出售於北京金悅然的全部權益予深圳金和鑫，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22。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			
— 贏家服飾	6,517	—	—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深圳金和鑫	—	2,000	—
	<u>6,517</u>	<u>2,000</u>	<u>—</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 贏家服飾	—	9,056	16,644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 深圳金和鑫	—	40,155	—
— 贏家服飾	639	12,019	—
— 王素敏先生	—	—	51
	<u>639</u>	<u>52,174</u>	<u>51</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金明先生	18,837	19,903	34,908
	<u>19,476</u>	<u>81,133</u>	<u>51,603</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控股股東及其配偶作擔保。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金明先生、王素敏先生及贏家服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8	1,692	2,3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36	1,692	870
	<u>2,784</u>	<u>3,384</u>	<u>3,176</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7披露的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及於附註8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7	1,975	3,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110	163
	<u>1,396</u>	<u>2,085</u>	<u>3,377</u>

總酬金列入「員工成本」(附註5(b))。

24 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名單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待審核的財務資料所載公司的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深圳珂萊蒂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萬商會計師事務所
拉珂帝服飾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深圳萬商會計師事務所
La Kora International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鄭志才會計師行

2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金明先生。

26 有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而於本財務資料並未採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將帶來的預期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7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貴公司透過增設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76,206,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購回現有97,7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以及藉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減少法定股本（見附註18(a)及18(b)(iv)）。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載列，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4.51港元	158,003	410,900	568,903	1.14	1.44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05港元	158,003	272,150	430,153	0.86	1.0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58.00百萬元計算得出，有關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而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分別4.51港元及3.05港元計算，並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得出，且沒有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全球發售應付本公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如附註(2)所述)後達致，並以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提供以供銷售的任何股份。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262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編製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我們於其刊發日期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對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此，不應當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生，我們並不作出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其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目前為止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

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任何表決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相熟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相熟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相熟聯繫人鑑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相熟聯繫人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相熟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相熟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相熟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相熟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相熟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有關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

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任何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當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倘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董事因任何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擁有額外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金額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可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而令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規定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表決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公司賬冊或公司賬冊之部分資料。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

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出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

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於相關報章及(倘適用)於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

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定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

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

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

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接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其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

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該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表決，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

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

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

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998號高明商業大廈17樓C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其註冊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ii) 股本變動

- (i)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1股股份(入賬列入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Korador Investments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緊隨完成上述轉讓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增設5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同日：(i) Korador Investments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獲配發及發行84,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代價為84,999美元；及(ii)徐詩恩女士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代價為500,000美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徐詩恩女士將其合法實益擁有之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轉讓予Sisu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徐詩恩本身全資擁有)，總代價為1.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樞女士持有)各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747股及1,95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股份，總代價分別為32,835,821港元及11,164,179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一段。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藉增設7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780,000港元（「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6,300,000股、8,382,660股及1,524,12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Koradior Investments、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股份發行」），其認購價將為購回（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股份發行後及緊接股本增加前，本公司自其已發行股本購回97,70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購回」），購回之資金將以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提供，而現有股份經已註銷。購回後，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尚未發行股本有所削減（「法定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80,000港元，分為7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v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42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762,067.80港元，分為76,206,78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iii) 全球發售後之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而1,000,000,000股將仍為未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iv)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1,42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立即生效，及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iii) 取決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之達成：
 - (a)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按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87,932.20港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298,793,22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營業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示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之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沒有零碎股份)，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有關股份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且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期權之任何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獲授之授權；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為股份上市場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購回股份，該等數目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

不包括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期權之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獲授之授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購買股份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及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對聯交所可能屬可接受或並無被拒絕)及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之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2.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於往績期間及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Fiona Kim Investments

Fiona Kim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Fiona Kim Investments股本內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配行予本公司。

La Kora International

La Kor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為間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La Kora International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La Kora International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iona Kim Investments作為創辦人成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之公司條例第135(1)條，La Kora International之股份並無面值。

拉珂帝服飾

拉珂帝服飾為La Kor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拉珂帝服飾之註冊資本由La Kora International悉數注入。

深圳珂萊蒂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陳靈梅女士轉讓其於深圳珂萊蒂爾之18.00%股權予金瑞先生(金先生之兄弟)，代價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先生、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轉讓彼等於深圳珂萊蒂爾之所有股權予深圳金和鑫，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深圳金和鑫轉讓其於深圳珂萊蒂爾之所有股權予拉珂帝服飾，代價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往績期間及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包含我們購回股份的資料，當中涉及聯交所就有關購回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作為一般授權或作為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告落實。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結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限於上述者，本公司有關購買可由本公司僅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買應付款項較所購買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額撥付資金作撥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能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為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之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預設最低百分比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其進行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之有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向公眾發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上市公

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公告期限，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別情況則另作別論。

(v)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最遲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前，或於後續交易日之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之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倘相關)之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及已付價格總額。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出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水平比較)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約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沒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之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除本附錄「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i)股本變動」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股份購回。

5. 公司重組

有關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實行之重組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6. 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i) 認購協議(中文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徐詩恩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金先生、本公司及拉珂帝服飾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i)84,999股繳足股份予Koradior Investments，代價為84,999美元；及(ii)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徐詩恩女士，代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
- (ii) 股份轉讓協議(中文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由深圳金和鑫與拉珂帝服飾訂立，據此，拉珂帝服飾同意向深圳金和鑫收購深圳珂萊蒂爾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
- (iii) 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由本公司、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訂立，據此，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分別同意以代價32,835,821港元及11,164,179港元，認購5,747股及1,95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v) 彌償保證契據；
- (v) 不競爭契據；及
- (vi)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473566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2.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7105221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3.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10175754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65386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2.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9729991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3.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1105749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4.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101757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5.		25	深圳珂萊蒂爾	香港	30251696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6.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13396427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ii)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oradior.com	深圳珂萊蒂爾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2.	koradior.cn	深圳珂萊蒂爾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3.	珂萊蒂爾.com	深圳珂萊蒂爾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	珂萊蒂爾.cn	深圳珂萊蒂爾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iii)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碼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抗撕裂的 皮革服裝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20183713.2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2.	一種羊毛條蕾絲 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20283865.X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3.	拉鏈頭拉片 ⁽¹⁾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30125856.3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4.	拉鏈頭拉片 ⁽³⁾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30125849.3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5.	一種蕾絲羊毛 針織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20158861.9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六日
6.	一種混紡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20125083.3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7.	一種褶皺印花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49212.7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8.	一種貼膜蕾絲 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48278.4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9.	一種蠟光燙金 針織蕾絲 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48704.4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	一種樸粘貼合 雙層針織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99588.9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九日
11.	一種燙金印花 梭織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99670.1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九日
12.	一種真絲綢貼膜 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308539.4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類別	申請者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號碼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織物後絲光處理工藝	深圳珂萊蒂爾	201410069450.6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iv)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Koradior (珂萊蒂爾) 巴羅克式絲巾》	深圳珂萊蒂爾	Guozudengzi-2012 -F-00061573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2.	《Koradior (珂萊蒂爾) 玫瑰花海絲巾》	深圳珂萊蒂爾	Guozhudengzi-2013 -F-00099271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3.	《Koradior 玫瑰菱形格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Guozudengzi-2012 -F-00061547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4.	《珂萊蒂爾品牌雙K玫瑰花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Guozudengzi-2012 -F-0006157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5.	PDA庫存盤點應用系統	深圳珂萊蒂爾	2012SR05843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日
6.	PDA出入庫揀配系統	深圳珂萊蒂爾	2012SR10046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7.	《Koradior (珂萊蒂爾) 馥郁迷香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 -F-00006022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8.	《Koradior (珂萊蒂爾) 香草芳地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 -F-00005992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9.	《Koradior (珂萊蒂爾) 繁花滿地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 -F-00006025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編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	《Koradior (珂萊蒂爾) 深圳珂萊蒂爾復連環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F-00005993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	《Koradior 珂萊蒂爾 字母散點組合圖案圖形》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F-00005991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	PDA貨運裝箱系統	深圳珂萊蒂爾	2013SR135015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重大物業

於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的物業當中，其中三項物業被本集團視為重大，因為該三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作為營運總部。重大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擁有人	物業名稱、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實際用途及 用途限制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方法/ 所擁有土地之土地 使用權到期日
1.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六路北側 深業泰然紅松大廈 B區7F	工業	438.31	辦公室	土地出讓直至二零五七年 八月十九日
2.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六路北側 深業泰然紅松大廈 B區7E	工業	487.48	辦公室	土地出讓直至二零五七年 八月十九日
3.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六路北側 深業泰然紅松大廈 B區7H	工業	501.05	辦公室	土地出讓直至二零五七年 八月十九日

概無上述重大物業與物業活動(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有關。據我們所知及所信，除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概無重大物業：

- 擁有第三方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
- 其用途受限制或與其實際用途有衝突；
- 有環境破壞問題；
- 涉及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房產權瑕疵；
- 計劃建設、翻新、改進或發展；
- 計劃出售或改變用途；或
- 擁有任何投資者認為重大之其他資料，以讓投資者對本公司物業作出妥善知情的評估。

D.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拉珂帝服飾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四二年八月八日
- (iii) 投資總額： 2.6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 2.00百萬港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00%
- (vi) 業務範疇： 設計及開發服裝、鞋履、帽子及床品以及銷售自家開發及自家設計技術成就；經濟資訊顧問(不限於限制項目)；企業管理顧問(不限於限制項目)

深圳珂萊蒂爾

- (i) 公司性質： 純內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iii) 投資總額： 人民幣15.00百萬元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百萬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00%
- (vi) 業務範疇： 設計、購買及銷售服裝、衣物、鞋履、帽子、配飾、皮具產品、手袋、床品及紡織物料；國內貿易(不包括特許經營、監控及操縱產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規例及國務院決策禁止者除外，受限制項目僅於取得適用批准或許可後方可開展業務)

7.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金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	326,250,500	65.25%

附註：該等股份由Koradior Investments持有。Koradior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stun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ingstun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其代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作為Fiona Trust之受託人而全資擁有。Fiona Trust為金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之受益人為金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作為Fiona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Koradior Investments持有之326,25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全球發售後 之所持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附註2)	受託人	326,250,500	65.25%
Kingstun Holding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6,250,500	65.25%
Korador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6,250,500	65.25%
徐詩恩(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49,578	8.25%
Sisu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249,578	8.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Korador Investments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stun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ingstun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其代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作為Fiona Trust之受託人而全資擁有。Fiona Trust為金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之受益人為金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作為Fiona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Korador Investments持有之326,25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金先生(創立人)為Fiona Trust受益人創立之Fiona Trust之受託人)透過其提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Kingstun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tun Holdings則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
3. Sisu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徐詩恩女士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終止，方式為終止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彼等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董事退任及輪選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893,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予其之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職位之補償。

D.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提供個人擔保。

E.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參與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3.重大關聯方交易」一段。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悉，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概無擁有權益，且並無在緊隨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性質及情況屬特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涉及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之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集團就聯席保薦人之服務(作為上市之保薦人)應付聯席保薦人之費用總額為7,000,000港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ii) 利得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之利得稅稅率為17.50%，向法團以外之業務徵收者則為16.00%。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0%(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0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v)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並待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控股股東將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及於所有時間按要求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如此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退款)、收入、溢利或增益而產

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不論是獨立發生或與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於該日或之前發生其他事項、行為或遺漏有關，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收取或由他們負責)；

- (b) 因業權缺失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承擔的所有索償、損失、損害、罰款及開支，而此等索償、損失、損害、罰款及開支於上市日期前仍然存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相關業主並無業權及租約未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本集團可能需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替代物業及／或繳付罰款」的章節；及
- (c) 因本集團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支付住房公積金，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毀、索償及罰款，而此等損失、損毀、索償、開支及罰款於上市日期前仍然存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業務 — 福利供款」兩段。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以下各項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作撥備或減免；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並非：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並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負債；或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合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上市日期後，因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住房公積金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責任；
- (d) 此等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項所指就此等責任於已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vi) 諮詢專業顧問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內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g) 股東總冊將置存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香港股東名冊則置存於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F. 專家資格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H.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發出及擬支付、配發或發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物業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之規定(其要求須載入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物業之賬面值並無超過本集團綜合總資產之15.00%或以上。

J. 初步開支

本公司產生初步開支5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L.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M.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本段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乃指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乃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代工生產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提供者；所提及的「承授人」乃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工作，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將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藉以保留、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管理權包括有權酌情：

- (a) 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就有關該等購股權，決定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須符合第(vi)段規定)；

- (c) 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須符合第(xiv)及(xv)段規定)；及
- (d) 作出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判斷。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有關要約可能包含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之最後限期。

為免生疑，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載有要約之函件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送交參與者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viii) 屬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所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該名承授人概不會享有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權利)。

(x) 行使購股權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因(1)身故或(2)第(xi)(f)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除外)而不再是參與者,購股權須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須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和時限內予以行使。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有關公司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 (b) 倘若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第(xi)(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自願收購、併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x)(d)段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根據上述第(x)(b)段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根據上述第(x)(b)段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x)(d)段所述的計劃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根據上述第(x)(b)段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x)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在第(x)(d)段所指的計劃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第(x)(d)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第(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viii)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基於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變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若承授人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約顧問，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第(x)(a)或(b)段所指之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或聘用或僱傭關係之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第(xiii)段所指定之上限以內，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xiii)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就此適用)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和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其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有關條款註銷、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本公司亦可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e)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

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有關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作為個人)而言,「聯繫人」一詞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第(xiv)段所述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有變,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 (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iv)任何有關組合,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就整體或任何指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股本比例等同於作出調整前其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x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xv)(b)段的規限下,董事監管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第(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購股權

每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投反對票意願須在就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說明。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ix)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計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6.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何韋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6.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7.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7)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8)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之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9) 公司法；及
- (10)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